



BIOSTIME 合生元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聽取獨立專業意見。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1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00港元，則退還多收款項。

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預期時間表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時限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辦理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iostime.com.cn⁷ 刊登載有

上文(1)及(2)兩段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發送全部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若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繳付)。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主板－配發結果」。
- (7) 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當(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有效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甚至退款支票無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招股章程由合先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9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13
概覽	113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115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121
產品	125
銷售及分銷渠道	136
品牌及市場推廣	145
製造	149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151
存貨管理及物流	159
競爭	160

目 錄

	<u>頁次</u>
品質保證、品質監控及安全	161
研發	165
獎勵、證書、認可、許可證及註冊證	167
生產及產品的執照及許可證	167
知識產權	171
信息技術系統	172
環保事項	173
保險	173
物業	174
僱員	174
內部控制	176
法律合規及訴訟	176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0
股本	203
主要股東	206
基礎投資者	207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1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311
<u>附錄</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本公司所面對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我們的產品家族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合生元™品牌營銷。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按零售銷售額計算，本公司的合生元™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市場約85.4%的市場份額，佔中國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約13.1%的市場份額。憑藉本公司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的市場定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以新推出的葆艾™品牌營銷嬰幼兒護理用品並同時推出主要嬰幼兒護理用品嬰幼兒紙尿褲，而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另推出防溢乳墊，作為該類別的補充產品。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¹⁾	172.2	91.4	253.8	78.0	265.9	47.6	122.5	54.3	138.5	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²⁾ .	— ⁽³⁾	— ⁽³⁾	40.8	12.5	238.1	42.6	81.8	36.3	287.8	58.0
乾製嬰幼兒食品	16.1	8.6	30.9	9.5	55.0	9.8	21.3	9.4	42.7	8.6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⁴⁾	27.1	5.5							
總收入	188.3	100.0	325.5	100.0	559.0	100.0	225.6	100.0	496.1	100.0

(1) 包括孕婦專用的益生菌沖劑。

(2) 包括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概 要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合生元™益生菌沖劑產品，此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二零一零年五月，憑藉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開始以新推出的葆艾™品牌展開嬰幼兒護理用品(如嬰幼兒紙尿褲及專供嬰幼兒、兒童和哺乳母親使用的盥洗包)的市場推廣。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價值的增長率預期會比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量的相應增長更高；總零售量及零售總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估計分別佔複合年增長率14.9%及17.2%。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自二零零八年起得益於銷量上升而大幅增加，而其他產品(包括益生菌沖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2.5%、42.6%及58.0%。我們預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但我們在可預見的將來並無計劃集中在某一特定產品分類。然而，我們的策略是繼續保持和進一步加強作為中國主要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嬰幼兒護理用品領域的市場份額。

我們產品類別資料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材料／產品供應商	產品製造詳情及我們的職務
益生菌沖劑	益生菌沖劑、片劑和膠囊	Lallemand	— 益生菌粉等主要成分自法國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
嬰幼兒 配方奶粉	嬰幼兒及媽媽 配方奶粉	Laiterie de Montaigu	— 製成品自法國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的廣州工廠貼條碼及進行外部包裝
乾製嬰幼兒食品	嬰幼兒有機米粉	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 製成品自美國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的廣州工廠貼條碼

概 要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材料／產品供應商	產品製造詳情及我們的職務
	多種水果粉、蔬菜粉、肉粉及其他粉狀食品	Diana Naturals、Naturex AG及Seagarden A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粉等主要成分自法國、瑞士及挪威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
嬰幼兒護理用品	嬰幼兒紙尿褲	First Qua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成品自美國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的廣州工廠貼條碼及進行外部包裝
	洗髮香液、沐浴露及嬰幼兒潤膚油	Sarb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成品自法國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的廣州工廠貼條碼及進行外部包裝
	防溢乳墊	Fla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成品自瑞士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的廣州工廠貼條碼及進行外部包裝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從法國、挪威及瑞士等其他歐洲國家及美國進口優質成份，更大程度上確保於中國的GMP認證工廠生產兒童益生菌沖劑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最終產品質素。我們認為最後生產是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可消費及可面市的食品的一道重要的工序。我們委聘有質素的國際產品供應商製造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包括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並以原包裝進口。我們持續從歐洲國家及美國採購主要原材料及聘用產品供應商的做法，令本集團有別於在國內生產或採購主要原材料的中國競爭對手。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高端產品並保持一貫的優質。以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為例，我們與我們的產品供應商自願遵守美國一九九零年有機食品生產法所載有機食品規定及標準。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的品牌實力讓本公司得以發展並維繫客戶對本公司的嬰幼兒各發展階段產品組合的忠誠。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產品類別收入來源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在GMP認證工廠								
製造的產品								
— 益生菌沖劑 ⁽¹⁾	172,163	91.4	253,859	78.0	265,886	47.6	138,492	27.9
— 蔬果肉粉 ⁽²⁾	16,134	8.6	30,869	9.5	37,730	6.7	20,130	4.1
小計	188,297	100.0	284,728	87.5	303,616	54.3	158,622	32.0
原裝進口製成品								
—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³⁾	— ⁽³⁾	40,812	12.5	238,108	42.6	287,864	58.0
— 嬰幼兒有機米粉 ⁽²⁾	—	—	—	—	17,245	3.1	22,556	4.5
—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⁴⁾	27,098	5.5					
小計	—	—	40,812	12.5	255,353	45.7	337,518	68.0
總計	188,297	100.0	325,540	100.0	558,969	100.0	496,140	100.0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我們原裝進口Lallemand生產的益生菌沖劑。
- (2) 蔬果肉粉以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為其他嬰幼兒食品類別的產品。
-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我們產品中用到多種原材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位置、我們的採購總額及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	產品類別	主要 原材料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Lallemand	益生菌沖劑	益生菌粉 ⁽¹⁾	法國	35,655	67.2	55,922	48.9	46,400	23.8	27,295	14.1
Diana Naturals	乾製嬰 兒食品	蔬果及 水果粉	法國	3,122	5.9	3,692	3.2	2,247	1.2	496	0.3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我們原裝進口Lallemand生產的益生菌沖劑。

概 要

我們亦委聘多家產品供應商，如Laiterie de Montaigu、Sarbec、First Quality及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根據我們的設計及配方生產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產品供應商進口的的主要產品及其位置、我們的採購額以及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	產品類別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Laiterie de Montaigu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媽媽營養配方奶粉	法國	—	—	27,963	24.5	99,509	51.0	86,992	44.8		
Sarbec	嬰幼兒及兒童 護理用品	法國	—	—	—	—	—	—	1,705	0.9		
First Quality	嬰幼兒紙尿褲	美國	—	—	—	—	—	—	30,837	15.9		
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乾製嬰幼兒食品— 米粉、燕麥粉及 多種穀物粉	美國	—	—	—	—	6,405	3.3	8,206	4.2		

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

我們以合生元™的品牌名稱在中國營銷我們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266家地區分銷商將本公司產品售予消費者，該等分銷商再將本公司產品分銷至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逾5,000家專賣店、1,500家商場超市和眾多藥房。本公司遍佈全國的足跡，讓本公司得以在成熟且增長最迅猛的中國市場上佔優。透過我們先進的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我們持續在地區分銷商層面追蹤產品的存貨及銷售水平，以監測分銷系統的穩定性。我們要求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付清採購款後方交付產品，以減低應收款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及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的關係，以及客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亦創立了媽媽100會員計劃(讓我們的會員可享用我們的客戶服務及護理諮詢熱線即客服熱線，以及mama100.com網站、會員積分累積計劃的一項主要服務計劃。我們亦提供月刊訂閱及其他獨家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媽媽100會員計劃擁有約1,830,000名登記會員，其中約322,000名為活躍會員。

本公司持續專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業務外，同時與產品供應商合作開發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如洗護產品。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本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推出以新品牌葆艾™為名稱的多類嬰幼兒紙尿褲。我們計劃憑藉本公司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和完善的分銷網絡開拓該項新業務。嬰幼兒紙尿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額已達人民幣27.1百萬元。

概 要

研發

我們的研發方法主要著重於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共同開發或合作，整合創新技術、高品質原料及先進的生產工藝，並憑藉管理層的生物技術背景、對當前市場需求的了解及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間穩定的關係，開發供嬰幼兒、兒童和母親使用的高端產品。在進行商業化生產前，透過與供應商共同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及實驗室研究，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修改我們產品的規格及／或改良配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共同開發及合作方案包括益生菌沖劑的成分升級及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特別配方、嬰幼兒有機米粉新食譜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新產品線。對於完全由我們產品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作為產品品牌的所有人以及相關配方的開發商及擁有人，於選擇成分及控制成分方面與產品供應商緊密合作，並通常根據產品供應合同指定特定成分及組成，以確保符合我們任何特定在產量、功能、安全、質量及成本方面的標準。儘管我們或許未掌握或擁有生產產品所用的所有創新技術及原料，但透過與供應商合作，我們可在生產產品時應用該等技術及原料。舉例而言，在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額外添加β-植物油及應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促進營養分解。整合技術、配料及生產是複雜的過程，須得到生物技術與營養知識及經驗的支持，尤其是像我們的產品這類高端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生物技術專家領導，主要負責融合目前世界上可供利用及使用的創新原料以及先進技術，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檢測成本(包括材料成本)	3,106	465	1,010	268
員工薪金(包括社會保險基金)	198	998	2,569	1,089
其他	408	709	706	262
總計	3,712	2,172	4,285	1,619

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按零售銷售額計算，本公司的合生元™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整體嬰幼兒食品行業⁽¹⁾約1.1%的市場份額及佔其他嬰幼兒食品行業⁽²⁾約1.7%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大幅收入及盈利增長。本公司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5.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3%。本公司的純利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8.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96.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9.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29.0%。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公司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 我們強大的品牌可以促進高端產品及市場開發的成功；
- 具創新意識及以消費者為本的營銷策略，增強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實時物流管理系統促進分銷網絡有效運作；
- 有效的消費者服務平台，促進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強勁增長；
- 整合來自信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的優質原材料及生物技術的能力；
- 嚴謹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確保了產品安全；及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幹練管理團隊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附註：

- (1) 嬰幼兒食品行業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食品分部。
- (2) 其他嬰幼兒食品行業包括速食嬰幼兒食品、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其他分部。

概 要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目標乃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並透過以下主要策略拓展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市場份額：

-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專注高端市場；
- 增加我們在會員平台方面的投資；
- 持續擴張及發展銷售分銷網絡；
- 進一步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
- 進一步鞏固與供應商、學術機構及慈善基金組織的合作關係；及
- 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建設。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297	325,540	558,969	225,643	496,140
銷售成本	(50,425)	(88,666)	(163,016)	(67,365)	(143,700)
毛利	137,872	236,874	395,953	158,278	352,440
其他收益及利益	554	922	3,061	1,162	4,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26)	(168,844)	(248,299)	(103,425)	(190,319)
行政開支	(9,992)	(20,321)	(26,462)	(10,165)	(28,361)
其他開支	(6,006)	(4,025)	(6,100)	(1,471)	(2,514)
除稅前溢利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所得稅開支	(9,916)	(9,444)	(9,836)	(8,911)	(19,042)
年／期內溢利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87	35,066	108,317	35,468	116,753
非控制權益人	(1)	96	—	—	—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87	27,869	29,755	37,307
流動資產	88,265	147,429	253,664	394,814
流動負債	63,494	86,625	112,862	180,151
流動資產淨值	24,771	60,804	140,802	214,663
資產淨值	40,258	88,673	170,557	251,9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104	47,935	59,765	59,765	133,7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4,314	23,183	109,798	13,545	143,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6)	(11,605)	(9,835)	(14,037)	(6,7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3	263	(25,930)	—	(24,7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1)	(3)	(2)	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7,935	59,765	133,795	59,271	245,329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及成本明細

下表細分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來源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¹⁾	172.2	91.4	253.8	78.0	265.9	47.6	122.5	54.3	138.5	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²⁾ ..	— ⁽³⁾	— ⁽³⁾	40.8	12.5	238.1	42.6	81.8	36.3	287.8	58.0
乾製嬰幼兒食品	16.1	8.6	30.9	9.5	55.0	9.8	21.3	9.4	42.7	8.6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⁴⁾	27.1	5.5							
總收入	188.3	100.0	325.5	100.0	559.0	100.0	225.6	100.0	496.1	100.0

- (1) 包括孕婦專用的益生菌沖劑。
 (2) 包括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及相關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成本										
益生菌沖劑	45.6	90.5	63.8 ⁽¹⁾	72.0	62.6 ⁽¹⁾	38.4	31.7	47.1	28.2	19.6
嬰幼兒配方奶粉 ..	— ⁽²⁾	— ⁽²⁾	14.7	16.6	77.8	47.7	27.5	40.9	90.9	63.3
乾製嬰幼兒食品 ..	4.8	9.5	10.1	11.4	22.6	13.9	8.1	12.0	13.1	9.1
嬰幼兒護理用品 ..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11.5	8.0
銷售成本總額	50.4	100.0	88.6	100.0	163.0	100.0	67.3	100.0	143.7	100.0

- (1)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開始進口原材料自行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而不進口製成品，故因關稅大幅下降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售成本略微下降。
 (2)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126.6	73.5	190.0	74.9	203.3	76.5	90.8	74.1	110.3	79.6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¹⁾	— ⁽¹⁾	26.1	64.0	160.3	67.3	54.3	66.4	196.9	68.4
乾製嬰幼兒食品	11.3	70.2	20.8	67.3	32.4	58.9	13.2	62.0	29.6	69.3
嬰幼兒護理用品	— ⁽²⁾	15.6	57.6							
總毛利／										
平均毛利率	137.9	73.2	236.9	72.8	396.0	70.8	158.3	70.2	352.4	71.0

(1)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2)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溢利預測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30.0百萬元。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假設：(i)本公司已成立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50,000,000股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及(iii)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估計盈利為人民幣0.50元，按發售價分別10.00港元及12.00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加權平均市盈率的17.0及20.4倍。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備考全面攤薄每股估計盈利為人民幣0.38元，按發售價分別10.00港元及12.00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全面攤薄市盈率約22.3及26.8倍。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初步發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滙豐銀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一定數量需求的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行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10.00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2.00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6,000百萬港元	7,200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		
(a)備考全面攤薄 ⁽²⁾	22.3倍	26.8倍
(b)加權平均 ⁽³⁾	17.0倍	20.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2.84港元	3.32港元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市值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及發行在外6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10.00港元和12.00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而計算。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10.00港元和12.00港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而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計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其唯一股權擁有人宣派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股息並未計算在內。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 我們之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公司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概 要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廣州合生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於二零零八年派付同樣金額。廣州合生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廣州合生元宣派股息人民幣33.4百萬元，合生元健康宣派股息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分別向其當時唯一股權擁有人合生元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上市後宣派股息將須獲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及屆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並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0,249股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8584% (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8245% (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然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得行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持股架構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或令每股盈利受到任何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由受讓人行使。各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購股權的代價。

概 要

按受讓人分類劃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明細載列如下：

受讓人分類	受讓人數目	因全面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3	1,407,592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14	2,655,665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311	6,986,992
業務夥伴	1	100,000
	<u>329</u>	<u>11,150,24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要約函件：

- (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53港元；及
- (ii) 受讓人可於下列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0%，上市日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b)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0%，上市日起四年後的任何時間；及(c)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40.0%，上市日起五年後的任何時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質押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為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53.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43.6百萬港元或35.0%用於進一步增強及鞏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形象(包括合生元™、葆艾™及媽媽100會員計劃)，其中：
 - (i) 65%或353.3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增加在主流電視網絡、高人氣嬰幼兒論壇、主流雜誌、報刊、時訊、其他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位投放的廣告，在今後五年內進一步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源，推廣我們的合生元™品牌；
 - (ii) 25%或135.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增加在主流電視網絡、高人氣嬰幼兒論壇、主流雜誌、報刊、時訊、其他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位投放的廣告，在今後五年內進一步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源，推廣我們的葆艾™品牌；及
 - (iii) 10%或5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向相關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 約310.6百萬港元或20.0%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拓展我們的業務，其中：
 - (i) 80%或248.5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供應商成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及
 - (ii) 20%或62.1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我們的自有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生產設施。
- 約233.0百萬港元或15.0%用於拓展及發展我們的銷售分銷網絡及零售渠道，其中我們計劃將地區分銷商的人數由266名增至300名，將專賣店的數量由5,026間增至6,000間，將在藥店設立的媽媽100會員區由172個增至500個及將銷售我們產品的商場超市由1,572間增至3,000間，並且在今後三年內將2,972間非VIP專賣店升級為4,000間VIP專賣店，其中：
 - (i) 60%或139.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就專賣店的相關推廣成本及服務費用提供融資，以提升我們在零售店的滲透率；
 - (ii) 25%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VIP專賣店；及

概 要

- (iii) 15%或3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藥房增設我們的媽媽100會員區。
- 約233.0百萬港元或15.0%用於研發投入及擴大生產設施及倉庫，其中：
 - (i) 50%或116.5百萬港元預計將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興建研發中心、購買設備及增加其他研發員工提供資金；
 - (ii) 40%或93.2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一年興建包裝生產線車間及恆溫控制倉庫；及
 - (iii) 10%或23.3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一年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包括益生菌袋裝生產線、完備的自動包裝系統及原子吸收光子儀和多套高效液相層析，以準確測試及測量我們產品的成分。
 - 約77.7百萬港元或5.0%將用於二零一一年起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方式為提升及維護我們的即時物流管理系統、CENTRA系統、ERP系統、CRM系統、會員積分累計系統及我們的POS機。我們亦計劃採用新系統，如為我們的mama100.com網站及媽媽100護理資訊互動交流平台備配WEB2.0互動系統，並定期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基建；及
 - 約155.3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4.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79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6.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

- 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獨立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中斷供應及生產。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受屬於確實的或察覺的質素問題所影響，包括產品召回、產品法律責任或其他申索。
- 未能有效維持或推廣本公司品牌或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日後成功、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的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轉嫁給消費者的原材料及商品價格的上漲將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工序高度精確而複雜，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遇到有關製造工序的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的增長視乎在我們的設施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設施提升產能的能力。
- 我們於推出新產品系列或擴充分銷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
-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過往銷售額及利潤率以及進一步有效地維持我們的發展。
-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於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尚未在香港將本集團的標誌註冊為商標。
- 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 中國的假冒嬰幼兒營養品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未能維持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滿足市場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與行業發展同步，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者的新開發產品取代。
- 提早終止我們租賃的唯一生產廠房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營運。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合生元營養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在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形成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我們挽留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故障而受損害。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多項政府規例，而遵守目前及日後的監管規定可大幅提高成本。
-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更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的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我們產品的科學意見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屬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由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化及不確定性受不利影響。
- 對本公司、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 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或會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其可能導致股東的重大虧損。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以及可能因將來的股本融資日後面臨權益攤薄。
- 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分部中的個別市場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負責(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及認證的行政機關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生元™牌」或「合生元」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合生元商標及標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Biostime France」	指	Biostime SAS ，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簡化股份公司。該公司原先根據法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為封閉有限責任公司(「SARL」)。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該公司根據法國法律從SARL公司形式轉制為SAS公司形式。該公司分別由Lallemand及Biostime USA各持有半數股權
「廣州合生元」	指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生元健康」	指	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生元營養」	指	廣州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Biostime France全資擁有，其董事包括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羅雲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合生元製藥」	指	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28.15%、26.0%、19.55%、11.9%、10.0%及4.4%，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iostime USA」	指	Biostime (US) LL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合生元製藥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葆艾™品牌」或「葆艾」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葆艾商標及標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廣州葆艾」	指	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檢疫局」	指	國家質檢總局管轄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客服熱線」	指	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的會員免費撥打的客戶服務及護理諮詢熱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合生元製藥及(透過彼等於合生元製藥的權益)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其將控制緊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5.0%投票權的行使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企業重組」一段
「CRM系統」	指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iana Naturals」	指	Diana Naturals，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配料供應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CERT」	指	於一九九一年在法國成立的以歐洲為立足點的有機產品認證機構，在全球80多個國家開展檢測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
「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irst Quality」	指	First Quality International, Inc.，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嬰幼兒紙尿褲產品的供應商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開展的業務
「廣州百好博」	指	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分別擁有52.8%、27.2%及20.0%。羅飛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廣州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生產工廠,我們在該廠進行未進口原包裝產品的最終生產
「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介乎每900克人民幣201元至人民幣300元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的知識與經驗以及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數名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持牌銀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a)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者；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多家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Lallemand」	指	Lallemand SAS，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益生菌粉末(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一種活性成分)的供應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計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低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低於或等於每900克人民幣100元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的知識與經驗以及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媽媽100」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媽媽100商標及標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媽媽100會員計劃」	指	為我們會員提供客戶服務及護理諮詢熱線或客服熱線、我們的mama100.com網站、會員積分累積計劃、月刊訂閱及其他獨家服務的一項主要計劃品牌

釋 義

「媽媽100會員區」	指	我們在多個選定的零售網點(如藥房及產品更加齊全的零售組織)成立和維持的會員區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介乎每900克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200元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的知識與經驗以及我們的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Laiterie de Montaigu」	指	Laiterie de Montaigu SAS，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供應商
「發售價」	指	不多於12.0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0.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我們的品牌」	指	一般指我們所擁有的合生元™品牌、葆艾™品牌及媽媽100品牌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而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0%)，以(其中包括)填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機關及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之前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arbec」	指	Laboratories Sarbec SAS，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葆艾™品牌洗護用品的供應商
「SARL Biostime」	指	Biostime Pharma，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豐銀行
「後市穩定商」	指	滙豐銀行
「借股協議」	指	滙豐銀行與合生元製藥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可向合生元製藥借用最多22,500,0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超高端價位嬰幼兒 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高於每900克人民幣301元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的知識與經驗以及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不時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認購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原維態」	指	南昌市原維態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曹青女士與陳東芳先生分別擁有20.0%及80.0%權益。曹青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而陳東芳先生為陳富芳先生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 的兄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文字名稱之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以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詞 彙

以下是本公司就其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AOC奶源控制區」	指	由法國農業部的下屬部門INAO(負責監管法國農業產品原產地命名的機構)確認及管理的奶源基地。在該等基地產出的牛奶的質量同時受政府機構及於較後階段使用牛奶的企業嚴格監管
「ARA」	指	花生四烯酸的縮寫，腦部大量脂肪酸之一。其為骨骼肌肉組織修復及生長的必要部分，亦涉及早期神經的發育，在多類產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中，其作為身體組成添加物進行推廣
「遺傳性過敏性疾病」	指	引發特定的抗原體後，因遺傳基因產生若干過敏反應有關，或引起的疾病，如花粉熱、氣喘、或慢性蕁麻疹。抗原體指一種刺激人體免疫反應的物質，如細菌、病毒
「 β - 植物油」	指	含有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的配方奶粉元素之一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一項規定賣家安排貨品循海路運送至目的港，以及向買家提供從承運人收取該等貨品的所需文件的貿易條款
「CIP」	指	在指定地點或目的港支付的運費及保險。一項規定賣家安排貨品至目的地的運費，以及向買家提供承運人收取該等貨品的所需文件的貿易條款
「萬級空氣潔淨度標準」	指	運作中粒子數目不超過每立方米合共350,000粒大小為0.5微米或以上的粒子，及每立方米2,000粒大小為5.0微米或以上的粒子
「10萬級空氣潔淨度標準」	指	運作中粒子數目不超過每立方米合共3,500,000粒大小為0.5微米或以上的粒子，及每立方米20,000粒大小為5.0微米或以上的粒子

詞 彙

「牛初乳」	指	奶牛的乳腺在妊娠晚期產生的牛奶形式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的縮寫，為腦部組織的主要組成部分。越來越多的研究證明其對腦部的神經傳遞物質有著關鍵影響的可能性，有助於腦細胞彼此之間更好的交流。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積極用此作為食品添加劑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OS益生元」	指	具低聚果糖(縮寫為FOS)功能的益生元，有助於促進有益在腸道內繁殖生長
「足月兒」	指	受孕後38至42周的嬰幼兒被視為「足月」
「克」	指	克
「GMP」	指	優良製造規範的縮寫，對食品、藥品及醫療器具的製造及品質控制進行監控及管理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之奶粉產品
「千克」	指	千克
「LPN乳清蛋白」	指	牛奶中的一種分離乳清蛋白，加入配方奶粉以提升嬰幼兒免疫系統
「三聚氰胺」	指	生產三聚氰胺樹脂採用之工業用化學品，三聚氰胺樹脂可作乳製品非法添加劑，以於計量蛋白質時製造蛋白質增加之錯覺
「微量營養素」	指	維生素或礦物質等物質、少量這種物質對生命體的適當成長及代謝至關重要
「病原生物導致的腹瀉」	指	因感染病原生物引起的普通但不嚴重、糞便稀的大便不正常疾病。病原體指引起人體疾病的一種致病因子

詞 彙

「益生菌」	指	攝入足量時對身體有益的活的微生物
「益生菌沖劑」	指	袋裝、片劑或膠囊形式的產品，含有成千上萬的活菌，以支持及補充消化道的保健細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泌尿生殖道感染」	指	影響泌尿生殖系統任何部分的細菌感染，包括尿頻、排尿時疼痛及混濁尿等症狀
「%」	指	百分比
「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	指	通常用於嬰幼兒食品的一類營養強化劑，其擁有與母乳的脂肪元素相同的分子結構。其易被消化，及為嬰幼兒的成長及發育提供所需能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包括關於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經營業務今後的發展、趨勢及行業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幅度、性質、潛質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今後」、「擬」、「應當」、「可能」、「計劃」、「潛在」、「推測」、「規劃」、「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來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現行計劃及預測而作出，僅以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不會就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靠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在決定購買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請特別注意，由於我們為非美國公司，故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風險不同於投資於美國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閣下應注意，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明顯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大多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此等風險可分成以下種類：(i)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

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獨立供應商。

我們從位於法國的原材料供應商Lallemand進口益生菌粉(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一種活性成分)。此外，我們的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均分別從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法國的Laiterie de Montaigu及美國的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原裝進口，而我們的其他乾製嬰幼兒食品則從法國的Diana Naturals進口。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於(其中包括)Lallemand、Laiterie de Montaigu、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及Diana Naturals分別持續供應益生菌沖劑主要成分、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我們日後可能物色的供應商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Lallemand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70.8%、63.1%、28.5%及19.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Diana Naturals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6.2%、4.2%、1.3%及0.3%。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Laiterie de Montaigu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31.6%、61.0%及60.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3.9%及5.7%。

概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及產品的供應將足以滿足與我們發展策略相符的增長的需求。倘該等供應商不再生產或無法向我們作出供應或無法遵照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倘任何供應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到期而未續訂，則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日後該等原材料的持續供應。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正與數名達到我們原材料及產品供應標準且具備成為我們日後供應商資格的候選者進行磋商。然而，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我們所有原材料及產品的替代貨源。就我們已物色的該等替代來源而言，我們與彼等尚未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亦未曾測試該等替代供應商的產能、產品質素及其他生產能力。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從替代貨源取得原材料及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中斷供應及生產

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及供應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供應商所在國家的環境、氣候、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之變動：**我們的供應商位於幾個不同的國家，包括法國及美國，倘該等國家的環境、氣候、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惡化，則可能對我們於所需時限內及／或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原材料及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因素：**相對於寒冷或炎熱天氣，牛隻一般於溫暖天氣下才能生產較多牛奶，而倘反常的寒冷或酷熱天氣持續，則可能潛在地導致牛奶產量較預期低，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提高：**基於監管規定、運輸與進口限制、未達相應品質標準及製造中斷等多種原因，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會出現意料外中斷或價格上升；及
- **需求增加及有限產能：**我們供應商的其他客戶或會增加其訂單量，而我們供應商的整體產能或不足以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應付其客戶的全部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受屬於確實的或察覺的質素問題所影響，包括產品召回、產品法律責任或其他申索。

客戶對我們產品在安全、品質與健康益處方面的印象對我們的業務極為敏感。不論產品污染、腐壞或其他摻假、產品誤稱或產品篡改等屬真實或虛構，可能需要我們召回產

風 險 因 素

品。倘我們的產品使用被指稱引致任何不良反應、疾病或損傷，我們作為專供人類使用產品的製造商，須受產品責任索償。同時，我們或需因我們產品的開發或製造過程的可能或真實缺陷而面臨產品召回，從而產生損失。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均未經消毒。我們認識到具有可由或不可由我們控制的因素令致我們的產品及製程出現污染的常態風險。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必須按照標籤指示預備及保存，以保留其味道及營養價值和避免污染或變壞。視乎特定類別產品而定，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由第三方購買及交付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包裝食品)和客戶使用及處置時均可能存在污染或變壞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指稱引致損傷或疾病又或倘我們違反或被指稱違反政府規例，我們或會面臨不良公眾關係。倘發生我們產品屬有害的索償或指控，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或者我們的產品或需從市場召回。

此外，對其他嬰幼兒營養品製造商或我們所投資的任何公司的產品品質控制不足的報道或指稱，亦可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或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當局在中國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產品採用的中國乳品原料中發現大量三聚氰胺，導致多名嬰幼兒於同年九月死亡。結果，對所有嬰幼兒配方奶及乳品展開全國性三聚氰胺跡象調查。近數日，媒體報導有關某家中國公司的嬰幼兒奶粉所含激素水平超標疑致性早熟。衛生部已經介入臨床調查並查實該嬰幼兒奶粉產品激素成份並無異常，但尚不確定該等報導將會對中國奶粉行業造成何種影響(如有)。我們已接獲Laiterie de Montaignu遵從歐洲指令的年度聲明，確認其嚴格遵守有關歐洲指令(包括有關禁止以任何方式對乳牛使用激素類生長促進劑的歐洲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從未被發現有激素含量或芳香劑／精華超標或遭受任何法律懲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添加任何雌性激素。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並未且預期不會受近期及未來任何有關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激素含量超標的事件影響。此外，董事亦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並無監管及監測乳製品雌性激素含量的法定標準。然而，我們仍有可能受到若干消費者將我們的品牌與其他純中國國內嬰幼兒營養產品供應商混淆而不再購買我們產品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的影響。我們一直是該事件負面宣傳的目標之一，乃由於一篇新聞報導指一名抗議者聲稱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摻假及假冒的進口產品。據我們所知，該指控乃一次個別事件。這種負面宣傳不論是否虛假及無事實根據，仍會不利地影響中國消費者對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信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量無大幅下降，亦無就該等事件面臨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二零零八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與源自國內的牛奶有關並受其影響，但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已知影響，乃由於：(i)我們的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法國原裝進口；(ii)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自上市以來一直面向購買力強勁的高端客戶；及(iii)我們專注生產超高端及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然而，二零零八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及負面報道均可能令客戶覺得嬰幼兒營養產品分類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的所有產品存在污染風險。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及製程的產品質素問題及污染又或產品召回日後將不會發生。倘我們的產品或經營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又或倘出現我們產品引致或被指稱引致損傷、疾病或死亡的情形，我們或需負上法律責任。涉及我們產品的重大索償或大宗索償以及產品召回或會將我們管理層對策劃及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專注轉移，導致我們招致意外開支，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價值，二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維持或推廣本公司品牌或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日後成功、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發展營養品牌及產品，有助中國兒童改善健康及成長。自推出我們的合生元™系列產品以來，我們致力於打造合生元商標為代表高端及可信賴的幼兒營養品的品牌知名度。透過我們標誌著直接向歐洲國家(如法國、挪威及瑞士)及美國採購優質益生菌粉、食用粉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合生元™品牌，我們有別於其他在國內生產或採購主要原材料的中國國內競爭者。

客戶是否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視乎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具吸引力的品牌價值建議。倘賦予我們產品的價值與賦予競爭對手者的差異減少，或倘被認為存在有關差異的減少，則客戶或會選擇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在各市場間推廣及維持我們產品品牌的知名度，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營養高品質的認可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成功和壽命相當依賴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我們主要通過電視廣告，輔以在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通過其他電子媒體、及在選定的零售店和網上論壇進行促銷活動，向地區分銷商和消費者推銷我們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計劃的廣告和市場推廣活動開支是否足夠。例如，中國的電視廣告費不斷提高，故我們預期廣告費用繼續增加。可用資源或新政府規例等因素

風 險 因 素

可能不利於我們增強市場推廣能力或保持充足市場推廣活動支出，均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及聲譽，可能致使產品需求下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或會遭受涉及虛假或誤導廣告宣傳的申索。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廣告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得有誤導成份，並須完全遵守相關法律。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會遭處罰，包括罰款、勒令終止傳播廣告及勒令刊登更正誤導信息的廣告，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倘我們被發現違反應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某些廣告活動可能遭禁止，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播出新廣告，導致我們的營業額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廣告內容如被指誤導或失實，或會引致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及民事訴訟，我們可能須就此動用大量資源進行辯護，而該等申索或會損害我們聲譽和品牌形象，導致營業額減少並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的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單一廠房進行產品的最後生產，但不包括本身附有包裝的進口產品。此外，我們委聘海外產品供應商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因諸如天氣、天災、火災或者其他技術或機制上困難的自然或其他原因對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的製造及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需耗費耗時以修補並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包括停電、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各類牛隻傳染病或其他原因的災難或不受我們控制情況，或會中斷我們相關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業務，造成生產和交貨時間表延誤並損害我們製造產品和充分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近期，法國出現罷工抗議政府養老金改革計劃。由於罷工，交通嚴重受阻，法國國內約半數航班取消或推遲。然而，大部分國際航線及鐵路未受影響，因此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製成品交付未遭中斷，故我們未受有關罷工影響。倘我們發生未能採取充份措施紓緩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事件，尤其是當產品源自單一廠房或供應商時，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無法轉嫁給消費者的原材料及商品價格的上漲將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設法就所採用的原材料磋商達成具競爭力的價格，尤其是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物料成本)分別約佔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93.1%、92.5%、93.3%及93.8%。原材料的短缺或國際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與獨立供應商所磋商的購入價造成負面影響。諸如我們進口產品的國家或地區的匯率波動、社會及政局動盪及經濟波動等風險均對我們的經營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透過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例如奶粉、益生菌粉、蔬菜及水果粉、乳糖及乳清蛋白濃縮物)的成本、用於製造及付運我們產品的投入(例如原油及能源)的成本及我們為生產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包裝物(例如罐子、小袋子、硬卡紙及鋁箔紙)而支付的款項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構成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就原材料及其他商品支付的價格將維持穩定。該等商品容易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包括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農業方案改變)而引起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就原材料及商品須支付的價格如有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向市場提供的產品的競爭力,並迫使我們物色更合適及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尤其,我們將所增加成本的一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消費者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為了保持價格競爭力及維持市場分額,即使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亦可能決定不提升我們的產品價格。倘因客戶對定價或我們的其他策略性市場定位的敏感而使我們未能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商品成本增加,則我們或會遭受較低的盈利能力。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工序高度精確而複雜,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遇到有關製造工序的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由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進行的許多產品的製造工序高度精確而複雜,部分原因為嚴格的監管規定所致。於製造工序中,問題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產生,包括設備失靈、未能遵從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問題、製造環境的維護、天災、各種傳染病及工序安全事宜。倘問題於生產一批產品時出現(在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則可能須棄掉該整批產品。除了別的影響之外,這可導致成本增加、收益減少、客戶關係損害、花費時間及財務資源調查問題原因,而視乎該原因而定,亦可導致其他批次產品的類似損失。倘問題未於受影響產品推出市場前發現,亦可能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且導致聲譽受損。倘我們或我們供應商之一遇到重大製造問題,則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視乎在我們的設施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設施提升產能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發展視乎我們能否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及適應更多中國不同地域市場的消費者。我們產品的全球增長及需求已增加我們生產及製造設施的使用率,包括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製造產能及有關我們產品的包裝產能。我們的擴充計劃受制於業務、經濟及競爭的偶然與不確定因素,包括取得必須的監管批文、季節因素、勞動爭議及經濟放緩—任何情

風 險 因 素

形之一或會延誤推出產品。我們的生產限制部分亦因我們的主要的原材料或產品供應商，即Lallemand (我們的益生菌粉) 及Laiterie de Montaigu (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 的生產限制。往績記錄期各生產線使用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製造－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倘我們或我們任何一名主要的原材料或產品供應商未能及時有效地成功擴充產能，則我們將不能持續發展及擴充現有市場或進軍其他地域市場或新產品類別。

我們於推出新產品系列或擴充分銷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

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開始以葆艾™牌推廣我們的新嬰幼兒、兒童及哺乳母親護理用品。就新產品 (包括嬰幼兒紙尿褲及防溢乳墊) 的銷售及營銷而言，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面對有關市場來自其他公司 (包括該等擁有較多相關技術及管理經驗的公司) 的激烈競爭。我們分散至新業務將對管理、營銷、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添加壓力。由於該等產品對我們而言為新產品類別，故拓至該等地區將會過多消耗管理層精力。為控制日後發展，我們必須提高分銷能力、加強財務控制及增聘技術人員以及應付與更多客戶、地區分銷商、供應商、設備廠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在該等新業務競爭；或該等新產品需求的增長幅度將一如我們預期；或該等新業務及產品將提供我們所預期的回報。此外，概無保證該等擴展計劃的實施，包括實施預期所需的管理層關注，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從而擴大客戶基礎。然而，我們可能遭遇增加我們開支或延誤我們擴充分銷網絡能力的法規、人事及其他困難。此外，我們進軍市場或會遇到障礙，例如與可能具備鄰近優勢及地方連繫的強勁地方競爭對手競爭，而可能妨礙我們在該等區域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過往銷售額及利潤率以及進一步有效地維持我們的發展。

於過往三年，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分部大幅增長，我們亦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年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496.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相應期間增加119.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潤率維持於約70.0%。然而，現不保證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分部日後將

風 險 因 素

以類似比率持續增長，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水平未必能夠長期持續，以及我們日後或會因市場飽和及來自市場新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有所增加而面臨增長放緩。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增加營運及製造能力，故營銷及營運成本亦將會增加，而可能降低銷售額及營運利潤。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行並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能否繼續發展我們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以及能否繼續培訓、激勵、管理並挽留我們的僱員。此外，我們可能因擴充生產線及分銷地區而面臨競爭增加，此或會致使銷售、利潤率及市佔率降低。倘我們未能有效保持盈利能力或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於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配方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尚未且無計劃就該等配方奶粉申請專利權，此乃由於我們知悉我們生產程序當中多個階段及該等產品當中若干元素涉及不受專利權保護的專門知識、技術改造或資料。此外，該等產品所含成分明細按適用規定須列於該等產品的包裝上，故該等資料屬公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措施防止我們的競爭者及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商業機密及配方奶粉從而取得競爭優勢。

鑑於有關適用商業秘密的法例保護，我們將倚賴有關法例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全部管理人員及銷售僱員訂立的機密協議的政策，以建立及保護與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食品產品有關的商業機密。倘我們未能執行有關條文或未能成功向有關違反保密協議的人士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所使用的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同等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3個重大已註冊商標，並已就我們的品牌及分支品牌於中國、香港、法國及多個其他國家作出332個不同類別的重大商標申請。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倘我們未能有效防止第三方不恰當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生產程序及技術而對我們的企業形象或品牌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尚未在香港將本集團的標誌註冊為商標。

我們已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申請將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我們的標誌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已進展至實際檢查階段。我們並不知悉使用本集團的標誌有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否涉及假冒訴訟。鑑於上述商標註冊仍有待商標註冊處批准，故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或面臨有關威脅。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對我們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產品或會遭受第三方專利權或商標申索。第三方日後可能取得專利權或註冊商標並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指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倘若對我們起訴成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及／或阻止我們銷售產品。即使我們能就該等申索辯護成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由於對知識產權的質疑，我們可能須取得專利權許可證及訂立其他代價高昂的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訂立該等許可協議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訂立該等許可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根本不能。

中國的假冒嬰幼兒營養品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面對假冒產品的競爭，該等產品並無正式生產許可證或批文，而標籤所標註的產品成份及／或生產商資料均為虛假不實。假冒者可能使用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品牌名稱非法生產和銷售嬰幼兒營養品。由於假冒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售價通常低於正牌產品，且有時外觀酷似正牌產品。假冒產品未必具有與其仿冒的正牌產品相同的化學成份。倘以本公司品牌名稱非法出售的假冒產品對終端用戶有不良副作用，則相關事件的負面報導可能牽連我們。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假冒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中國尚無有效的打假制度，而近年假冒產品日益泛濫，未來或會進一步惡化。任何中國假冒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增長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視為客戶的地區分銷商銷售並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故此我們管理彼等活動的能力有限。倘地區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則會損害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對本公司的印象，干擾我們的銷售活動，從而使我們無法實現銷售目標。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地區分銷商的行為(包括違反有關市場推廣或銷售我們產品的適用法律(如中國反貪污法))負責。

倘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就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違反中國法例或從事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地區分銷商的行為而遭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滿足市場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與行業發展同步，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者的新開發產品取代。

我們行業內其他公司可能通過將新產品引進市場、對產品及技術進行持續創新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而獲得巨大競爭優勢。我們日後的發展部分倚賴我們開發更有效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須能製造及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倘其他公司引進新的競爭產品，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額可能下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開發中的任何產品將會獲消費者接受、符合彼等的需求或導致利潤增加。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消費者對其需求可能無法預測並倚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消費者是否願意使用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接受度。我們可能亦無法準確預見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趨勢的轉變及就其迅速進行調整。未能贏得市場接受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早終止我們租賃的唯一生產廠房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營運。

我們一直依賴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的唯一生產廠房，其包括兩項獨立生產設施以供生產該等在中國進行最終生產工序(包括篩分、混合及包裝)的產品，例如益生菌沖劑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該廠房租賃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享有優先重續租約的權利。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將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需物色替代位置作廠房，而有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專業及衛生的性質，我們相信在短

風 險 因 素

期內將難以找到及得到該等地點。儘管我們能物色到該等替代生產廠房，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遭中斷直至相關替代生產設施獲發保健食品GMP證書及投入營運。我們生產能力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對我們生產足夠數目產品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或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就我們充足數目的產品進行最終生產及包裝。這會削弱我們滿足地區分銷商要求的能力，導致彼等取消訂單，上述各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重大控制權。合生元製藥將可對我們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有權的集中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就名下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亦可能付諸實行。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合生元營養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在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形成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合生元營養間接持有及經營成人專用保健(功能性)產品的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生元營養經營的保健(功能性)產品僅有成人益生菌沖劑。合生元營養由Biostime France全資擁有，後者則由Biostime USA及Lallemand分別擁有50.0%。Biostime USA由合生元製藥全資擁有。此外，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目前亦擔任合生元營養的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希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於合生元營養的股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生元營養與本公司之間在此段時間前不會發生任何競爭，而且亦存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在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政策及其他事宜上陷入利益衝突的風險。

此外，由於合生元營養擁有相同的商業名稱「合生元」，因此任何有關合生元營養的不利報導可能損壞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現有行政人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能。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銷售及生產嬰幼兒營養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飛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科技官張文會博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孔慶娟女士負責本公司全部主要管理職能及策略，彼等一直為我們取得現有成就的基石。損失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保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來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管理團隊或將能將新的管理層與現有業務相融合以跟上我們業務的預計發展。中國對經驗豐富人士的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恰當的符合資格人員。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更多優秀人才，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障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故障而受損害。

我們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特別是ERP系統、會員積分累積系統及物流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數據、通訊、供應鏈、訂單提交及完成及其他業務流程。我們的信息及管理系統未能按我們預期運作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導致交易錯誤、處理失靈及損失銷售額及客戶。此外，我們的信息及管理系統可能易因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而受損。任何該等損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產品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或僱員付款、向客戶收款或及時執行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信息技術或管理服務。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迄今，我們主要透過合生元製藥的股東注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融資。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會於日後我們持續擴大及提高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加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實施其他策略時加大。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倚賴我們業務的財務成功及我們主要策略措施的成功實施、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籌集或會按合理成本在所需時間內籌集所需資金。進一步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股東的控股權益產生攤薄效應。倘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方可能要求我們同意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日後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的限制性契諾，而債務服務付款可能對我們分配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產生重大消耗。倘我們未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推動我們的發展進程。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較為有限。例如，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小於其他許多國家的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只投購有限的保險。因此，任何未經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使我們須付出我們自身的資源。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中斷性事件等若干事件的發生以及由該等事宜產生的後果、損害及中斷或未受我們保險政策完全保障。倘我們業務長時間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分部中的個別市場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財務、市場及其他資源。我們在各經營所在地區與大型國際公司以及地區性及當地公司競爭。就大部分產品分類而言，我們不但與主要的國際公司競爭，亦與通常以低價銷售的地方品牌競爭。我們產品類別的競爭乃基於以下因素：

- 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 產品質素；
- 市場推廣、宣傳活動的有效性、識別及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
- 產品創新；
- 價格；及
- 產品分銷及供應。

為保護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及搶佔增長的市場份額，我們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並提高在市場推廣、廣告及新產品創新方面的花費。我們能否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廣告及新產品創新，須承受多種風險，當中包括有關業界及消費者接納程度的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因素。我們亦可能須視乎競爭形勢及來自消費者的壓力而調整部分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來自競爭及消費者的壓力（當中包括商品及其他成本增幅）可能限制我們提高價格的能力。倘因減價或成本上漲且若我們無法以按比例提高價格作抵銷，而導致邊際利潤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將受損。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多項政府規例，而遵守目前及日後的監管規定可大幅提高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種有關製造、包裝、儲存、分銷、銷售、進口及標籤我們的產品的不同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其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衛生部、國家質驗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我們經營的行業於中國相對屬新興行業，所受規管的方式及程度正在演化。現有法律變動或相關法律的新詮釋可能對我們的營銷方法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就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廣告內容於發佈前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按不理想的價格制定零售價，或大幅限制我們宣傳產品的能力，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登記、執照及許可。倘有關該等執照及批文的規例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的執照或未能就我們的現有經營取得批文，則會大幅加重我們取得或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的負擔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並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更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包裝、儲存、銷售、進口及標籤須遵守國務院、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我們進口原材料及產品的國家的其他國家及地方監管當局所頒佈的法例及規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均經由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當局定期檢驗。我們無法保證會有能力完全遵守任何可能於日後生效的法例及規例。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法例及規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產品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的政府將不會更改其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就我們及我們業務營運採納更多或更嚴厲的法例或規例。倘採納新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

風 險 因 素

例、規例、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們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謹的廢物管理監管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生產及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的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我們產品的科學意見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增長計劃倚賴中國市場的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包括：(i)新興市場的收入增加；(ii)在職母親的數目增加；及(iii)接納我們的產品餵哺嬰幼兒的中國女性的數目增加。倘有關人口趨勢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以外，新作調研或會產生不同結果或倘有關我們產品效益的科學意見(如益生菌、DHA及ARA對健康的益處)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在較大程度上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屬國有，且容許中國政府對其有相當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經濟發展方面著重運用市場力量。

儘管接近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其經濟增長在地域及多個行業方面並不平衡。關注到有關增長率及增長分佈不能持續，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宏觀調控措施、出口政策及取消或調整出口貨品的增值稅退稅，以遏抑若干行業的迅速經濟增長。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為阻止可能出現的通脹及穩定中國的經濟。該等措施包括收緊對若干行業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控制、提高金融機構的存款儲備金率、提高若干行業的股本投資比例、嚴格執行土地收購及土地使用法規及擱置或延遲預期可能導致經濟效率降低的產業項目。該等措施長遠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全部收益乃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是否成功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而市況(尤其是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分部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對嬰幼兒營養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需求將不會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更多宏觀調控措施的不利影響，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

風 險 因 素

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所規限。根據過往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宣佈將會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兌換機制，並將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新釐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

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競爭加劇。同時，由於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增加進口該等產品的成本，而倘我們無法通過按更高價格銷售產品的方式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地區分銷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匯率波動」一段。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外匯價值及應付外匯股息，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屬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提供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的能力須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會計原則(其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各方面有所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將其各自的除稅後可供分派溢利的最少10.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總額超過各企業註冊資本的50.0%為止。另外，銀行貸款融通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使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界定的「非居民納稅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被視為「居民納稅企業」，並且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統一的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擁有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居民納稅企業事宜的規定詮釋相對較新及模糊。於我們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一步訂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但並無就我們這類並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而頒佈的官方稅則。然而由於我們的管理大部分於中國並且日後可能留在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訂明，由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收取來自其亦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我們收取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如何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仍不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獲豁免及減低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由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我們須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我們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而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在該情況下，除非該等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項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0%的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並非中國納稅居民並根據相關稅項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通知124號**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納稅居民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通知601號**《關於如何理解和確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我們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納稅。在該情況下，該等於我們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投資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化及不確定性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之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本公司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對本公司、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均在中國。中國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架構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少數股

風 險 因 素

東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中國企業管治架構下強制執行權利機制現仍相對落後且未經試驗。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以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通知所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已完成返程投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之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變動外匯管理局登記。屬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所界定的境內居民的本公司實益股東（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已就成立本公司及其於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之所有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股東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之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之能力，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中央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

風 險 因 素

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海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來自銷售海外上市公司股份或其分派的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寄回中國。此外，該等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均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以及開設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

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我們將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則。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8號通知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境內僱員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時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可能遭徵收罰款及制裁。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除了別的之外)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該項新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於其員工開始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與該名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與已在該等公司工作十年以上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定期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違反相關勞動法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遭受懲罰或須向員工作出賠償。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或會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5N1、H1N1或任何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員工或與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我們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5N1、H1N1或任何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很大的差異。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高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我們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變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價格構成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其可能導致股東的重大虧損。

全球發售後的股份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廣州合生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於二零零八年派付同樣金額。廣州合生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廣州合生元宣派股息人民幣33.4百萬元，合生元健康宣派股息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分別向其當時唯一股權擁有人合生元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

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以及(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本節「由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以及可能因將來的股本融資日後面臨權益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配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他們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為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有所下降，而有關新證券可能附有較股份更優先的權利與特權。

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及對我們在日後透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損害。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發行在外股份將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我們及我們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與包銷商已同意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對該等證券解除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並無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攤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節。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分部中的個別市場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分部中的個別市場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是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信息的素質和可靠性。這些信息並非我們和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也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會就這些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這些信息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者境外所編撰的其他信息相符。鑒於搜集信息的方法可能有漏洞或者效用低，或由於已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者與為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資料不相若，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現無法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者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這些事實、預測或者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蘋果日報）載有關於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若干本公司及全球發售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概不就公開媒體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其他來源所透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或媒體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穩妥、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下列相關條文：

I.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德儀女士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德儀（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羅飛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a) 我們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我們各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 我們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辦公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我們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II.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如發行人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c) 該秘書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我們已委任黃德儀女士及楊文筠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黃德儀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常駐香港，彼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楊文筠女士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詳述），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但楊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就此方面，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據悉，豁免（若已授出）將於黃女士不再向楊女士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及指引，而本公司又無法及時招聘到合適替任者時撤銷。上述三年豁免期屆滿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黃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楊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界定的相關經驗，且毋須取得必要的豁免。鑒於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企業管治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有下列安排及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於上市日期後至少三年期間繼續委任黃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累積有關執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有關規定）。尤其是，黃女士將指導楊女士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累積相關經驗。楊女士預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往來傳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楊女士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我們將確保楊女士可參與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援，以確保楊女士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
- (c) 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按需要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d)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核楊女士的資格，以決定委任楊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令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並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0,249股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8584% (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8245% (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然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得行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持股架構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或令每股盈利受到任何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按受讓人分類劃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明細載列如下：

受讓人分類	受讓人數目	因全面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3	1,407,592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14	2,655,665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311	6,986,992
業務夥伴	1	100,000
	<u>329</u>	<u>11,150,249</u>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披露的規定，以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的購股權認購股份人士的姓名和地址的規定。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乃由滙豐銀行保薦及由滙豐銀行牽頭經辦。發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用途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以下各方面),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並未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許可。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發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預期會登記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故此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段。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款項換算為港元及將若干美元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款項，亦不表示可進行兌換。除非我們另有列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的交易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36港元的匯率進行。任何列表圖表中所列總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81號201室	中國
張文會博士	456 Bridle Ct San Ramon, CA 94582-5950 United States	美國
孔慶娟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紫羅蘭街2號 2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雄先生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紫荊路紫荊花園2區 3棟20C室	中國
羅雲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247號 H2-401室	中國
陳富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25號 7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	中國
陳偉成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東路9號 長島瀾橋136-101	馬來西亞
蕭柏春教授	35 Philip Dr Parsippany, NJ 07054 United States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法國法律： Orrick Rambaud Martel 31, avenue Pierre 1er de Serbie 75782 Paris Cedex 16 France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p> <p>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54層 郵編：510613</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p>
收款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1110室 郵編：5106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2樓2208室
公司網站	www.biostime.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 ACIS, ACS 楊文筠女士
授權代表	羅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81號 201室 黃德儀女士 香港 九龍亞皆老街163號 碧麗園 8樓C1室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主席) 陳偉成先生 羅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飛先生 (主席) 魏偉峰先生 陳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 (主席) 魏偉峰先生 羅飛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開發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志誠大道302號
融匯大廈
郵編：510730

招商銀行廣州市開發區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開發大道428號
郵編：510730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投資者須注意，我們委聘歐睿國際，一家於嬰兒營養品及個人護理用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諮詢機構，以編製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報告。歐睿國際基於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聲譽良好的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歐睿國際聯絡該行業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歐睿國際已假設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

歐睿國際已在行業概覽中提供部分統計及圖表資料。歐睿國際已證實(i)其資料庫中的若干資料來自於行業來源中的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資料收集機構的資料庫中的資料可能與其資料庫的資料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及仔細提取及重寫該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有誤或會產生誤導，亦概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部分，以致使該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投資者亦須注意，並無對直接或間接得自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未就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來自歐睿國際的報告。

委託歐睿國際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歐睿國際分析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特別是調查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並就此編撰報告。歐睿國際編撰本集團所委託的報告時並無受本集團影響，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報告。本集團向歐睿國際支付人民幣300,000元，而本集團認為該收費符合市場水平。

歐睿國際的獨立研究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從中國多個來源獲取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分銷商、零售商、全國或地區產業貿易協會、政府、半官方及其他部門觀察員。二手研究包括收集及審議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歐睿國際本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由於此研究並未建立數據模型，故未採用任何參數。另一方面，歐睿國際收集及獲得的歷史數據乃基於過去5至13年對嬰幼兒食品及嬰

行業概覽

幼兒護理用品行業的持續追蹤，並無任何假設。為確保預測準確，歐睿國際採用調查市場規模、發展趨勢等方面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標準慣例，這些慣例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全面深入審查，將有關資料與既有的政府或行業數據進行反覆核查，及與行業參與者及專業人士的實地訪談。

在編製行業報告時，歐睿國際假設其所依賴的資料及數據為完整及準確。歐睿國際確認，其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令其相信上述假設為不公平、不合理及不完整，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令其相信行業報告內任何預測資料為不可靠、不準確或不完整。

所有一手及二手研究來源乃經初步標準化、查核及驗證，確保歐睿國際分析所用的研究資料來源穩健。所有來源及意見已進行主要分析，據此比較數據、意見及假設得出一組數據和結論。透過上述措施及程序，已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有關統計數據可靠及準確。

根據與歐睿國際進行的訪問，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情將導致對行業報告內預測數據的可靠性產生任何疑問。董事已確認，行業報告內有關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的預測數據與董事本身對市場的理解及其本身對該等數據的預測大致相符。

中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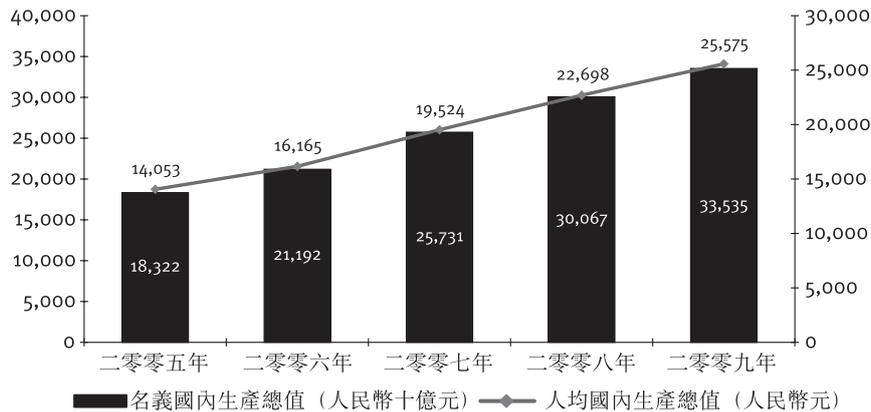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取得大幅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83,220億元

行業概覽

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14,053元增至人民幣25,5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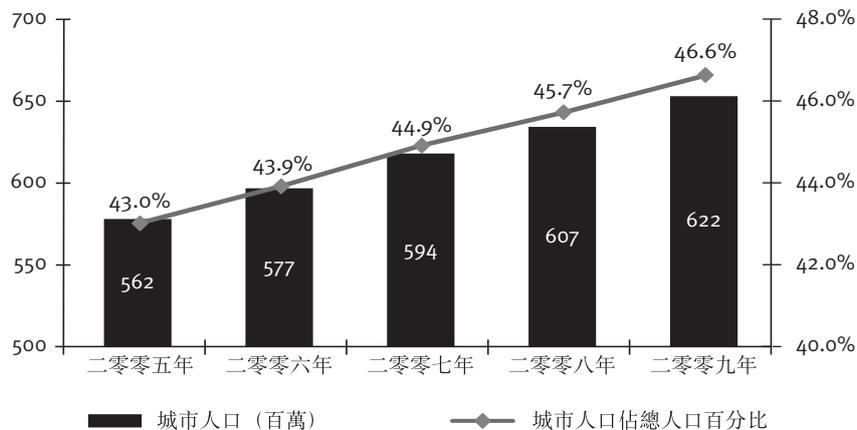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化發展

隨着經濟迅速發展，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約六千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於二零零五年，城市人口約佔總人口43.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城市人口佔總人口比例於二零零九年增至約46.6%。下圖載列中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城市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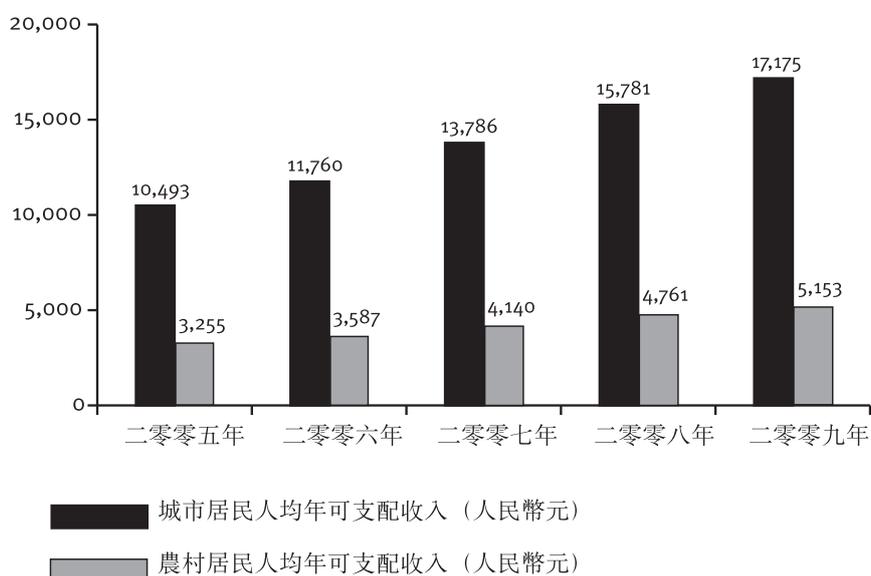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城市及農村住戶的個人收入亦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城市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同期，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3,255元增至人民幣5,1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人均收入增加顯示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不斷上升，因此，中國消費者購買更高端產品的能力增加。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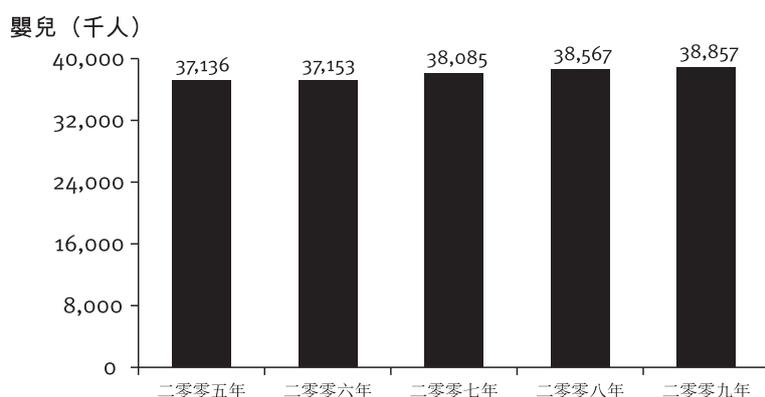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嬰幼兒人數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出生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此期間，新生兒至36個月大的嬰幼兒人數由約37百萬增至約39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我們認為中國嬰幼兒人數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以相對穩定的水平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嬰幼兒人數：

中國嬰幼兒人數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益生菌沖劑行業

概覽

益生菌被認為是服用後有利於人類健康的活性微生物。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健康組織目前所採用的定義，益生菌是「數量足夠時有利於宿主健康的活性微生物」。據資料記載的益生菌的多項特定保健效用包括緩解慢性腸道炎疾病、預防及治療病原菌引起的腹瀉、泌尿生殖道感染及過敏性疾病。益生菌沖劑特別適合免疫系統尚在發展中的低齡嬰幼兒和兒童。益生菌最常作為發酵食品的特別添加的活性物質而被消費，如酸奶、豆奶或飲食沖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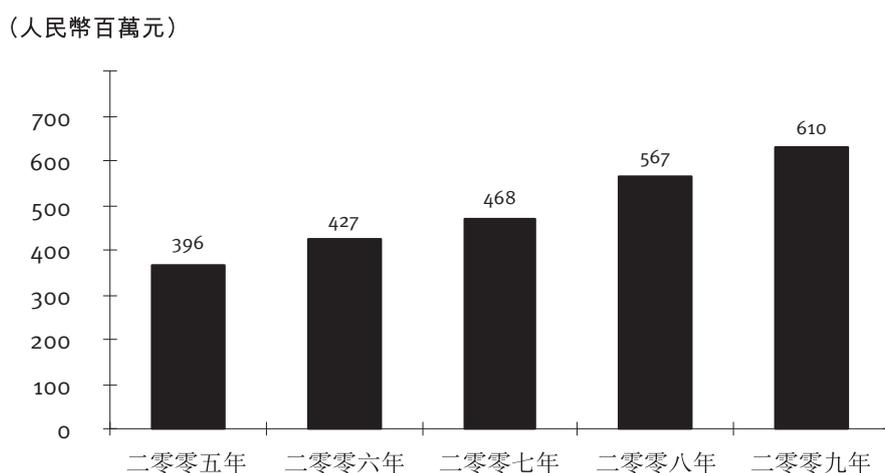
益生菌沖劑以益生菌菌株製成，創造及準備益生菌菌株需要先進技術、大量實驗、科學證明以及嚴格的環境控制及環境。目前，全球領先的菌株供應商為Danisco、Chr. Hansen及Lallemand。

中國益生菌沖劑市場

中國益生菌沖劑市場目前由其產品貼有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標誌的品牌佔據領導地位。該等品牌在大多數推廣活動稱其益生菌沖劑是保健食品。因此，益生菌沖劑的發展與中國保健品行業的發展緊密相連。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保健品行業歷經多次整頓，其實際市場規模增長受到限制。自此，中國政府逐步形成更為嚴格的監管及更高的產品標準，以有效監管市場。

經多年嚴格監管，市場逐漸復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益生菌沖劑市場實現迅猛增長，零售銷售總額由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下圖載列中國益生菌沖劑市場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零售總額規模：

中國益生菌沖劑市場的零售總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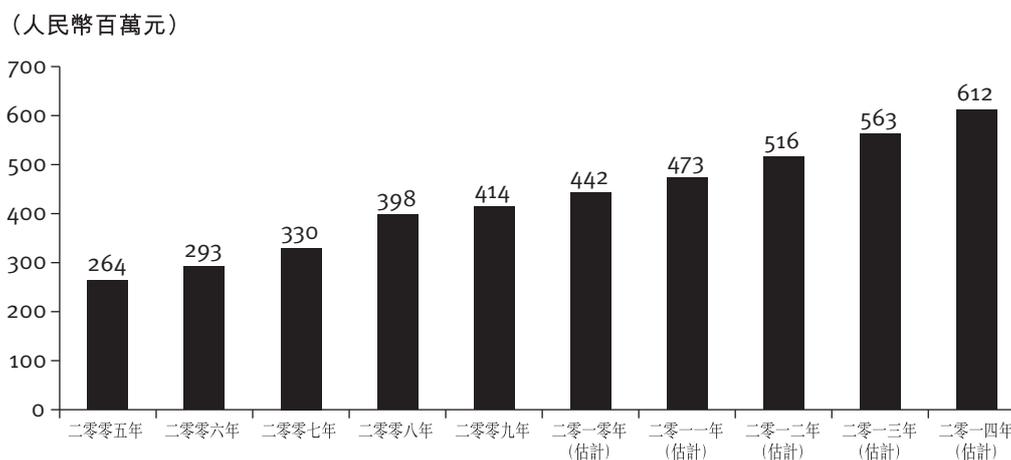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分部對比

目前，被認為可提升免疫能力的兒童益生菌沖劑的主要消費群體為中國嬰幼兒及兒童。部分產品亦加入牛初乳及DHA，以進一步增加保健功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兒童益生菌沖劑分部的增長快於成人分部。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增長趨勢放緩，已轉變為穩定增長，但這與成熟市場的發展趨勢相吻合。據估計，二零一四年兒童分部的零售銷售市場將達人民幣61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的市場發展趨勢：

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的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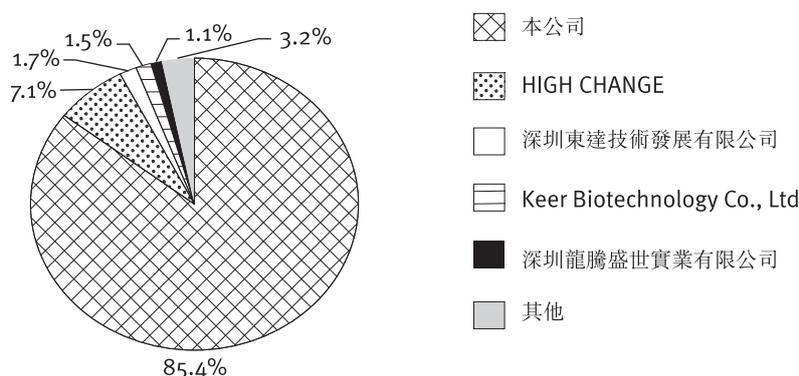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競爭

本公司一直是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的最大公司並佔據領導地位。根據歐睿國際的估計，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兒童益生菌沖劑的零售總額佔85.4%的市場份額。HIGH CHANGE為第二大公司，佔7.1%的市場份額，之後依次是深圳東達技術發展有限公司、Keer Biotechnology Co., Ltd及深圳龍騰盛世實業有限公司。五大供應商的總零售銷售額佔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的96.8%。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不同品牌兒童益生菌沖劑佔益生菌沖劑的估計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嬰幼兒食品行業概覽

全球嬰幼兒食品行業

嬰幼兒食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食品(如速食嬰幼兒食品、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其他)。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價值總額計算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值為4,986百萬美元，僅次於美國，為世界第二大嬰幼兒食品市場。本公司相信，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中國有潛力於近年成為世界最大市場的國家。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八個選定國家的歷史及預計零售銷售總額：

(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零五年至 零九年)
中國	1,751	2,285	3,055	4,192	4,986	5,836	6,876	8,051	9,300	10,631	29.9%
美國	5,573	5,815	6,212	6,392	6,504	6,449	6,409	6,381	6,375	6,437	3.9%
法國	1,481	1,554	1,781	1,980	1,829	1,872	1,919	1,968	2,021	2,082	5.4%
日本	995	928	914	1,065	1,026	1,011	996	982	968	955	0.8%
德國	879	902	1,028	1,117	1,007	999	995	995	994	994	3.5%
英國	730	767	871	893	906	931	950	964	975	982	5.6%
韓國	537	560	562	472	465	447	431	415	400	386	-3.5%
印度	243	256	305	319	332	352	374	396	420	445	8.2%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嬰幼兒食品全年人均消耗量按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然而，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嬰幼兒食品全年人均消耗量仍分別僅為法國及美國的六分之一及四分之一，顯示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仍有巨大增長潛力。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八個選定國家嬰幼兒食品的全年人均消費：

(年度，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零五年至 零九年)
中國	47	62	80	109	128	28.4%
法國	648	678	770	851	784	4.9%
美國	456	470	495	501	503	2.5%
德國	411	429	498	554	506	5.4%
南韓	377	409	420	354	349	-1.9%
英國	351	360	402	408	415	4.3%
日本	315	304	305	361	353	2.8%
印度	3	3	4	4	5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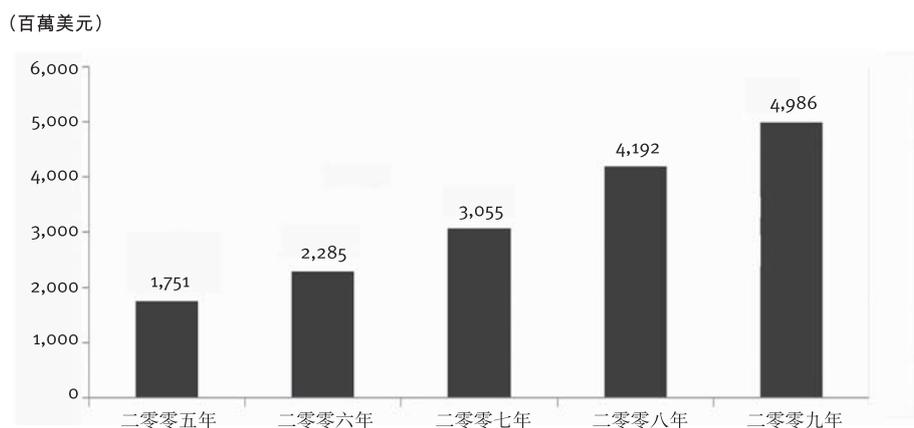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嬰幼兒食品行業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嬰幼兒配方奶粉佔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份額近90.0%，而其他嬰幼兒產品則佔餘下的10.0%市場份額。由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可能是嬰幼兒獲得營養，以幫助腦部及骨骼發育以及提高免疫力的唯一來源，故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主導現今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發展迅猛。中國嬰幼兒食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75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4,98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9%。中國嬰幼兒食品的零售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92,5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403,900噸，複合年增長率達20.4%。從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的平均售價上升方面分析，零售銷售額增長的幅度高於零售銷量增長。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及零售銷量的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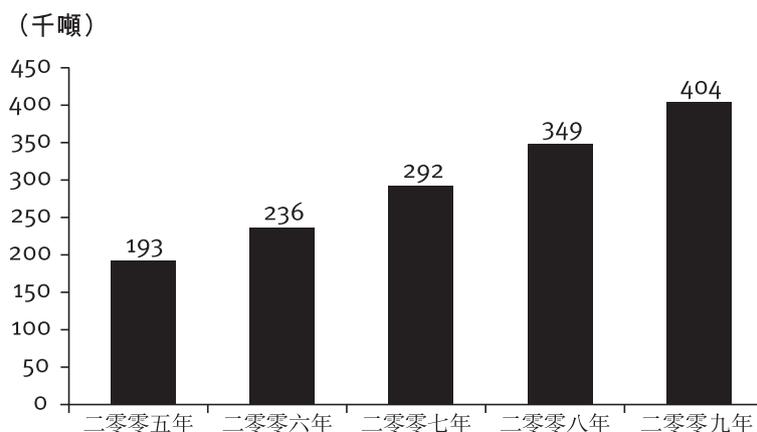
中國嬰幼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中國嬰幼兒食品零售銷量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根據歐睿國際，我們的嬰幼兒食品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11%。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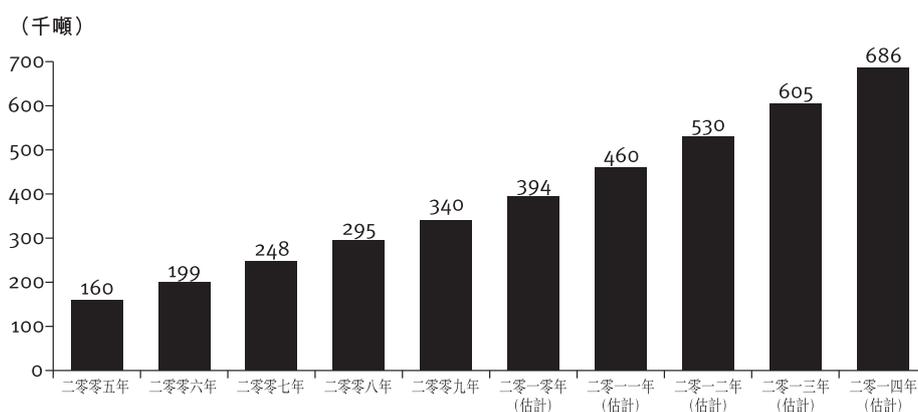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亦是世界上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雙薪家庭的增加趨勢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提供便利及全面的營養價值，導致越來越多的中國母親接受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其嬰幼兒的母乳的代替品。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因其不斷城市化、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在職母親人數增加的緣故而迅速擴大。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總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60,2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40,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7%。由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增長主要是因高端及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較高的價格銷售，故預計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價值的增加較配方奶粉零售量相應的增長的速度為高。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零售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估計將達致685,600噸，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4.9%，而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四年零售額估計將達致人民幣69,401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7.2%。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零售銷量實際及估計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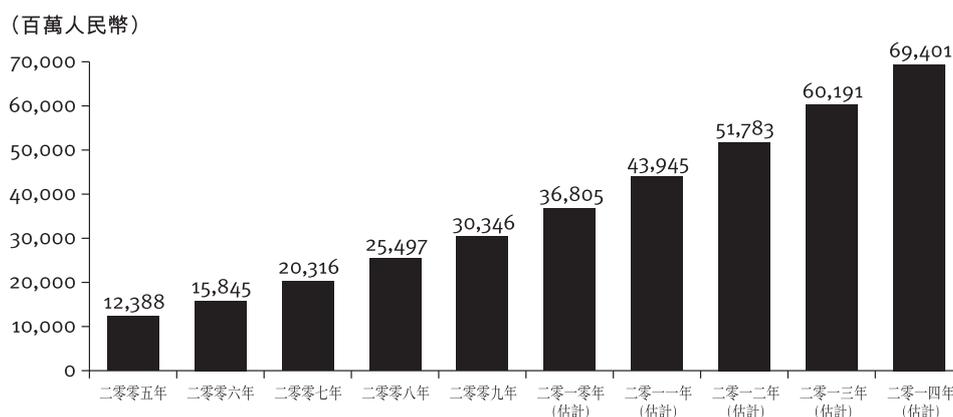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零售總銷量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零售銷售總額的實際及估計發展趨勢：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導致二零零九年的按年增長速度放慢。由於三聚氰胺事件已影響中國大多數嬰幼兒及兒童的健康，許多父母已對國內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失去信心。自三聚氰胺事件以來，中國的領先品牌花費龐大資源說服中國

行業概覽

人相信其乳製品的安全。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水平逐漸從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危機中恢復。由於事件後價格普遍上漲，二零零八年仍有25.5%的高增長率。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價值規模增長率下降到19.0%，證明中國市場仍處於復蘇的狀態。

我們認為，中國市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按零售價格大致可分為四類：

- 低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每900克零售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00元；
- 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每900克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200元；
- 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每900克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201元至人民幣300元；及
- 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每900克零售價格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01元。

根據歐睿國際，在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不同價格和質量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因此，上述分類乃根據董事對中國的瞭解和經驗以及歐睿國際對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後釐定。根據歐睿國際進行的市場研究所取得的資料，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每900克人民幣70元至約每900克人民幣380元或以上。鑒於這個價格範圍及研究所涉及的产品零售價分佈，董事認為，從市場彙集的不同產品的價格可以大致劃分為以上四個類別，惟有關分類目前未必採納為行內分類。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目前由高端價位及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分部主導，二零零九年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高端價位及中端價位分部合併佔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規模總額的79.5%。

我們專注推廣超高端價位及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隨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超高端價位分部在中國冒起並逐步發展。消費者認為，超高端價位及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產品較低端價位的類似產品更安全優質。大部分超高端及高端嬰幼兒配方產品產自發達國家或採用進口成分，通常添加特別成分。因三聚氰胺事件導致客戶喜好改變推動了超高端價位分部的發展，若干領先生產商開始將產品定價提至較高水平。於二零零九年，超高端價位分部的價值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48.8%。

目前，超高端價位及高端價位分部的消費者大部分位於購買力較高的城市。在中國經濟發展前景、中國家長在三聚氰胺事件後對健康問題更加關注、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家庭購買力提升的推動下，我們預計超高端價位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其次為

行業概覽

高端價位分部。根據歐睿國際的估計，超高端價位分部的價值規模將於二零一四年預計達到人民幣3,81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價格水平劃分的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價值的實際及估計規模明細：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價值規模明細

(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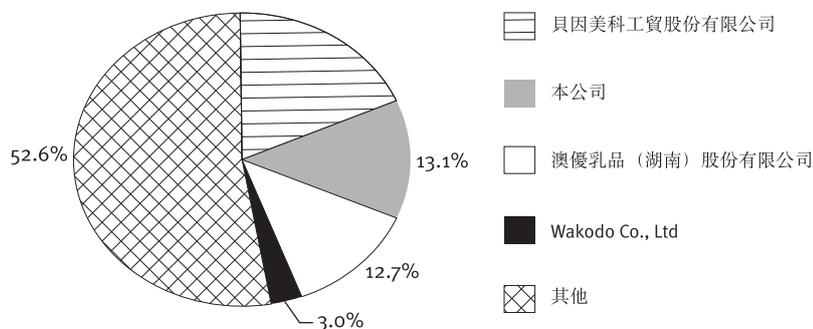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零五至 零九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12,388	15,845	20,316	25,497	30,346	36,805	43,945	51,783	60,191	69,401	25.1%
按年增長百分比		27.9%	28.2%	25.5%	19.0%	21.3%	19.4%	17.8%	16.2%	15.3%	-
包括：											
超高端價位	248	317	437	688	1,214	1,767	2,307	2,770	3,262	3,817	48.8%
按年增長百分比		27.9%	37.8%	57.6%	76.3%	45.5%	30.6%	20.1%	17.8%	17.0%	-
高端價位	4,509	5,831	7,527	9,765	11,501	14,060	16,941	20,014	23,342	26,997	26.4%
按年增長百分比		29.3%	29.1%	29.7%	17.8%	22.2%	20.5%	18.1%	16.6%	15.7%	-
中端價位	4,769	6,211	8,086	10,454	12,624	15,311	18,325	21,594	25,160	29,010	27.6%
按年增長百分比		30.2%	30.2%	29.3%	20.8%	21.3%	19.7%	17.8%	16.5%	15.3%	-
低端價位	2,862	3,486	4,266	4,590	5,007	5,668	6,372	7,405	8,427	9,577	15.0%
按年增長百分比		21.8%	22.4%	7.6%	9.1%	13.2%	12.4%	16.2%	13.8%	13.7%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超高端價位分部的競爭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超高端價位分部內，本公司定位為第二大品牌，市場份額為13.1%。四大供應商的零售銷售總額佔中國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47.4%。我們繼續致力在超高端價位分部佔據領先地位的同時，亦爭取在高端價位分部獲得更高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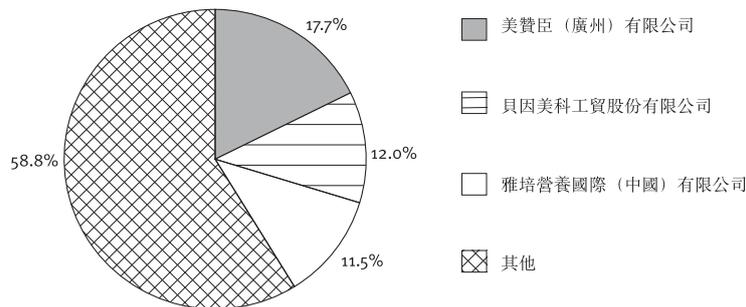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競爭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就銷售額而言，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高端價位分部的前三大供應商是美贊臣（廣州）有限公司、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培營養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美贊臣及雅培為國際品牌，而貝因美為國內品牌，其嬰幼兒配方奶粉乃由海外採購並進口至中國的奶粉製造。於二零零九年，三大品牌的總銷售價值佔高端價位嬰幼兒奶粉分部銷售額41.0%。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佔高端價位分部市場價值的1.3%。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的三聚氰胺事件及其他近期事件

在中國甘肅省16名嬰幼兒進食河北三鹿集團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被診斷出腎結石後，三聚氰胺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公開報道。發生此事件後，中國政府的調查表明其他21家中國公司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亦含有三聚氰胺。據了解，三聚氰胺已導致中國上千名嬰幼兒出現健康問題。國家質檢總局公佈，21家國內乳製品公司生產的756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批次中有42個批次含有三聚氰胺。此次事件削弱了消費者對採用採購自中國奶場的牛奶生產的配方奶粉的信心，導致該等產品的購買量大幅下降，進而導致國內產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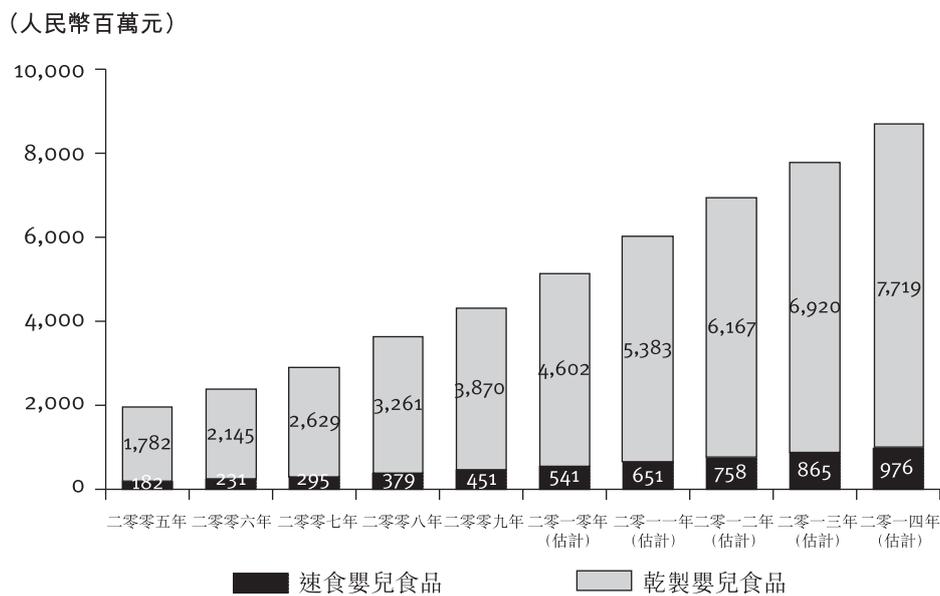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中國許多在三聚氰胺事件前原先購買以國內採購的奶粉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已轉向使用採購自國外的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的品牌，因為國外生產的奶粉被視為更優質的產品。

中國其他嬰幼兒食品行業

其他嬰幼兒食品包括速食嬰幼兒食品、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其他，而乾製嬰幼兒食品在市場佔主導地位。速食嬰幼兒食品為瓶裝或罐裝毋須任何烹飪（加熱除外）而出售的嬰幼兒食品。該類別包括嬰幼兒酸奶、冷凍甜點、湯、冰淇淋。乾製嬰幼兒食品指食用前須添加水且通常以小包裝的食品。穀物製品及脫水湯為該類中的主要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嬰幼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321百萬元，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於該期間，乾製嬰幼兒食品類別有相當大地擴展，且發展更迅速。於二零零九年，乾製嬰幼兒食品的零售額達致人民幣3,870百萬元。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良好，中國家庭購買力的提高，預計嬰幼兒的飲食結構變得豐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中國其他嬰幼兒食品市場的總零售額由約人民幣5,1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6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其他嬰幼兒食品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價值規模明細：

中國其他嬰幼兒食品市場的價值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我們的其他嬰幼兒食品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71%。

行業概覽

中國嬰幼兒護理用品行業

中國嬰幼兒護膚及護髮用品市場

嬰幼兒護膚及護髮產品包括嬰幼兒洗護用品、嬰幼兒護髮產品、嬰幼兒護膚品亦有嬰幼兒防曬產品。

中國嬰幼兒護膚及護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五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2%。於四種嬰幼兒護膚及護髮產品中，嬰幼兒護膚用品近年增長最快，其後依次為嬰幼兒洗護用品、嬰幼兒護髮產品及嬰幼兒防曬產品。不久將來，嬰幼兒護膚產品預期將會保持其快速增長速度，而嬰幼兒護髮產品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預期趕超嬰幼兒洗護用品，成為增長速度第二快。於二零一四年，嬰幼兒護膚及護髮市場的零售銷售總額預期達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當中嬰幼兒護膚用品、嬰幼兒洗護用品、嬰幼兒護髮產品及嬰幼兒防曬產品依次估計各佔整個市場49.2%、37.2%、11.9%及1.7%。下表載列中國嬰幼兒護膚及護髮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實際及估計發展趨勢市場預測：

中國嬰幼兒護理市場的市場預測

(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零五年至 零九年)
嬰幼兒護膚及護髮產品	1,886	2,081	2,363	2,700	2,880	3,164	3,516	3,937	4,433	5,011	11.2%
按年增長百分比		10.3%	13.6%	14.3%	6.6%	9.9%	11.1%	12.0%	12.6%	13.0%	-
包括：											
嬰幼兒洗護	723	804	910	1,039	1,102	1,205	1,332	1,482	1,659	1,864	11.1%
按年增長百分比		11.2%	13.2%	14.2%	6.0%	9.4%	10.5%	11.3%	11.9%	12.4%	-
嬰幼兒護髮	234	257	288	325	343	374	416	468	529	599	10.1%
按年增長百分比		9.7%	12.3%	12.7%	5.7%	9.1%	11.2%	12.4%	13.0%	13.3%	-
嬰幼兒護膚	891	979	1,119	1,285	1,380	1,526	1,704	1,918	2,169	2,464	11.6%
按年增長百分比		9.8%	14.3%	14.8%	7.4%	10.6%	11.7%	12.5%	13.1%	13.6%	-
嬰幼兒防曬	38	42	46	52	55	59	64	69	76	85	9.3%
按年增長百分比		8.6%	11.3%	12.3%	5.0%	7.5%	8.3%	9.1%	10.1%	10.9%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一次性尿褲及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

中國一次性尿褲及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於二零零九年達約人民幣16,811百萬元，當中一次性尿布／尿片佔近97.6%。

一次性尿布／尿片分部可分為三類，當中包括(i)新生兒尿布／尿片，適用體重為2至5公斤的新生兒；(ii)標準尿布／尿片，適用體重為6至10公斤的嬰幼兒或兒童；及(iii) 幼兒尿布／尿片，適用體重超逾11公斤的嬰幼兒及兒童。其中，標準尿布市場份額最大，其零售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中國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的54.0%，而新生兒尿布及幼兒尿布則各佔29.1%及16.8%。二零一四年的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份額分析預期與二零零九年相若。下表載列中國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實際及估計零售金額以及按年遞增值：

中國一次性尿布／尿片市場的市場預測

(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零五年 至零九年)
一次性尿布／尿片	4,807	6,809	9,921	13,265	16,413	19,983	23,936	28,437	33,509	38,824	35.9%
按年增長百分比		41.7%	45.7%	33.7%	23.7%	21.8%	19.8%	18.8%	17.8%	15.9%	—
包括：											
幼兒	796	1,131	1,628	2,203	2,762	3,407	4,135	4,979	5,945	6,981	36.5%
按年增長百分比		42.1%	44.0%	35.3%	25.3%	23.4%	21.4%	20.4%	19.4%	17.4%	—
新生兒	1,417	2,017	2,962	3,914	4,780	5,744	6,787	7,954	9,243	10,558	35.5%
按年增長百分比		42.3%	46.9%	32.1%	22.1%	20.2%	18.2%	17.2%	16.2%	14.2%	—
標準	2,594	3,661	5,331	7,148	8,870	10,832	13,013	15,505	18,321	21,285	36.0%
按年增長百分比		41.2%	45.6%	34.1%	24.1%	22.1%	20.1%	19.1%	18.2%	16.2%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由於嬰幼兒紙尿褲及護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才推出市場，故我們於中國嬰幼兒護理行業的市場份額甚小。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亦已於中國成立三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業務。我們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行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高端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其須遵守與健康(保健)食品行業及嬰幼兒食品產品行業相關覆蓋範圍廣泛的政策、法律、法規及規則。就現有經營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則：

關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經批准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嬰幼兒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發展與生產被列為屬於鼓勵類的行業。就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食品加工行業並不屬於上述三類的任何一類，因此屬於允許類。為招攬外商投資鼓勵類業務，中國政府或會授權相關外商投資若干稅項優惠待遇，如進口設備可豁免海關稅項。除了合生元健康(一家位於廣東省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製造型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稅項優惠，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1.0%、12.0%及12.5%的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本集團嬰幼兒奶粉產品而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的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及益生菌片劑須遵守中國加工食品法規。合生元多種有機水果粉、合生元多種有機蔬菜粉、合生元多種蔬果肉粉、合生元多種營養食品組合套餐及益生菌片均屬加工食品。

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包括人類可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用於生產製成食品的原材料及傳統用作食品及藥用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於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包括健康保健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特別是嬰幼兒營養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

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監管食品。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唯一強制執行的食品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3)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4)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可參照此項法例的條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向國務院的衛生行政管理部備案；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則廢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實施已廢除的食品衛生法而下發的關於印發《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通知，任何企業或個人從事食品生產及其他食品業務經營須向公共衛生行政部匯報及申請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實施規則，國家質檢總局發出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企業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生產商應當向生產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有關當局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應當根據現場核查及審核的結果決定發出許可證及食品生產種類及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其規定凡涉及食品流過業務經營的，應領取食品流通許可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食品流通許可的實施機關，具體工作由負責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管的職能機構承擔。食品流過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由於《食品安全法》生效，部分省份明確刪除有關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省級規例，但部分省份則未有。儘管如此，根據《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倘食品經營商於該等辦法生效前已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則原有的許可證應當繼續生效。倘原有許可證之上的任何許可項目改變或有效期屆滿，則食品經營商應當根據該等辦法提交申請書並交回食品衛生許可證以作註銷並於許可當局審查後獲取食品流過許可證。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區域原則進行監察核查。對於持有繼續有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食品經營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規則》及該等辦法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察核查。

工業產品的准許制度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

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企業生產可影響生產安全及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須受到生產許可證規定所規限。

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可直接影響人類健康的加工食品被視為工業產品並載入受該等規例管轄的目錄。生產工業產品的企業應當申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五年。然而，加工食品企業的許可證則有效三年。未能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目錄所列的產品，並且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於經營活動中銷售或使用任何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的產品。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對需要全國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以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倘並無對該等技術要求的國家標準，可制定貿易標準。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建議標準。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中國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若干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可以參照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資料、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經備案的企業標準等。食品組分或成分須在食品標識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必須標註主要營養成份及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註「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

主動召回

(1) 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佈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及

(5) 自召回實施之日起，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2) 由於食品生產者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的；及

(3)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資料。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由於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發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已被廢除。根據該等新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允許或擴大使用範圍或者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衛生部負責審查及許可從事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企業或個人所提出的申請。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的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衛生部須向公眾公佈及宣佈獲許可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成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當科學研究結果或者有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衛生部應當及時組織對食品添加劑進行重新評估。若申請人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以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企業備案的基本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5日內重新備案。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由中國衛生部等九部門聯合發佈，將重點查處以下行為：生產奶及乳製品過程中添加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酰胺酶(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品用物質以及濫用增稠劑、香精、著色劑等。

保健(功能)食品行業監管規定

中國的保健(功能)食品行業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各自的地方機構監管。監管保健(功能)食品產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上述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亦包括下列法規：

- 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 衛生部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益生菌類保健食品申報與審評規定(試行)》；
- 衛生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真菌類和益生菌類保健食品評審規定和通知》及其附錄《真菌類保健食品評審規定》及《可適用於保健食品的真菌菌種名單》。

保健(功能)食品的批准及註冊

倘生產商擬宣佈食品的特定功效，必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獲得批文後，該等食品可冠名為保健(功能)食品銷售。衛生部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均有權監管保健(功能)食品。所有保健(功能)食品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的批文並無屆滿日期，但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獲得的批准有效期為五年，須在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續期。保健(功能)食品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可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定的保健(功能)食品標誌。辦理註冊新保健(功能)食品的註冊申請程序及時間安排需時可長達七個半月。

保健食品GMP認證

中國營養沖劑生產商必須就營養沖劑各個生產環節通過保健食品GMP認證。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方法與評價準則的通知》，食品衛生許可證僅下發給經省級衛生行政機構審查符合保健食品GMP的企業。對於不符合保健食品GMP規定的保健食品生產商，其衛生許可證將被核銷。根據《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註冊保健食品所需的樣品，應當在符合保健食品GMP的車間生產。保健食品GMP標準涵蓋對保健食品生產商的人員、生產廠房及設施、原料、生產過程、成品貯存與運輸、衛生條件及品質方面的基本技術要求，較食品廠常規生產作業標準更加嚴格，但不及藥品生產商的GMP標準嚴格。

鑒於《中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監管機構尚未頒佈任何申請及續期保健食品GMP認證的新程序。

嬰幼兒食品產品行業監管規定

中國的嬰幼兒食品產品行業由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各自的地方機構監管。嬰幼兒食品產品行業須遵守上述食品行業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須遵守嬰幼兒食品產品行業特殊法律規定，主要包括：

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外商投資嬰幼兒食品產品項目還須符合其所規定的有關准入條件，例如企業設立與組成、加工規模與能力、技術與設備、產品質量、環境健康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此等有關乳品質量的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下稱《通用技術條件》)、GB10765-1997《嬰幼兒配方乳粉I》(下稱配方I)和GB10766-1997《嬰幼兒配方乳粉II、III》(下稱配方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除以下三項標準外，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亦採納企業標準，而該等標準不低於國家標準的相應技術要求。倘若如此，各企業須向當地標準管理部門備案該等標準。

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I或嬰幼兒配方奶粉II、III應符合相應配方I或配方II、III的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其他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生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0%。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等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100.0%豁免繳納稅款及享有三年的50.0%稅項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上述稅務豁免及減免直至該等優惠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就該等因未能賺取利潤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稅務優惠期可由二零零八年起計。

廣告法規

我們的產品廣告須遵守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頒行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工商總局頒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廣告的法規及法規規定廣告內容真實，不容有誤導成份，並悉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食品廣告而言，根據工商總局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行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修訂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任何向公眾發佈的食品廣告須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另外，根據《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保健食品相關廣告須包括產品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證號、廣告許可證號、商標及不適用人群的資料。保健食品產品相關廣告內容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有關單位登記備案，而必要許可及批文應於發佈或播放前獲得。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發佈及播放廣告時，尤其是食品或保健食品產品類，須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地方單位、商務部及工商總局監測。該等部門密切合作，調查並處罰違反廣告法律及法規行為。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負責管理監測中國無線電波、視像、電影及電視廣告，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頒行《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媒體管理辦法》」）。《媒體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早前頒行的《廣播電視廣告播放管理暫行辦法》。《媒體管理辦法》規範廣告廣播並制訂違規的處罰方式。

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招致處罰，包括罰款、責令終止發佈廣告、責令發佈廣告更正誤導資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相關法規項下所施加的罰款為廣告費用的一至五倍。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廣告或會亦需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單位重新審核。嚴重情況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單位或會向公眾發出安全警告並定期公告違規者，而該等公告亦會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倘業者透過廣告或其他途徑對產品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相關監查部門可勒令其停止違法活動，消除負面影響，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金（視情形而定）。

環境保護法

製造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合稱「環境保護法」）。該等環境保護法規監管多個環保範疇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施工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液體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根據環境保護法，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有機產品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認可條例》」）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家質檢總局頒行了《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取得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委員會」，根據《管理辦法》負責綜合管理、調整並監測中國有機產品的認證及授權行為的授權政府機關）批准的認證機構，在從事有機產品認證時須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頒發的有機產品國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9630.1-2005有機產品：生產》，《GB/T19630.2-2005有機產品：加工》，《GB/T19630.3-2005有機產品：標識與銷售》，《GB/T19630.4-2005有機產品：管理體系》。倘申請符合相關有機產品認證規定，則該機構須向申請方簽發有機產品證書並批准該申請方使用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產品未有有機認證，則其包裝及標識不可印有「有機產品」、「有機轉換產品」、「無污染」、「純天然」等字樣及其他誤導性文字表述。

為實施《認可條例》及《管理辦法》，國家認證委員會進一步頒行《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以強化規範有機產品的認證並確保認證程序及基本管理規定的一致性以及認證的有效性。

勞動及安全法

中國制訂了眾多勞動及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僱員亦須在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限，該法律規定製造業務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該法律進一步規定，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而公司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向僱員提供的勞動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本公司的監管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確認，其於往績紀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全面遵守上述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而本公司並未遭受任何與不合規有關的行政處罰而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其他法律及法規概要

美國及法國有關食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僅限於從外國（主要是法國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我們的益生菌粉採購自Lallemand，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母親營養配方奶粉採購自Laiterie de Montaigu，嬰幼兒及兒童的嬰幼兒護理用品採購自Sarbec，蔬菜

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

與水果片及粉採購自Diana Naturals。Lallemand、Laiterie de Montaigu、Sabec及Diana Naturals的總部均設於法國。我們分別從美國的First Quality及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採購嬰幼兒紙尿褲及嬰幼兒有機米粉。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設於中國，主要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僅將在法國及美國生產及製造的貨物、產品及原材料進口中國，故我們作為進口者身份不受任何重大的法國或美國法律所影響。

此外，SARL Biostime (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並無在法國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除基本的法國商業法規及有關企業規章外，鑒於其目前並無在法國進行業務活動，故不受重大的法國法律所影響。

監管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董事從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商選擇過程中獲悉的實際和最佳知識，每家原材料和產品供應商均已取得就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出口的貨物和產品而言所有必要的監管許可及批文，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相關國內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原材料供應商適用的食品及衛生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及產品的執照及許可證」一段。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及護理用品，並於近期擴展至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本集團致力發展有助改善中國嬰幼兒健康及成長的嬰幼兒營養品牌及產品。羅飛先生及羅雲先生在成立從事研發及生產益生菌沖劑的廣州合生元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本集團，而於二零零三年創始合生元™品牌。廣州合生元的現有註冊資本為1.01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我們開始與Lallemand合作開展益生菌產品研發活動。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Lallemand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協議，據此Lallemand為我們開發合生元品牌益生菌沖劑。同年，我們進口的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獲得衛生部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向專為免疫力相對低下的兒童設計的益生菌沖劑產品頒發進口保健食品許可證，合生元™品牌益生菌沖劑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推出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滿足益生菌沖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Biostime France在廣州成立合生元健康以從事製造益生菌沖劑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其生產設施獲得保健食品GMP認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生元製藥與Biostime Franc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合生元健康的1.0%股權，作價為21,000美元，乃根據相關股權佔合生元健康實繳註冊股本金額予以釐定。Ulrich Irgens先生 (Biostime France的指定法定代表) 因Biostime France出售其於合生元健康的股權而辭任合生元健康董事一職。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合生元健康成為合生元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21,000美元經已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Biostime France悉數支付，而轉讓經已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和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合生元健康目前的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進口Lallemand供應的益生菌沖劑，並在我們位於廣州的GMP認證廠房製造益生菌沖劑產品。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客戶、銷售渠道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亦已申請註冊媽媽100™商標，據此，我們設立媽媽100會員計劃，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客戶服務及護理諮詢熱線即客戶熱線、我們的mama100.com網站、會員積分累計計劃、月刊訂閱及其他獨家服務。

中國的嬰兒生活質素持續改善，國內擁有高可支配收入及強勁購買力的中產人士數目不斷上升，我們預計為中國嬰兒及兒童而設的高端及安全嬰幼兒營養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憑藉與Lallemand的益生菌沖劑及兒童益生菌沖劑的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與Diana Naturals訂立合作協議。總部位於法國的Diana Naturals向本集團供應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果粉用於多種合生元™蔬果粉的最終生產。我們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其他國外供應商合作，供應合生元嬰兒有機米粉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與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共同開展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研發。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擴展到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本集團開始從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進口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Laiterie de Montaigu採用法國的高質素鮮奶，我們相信共同發展及生產我們來自可信賴供應商的產品令本集團更容易滿足中國對高質素及安全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需求。

由於合生元™品牌益生菌沖劑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兒食品產品取得成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設立廣州葆艾（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以實行多品牌策略，透過銷售嬰兒護理產品，例如我們葆艾™品牌旗下的嬰兒紙尿褲及洗護用品，令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我們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葆艾™品牌的嬰兒護理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於法國成立SARL Biostime，股本為10,000歐元，主要在法國從事兒童營養品貿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SARL Biostime於法國的經營應遵守法國的所有重大適用規則及法規。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分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廣州合生元	研發及加工營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奶粉及自製產品，亦批發及零售嬰幼兒日用品
合生元健康	研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及特別營養食品並銷售自製產品
廣州葆艾	批發、進出口嬰幼兒及兒童個人護理用品
SARL Biostime	於法國從事兒童營養品貿易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核心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包括趙力先生、朱定平先生、陳光華先生、曹文輝先生、秦霞女士、胡曉成先生、徐樂生先生、許振傑先生、熊火焰先生、毛曉青女士及孫日高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William Locke先生因移居澳洲而離開我們的管理團隊。

作為成績的證明，本集團取得四個主要獎項及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獎項、證書、認可、許可證及註冊證」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投資控股公司合生元製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現由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及SARL Biostime組成。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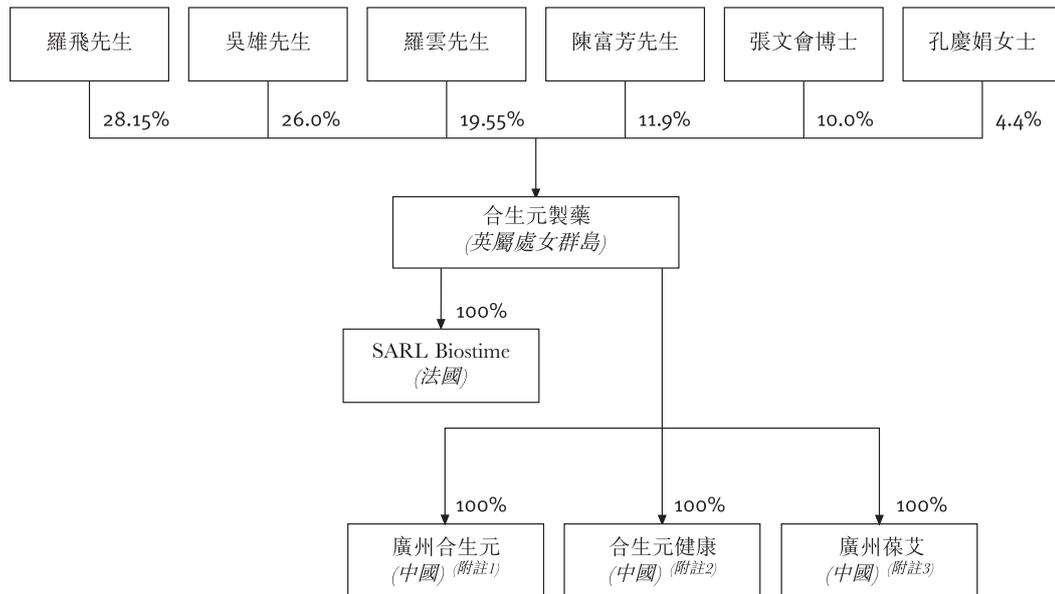
下表闡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於八月羅飛與羅雲先生成立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零年	於八月申請註冊合生元™商標
二零零二年	於五月與Lallemand就於中國開發合生元™品牌益生菌沖劑開始戰略性合作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推出合生元™品牌益生菌沖劑產品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在廣州興建的生產設施奠基 於四月申請註冊媽媽100™商標
二零零七年	於二月與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 於三月推出多種蔬果粉及其他粉狀食品 於九月推出媽媽100會員計劃，為母親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提供服務 於九月申請註冊葆艾™商標
二零零八年	於五月廣州的生產設施取得保健食品GMP認證 於七月推出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二零零九年	於五月推出嬰幼兒有機米粉 於五月在海南省博鰲舉行首屆VIP嬰童會員店論壇
二零一零年	於五月推出葆艾品牌嬰幼兒護理用品 於五月在中國北京舉行第二屆VIP嬰童會員店論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

為合理化我們的公司結構，為上市做好準備，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公司重組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廣州合生元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1百萬美元。廣州合生元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及加工營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奶粉及自製產品，亦批發及零售嬰幼兒日用品。
- (2) 合生元健康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合生元健康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及特別營養食品並銷售自製產品。
- (3) 廣州葆艾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廣州葆艾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進出口嬰幼兒及兒童個人護理品。

公司重組包括以下階段：

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合生元製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SARL Bios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合生元製藥將其於SARL Bios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00歐元(由雙方相互協定釐定)。代價10,000歐元經已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合生元製藥悉數支付，而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法國Toulouse公司註冊處(商務仲裁部)正式登記備案。

本公司收購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若干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449,999,999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合生元製藥。代價乃根據繳足註冊股本(即於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股權)而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經已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收購經已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和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批准。

遵守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及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除來自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原審查及批准當局的相關批文外，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或上市毋須獲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原因為廣州合生元已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乃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i)中國居民於其可成立或控制為海外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其則擁有本地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ii)於中國居民將本地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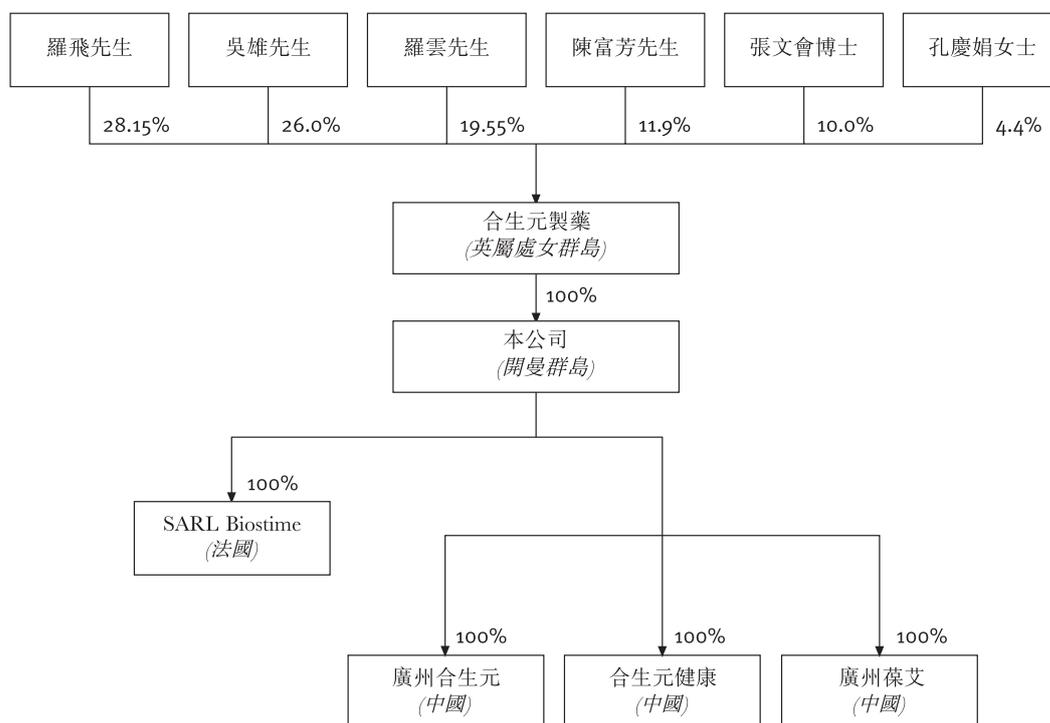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產或股權至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後從事海外融資時，該中國居民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變動；及(iii)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變動或併購等重大事項時，中國居民必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屬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定義下的中國居民(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已就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在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登記。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張文會博士出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相關實施條例所述的經濟利益，持有有效美國護照並確認其並非長期居於中國，故不被視作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中國居民，因此其毋須就成立本公司及投資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事宜於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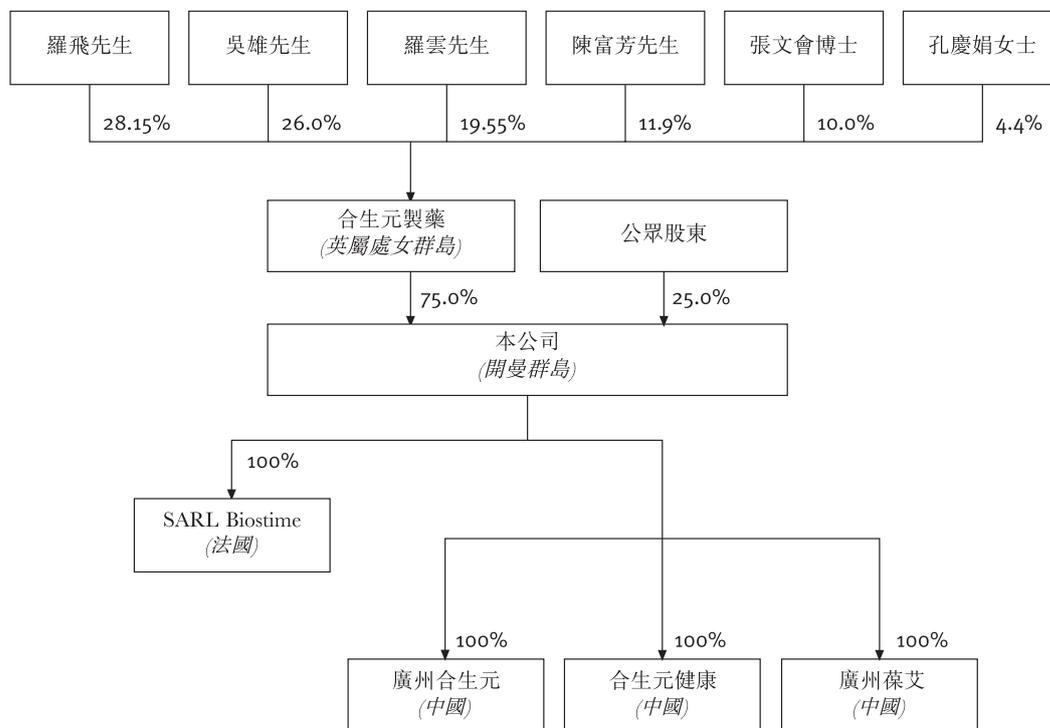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公司重組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閣下不應完全依賴主要的或概括性的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重大調整。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歐睿國際發佈的行業報告。有關歐睿國際的資歷及該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我們的產品家族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合生元™品牌營銷。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的合生元™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市場約85.4%的市場份額，佔中國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約13.1%的市場份額。憑藉本公司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的市場定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以新推出的葆艾™品牌營銷嬰幼兒護理用品並同時推出主要嬰幼兒護理用品嬰幼兒紙尿褲，而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另推出防溢乳墊，作為該類別的補充產品。

我們從法國、挪威及瑞士等其他歐洲國家及美國進口優質成份，更大程度上確保於中國的GMP認證工廠生產兒童益生菌沖劑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最終產品質素。我們自身並不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會委聘法國產品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專利配方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持續從歐洲國家及美國採購主要原材料及聘用產品供應商的做法，令本集團有別於在國內生產採購主要原材料的中國競爭對手。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並保持一貫的質量標準。以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為例，我們與我們的產品供應商自願遵守美國一九九零年有機食品生產法載列的有機食品規定及準則。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的品牌實力讓本公司得以發展並維繫客戶對本公司嬰幼兒各發展階段的產品組合的忠誠。

我們以合生元™的品牌名稱在中國營銷我們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266家地區分銷商將本公司產品售予消費者，該等分銷商再將本公司產品分銷至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逾5,000家專賣店、1,500家商場超市和眾多藥房。本公司遍佈全國的足跡，讓本公司得以在成熟且增長最迅猛的中國市場上佔優。透過我們先進的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我們持續在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層面追蹤產品的存貨及銷售水平，以監測分銷系統的穩定性。我們要求地區分銷商付清採購款後方交付產品，以減低應收款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客戶及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的關係，以及客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亦創立了媽媽100會員計劃(讓我們的會員可

業 務

享用我們的客戶服務及護理諮詢的熱線，即客服熱線，以及mama100.com網站、會員積分累積計劃、月刊訂閱及其他獨家服務的一項主要服務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媽媽100會員計劃擁有約1,830,000名登記會員，其中約322,000名為活躍會員。

本公司持續專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業務外，同時與產品供應商合作開發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如洗護產品。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本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推出以新品牌葆艾™為名稱的多類嬰幼兒紙尿褲。我們計劃憑藉本公司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和完善的分銷網絡開拓該項新業務。嬰幼兒紙尿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額已達人民幣27.1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方法主要著重於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共同開發或合作，整合創新技術、優質原料及先進的生產工藝，並憑藉管理層的生物技術背景、對當前市場需求的了解及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間穩定的關係，開發供嬰幼兒、兒童和母親使用的高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共同開發及合作方案包括益生菌沖劑的成分升級及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特別配方、嬰幼兒有機米粉新食譜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新產品線。對於完全由我們產品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作為產品品牌的所有人以及相關配方的開發商及擁有人，於選擇成分及控制成分方面與產品供應商緊密合作，並通常根據產品供應合同指定特定成分及組成，以確保符合我們任何特定產品在產量、功能、安全、質量及成本方面的標準。整合技術、配料及生產是複雜的過程，須得到生物技術與營養知識及經驗的支持，尤其是像我們的產品這類高端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生物技術專家領導，主要負責融合創新的科學技術及原料以及目前世界上先進的技術，通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濃縮益生菌粉及乾製嬰幼兒食用粉等原材料變為可消費品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委聘有質素的國際產品供應商生產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包括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並以原包裝進口。除貼條碼及外部包裝外，我們的廣州工廠不提供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生產功能。我們主要在GMP認證的廣州工廠進行益生菌沖劑產品及若干乾製嬰幼兒產品(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除外)的最後生產程序。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按零售銷售額計算，本公司的合生元™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整體嬰幼兒食品行業⁽¹⁾約1.1%的市場份額及佔其他嬰幼兒食品行業⁽²⁾約1.7%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大幅收入及盈利增長。本公司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5.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2.3%。本公司的純利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8.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8.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96.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9.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29.0%。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本公司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競爭中佔具有利位置：

我們強大的品牌可以促進優質產品及市場開發的成功

我們是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合生元™品牌進入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分部。我們相信客戶選擇合生元™家族產品乃因其優質、創新科技與安全，以及出類拔萃的服務有關。根據歐睿國際的數據，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銷售額計算，合生元™產品於中國兒童益生菌沖劑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約85.4%，而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則為約13.1%。

我們致力在可獲得的原料中挑選質量最佳者為生產益生菌沖劑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原料，包括益生菌沖劑產品使用部分最具功效的益生菌菌株以提升幼童的免疫系統功能。再者，我們運用內部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大幅延長我們若干益生菌沖劑產品內活菌的保質期。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中添加有β-植物油，β-植物油有助緩解便秘及促進鈣質和脂肪的吸收。我們相信我們於業務歷史期間所開發產品以及我們將於未來幾年開發的

附註：

- (1) 嬰幼兒食品行業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食品分部。
- (2) 其他嬰幼兒食品行業包括速食嬰幼兒食品、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其他分部。

新產品乃基於廣泛的市場研究及調查而設計以及包含了創新科技及原料，有利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我們從歐洲國家及美國進口主要原料，更能確保產品的質素及安全。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獲得人民幣122.6百萬元，而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的銷售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獲得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相信，消費者對我們高端的嬰幼兒營養品的信任及信心對我們新產品系列的成功大有幫助。

作為本公司開發品牌的重要環節，本公司創立及營辦合生元™品牌家族下一項主要服務計劃－媽媽100會員計劃。本公司的媽媽100會員計劃(包括透過客服諮詢熱線及登入 *mama100.com* 網站提供服務)向孕婦和哺乳母親提供一個互動交流和分享育兒心得的平台，讓其接收產品信息並提供消費者意見反饋，並向會員提供會員積分累積計劃。合生元™於二零零五年榮獲上海市兒童喜愛產品及最受廣州市民歡迎的營養品的稱號，彰顯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兩大都市榮獲消費者的廣泛認可。該等獎項連同我們近年銷售額的強勁增長，展現出市場對本集團高端產品、優質服務及品牌的廣泛認可。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中國紅十字會成立中國母嬰救助基金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合生元™品牌已有效地轉化成客戶對我們其他產品的信心，例如新推出的嬰幼兒護理用品品牌葆艾™。嬰幼兒紙尿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額已達人民幣27.1百萬元，證明了該新品牌的成功。我們深信我們的合生元™品牌將讓我們可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銷合生元™家族內其他品牌。

具創新意識及以消費者為本的營銷策略，增強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自二零零三年推出合生元™品牌起，我們融合消費者意見及創新概念，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及質量。我們致力於獲得有關消費者需求的最佳市場資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的領先供應商地位，同時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推出多種為接受良好教育、生活方式獨立時尚的母親而設的嬰幼兒及幼童益生菌沖劑組合產品。同時，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合作的供應商使用優質原材料及生物技術為我們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並在若干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中添加益生元，加強對皮膚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以客服熱線、*mama100.com*網站及媽媽100雜誌等刊物提供附贈的育兒諮詢服務，而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亦向母親提供一個互動交流和分享心得的平台。

我們在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以及國家、衛星頻道和有綫頻道等電視網絡投播黃金時段廣告。鑒於互聯網已成為一種日益重要的廣告媒介，我們已增加主要門戶網站、嬰幼兒網站論壇(如mama100.com網站)及其他主流網站的營銷和推廣活動，以覆蓋更多使用互聯網獲取資訊的年輕父母。我們相信，利用新聞媒體及向公眾散發宣傳手冊可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從而為我們的銷售工作提供進一步支持。此外，作為我們銷售和營銷策略的一環，我們在選定的藥店及商場超市設有媽媽100會員區。我們要求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零售網點在店內展示我們的企業標誌牌，以此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致力於將創新及消費者回饋植根於我們的產品及企業文化，並相信廣泛的宣傳活動將為我們創造機會，進一步向父母親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讓他們全面瞭解關於我們產品的益處和價值定位。我們亦相信，新產品的質量可吸引更多消費者，增強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賴及信心，從而促進銷量及業務的增長。

實時物流管理系統促進分銷網絡有效運作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擁有有效而廣泛的分銷網絡，並透過我們的實時物流管理系統維護及監控。本公司通過全面分銷渠道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266個地區分銷商及其各自網絡。本公司於甄選本公司區域分銷商時恪守內部政策，包括將考慮每名區域分銷商的背景、分銷網絡和銷售渠道、財務狀況及其人員的業內經驗。本公司的地區分銷商根據本公司載於標準分銷協議內的分銷計劃負責設立其本身銷售網絡及客戶聯繫人。此外，本公司規定本公司地區分銷商要達到預設銷售目標，並向其提供達到該等目標的獎勵。

本公司地區分銷商透過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逾5,000家嬰童專賣店、1,500家商場超市及眾多藥房進一步向客戶推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於選定藥房及商場超市開設媽媽100會員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指定2,972間專賣店為VIP專賣店向會員及客戶提供更完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一般要求地區分銷商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前付款，以降低應收款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透過實時的物流管理系統，我們可持續追蹤及監控地區分銷商的存貨及銷售水平。透過各選定商場超市及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大型藥店以及若干VIP專賣店的銷售點會員積分累積機或POS機，我們可監控銷售資料及消費者購買情況，從而改善我們的消費者服務的質素及銷售策略。

本公司亦為地區分銷商提供定期培訓計劃，提升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活動的認識。為防止存貨過多，所有地區分銷商須遵守嚴格的購買政策，各分銷商每月的購買額不得超過先前三個月每月平均進貨額的1.5倍。本公司相信，憑藉實時物流管理體系及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穩定關係，本公司不僅可確保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最低水平，亦可為地區分銷商提供足夠的產品銷售動力。本公司認為地區分銷商的支持為確保本公司分銷網絡有效運作的關鍵因素，對於遵循本公司實時物流管理規定(包括存貨反饋系統規定)的地區分銷商，本公司藉提供一項相等於購買總額1.0%的物流支持獎勵來加強我們對地區分銷商的支持力度。我們相信，實時物流管理系統及完善的分銷網絡促進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統一訂價，相信這將使本公司於未來數年成功推出其他新產品。

有效的消費者服務平台，促進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強勁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對嬰幼兒營養及護理用品選擇有更多認識，以及近年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上升。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銷策略一直為針對需要優質產品的高端客戶。我們相信，於過去數年推出產品讓我們得以建立強大的消費者基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登記的媽媽100會員數目已由482,379名增至1,829,810名，大幅增長279.3%。我們相信消費者基礎為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鞏固及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我們已創立，並會繼續創辦及加強專門為會員而設的媽媽100會員計劃。

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為母親提供一個互動交流及分享育兒心得的平台，讓其接受產品信息並提供消費者意見反饋。我們的會員使用媽媽100會員計劃(i)登入客服諮詢熱線取得產品資料，並自有兒科醫生、經認可的育兒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經歷的接線員獲得育兒及健康意見；(ii)透過mama100.com的網站和網上社區與其他會員分享資料及經驗，(iii)透過會員積分累積系統查閱其積分結餘及／或換取商品，該系統可於銷售點或離線累積會員積分及(iv)訂閱刊物，如媽媽100雜誌。此外，本公司在多間經挑選的零售店，如藥房和商場超市設立和持續營辦媽媽100會員區。

本公司相信，媽媽100會員計劃能增進客戶的忠誠，並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客戶、本公司銷售渠道與本公司之間以及客戶彼此之間的關係。再者，本公司能利用從本公司會員積分累積系統收集的信息以更好掌握本公司客戶需要，並持續提升與改進本公司產品和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媽媽100會員計劃擁有約1,830,000名註冊會員，其中約

322,000名為活躍會員，我們相信，這說明本集團擁有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及成功的消費者服務平台。我們相信，透過已建立的消費者服務平台，我們有能力向目標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整合來自信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的優質原材料及生物技術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推介利用優質原料及運用以生物技術生產的創新優質產品。透過持續從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及瑞士)及美國採購主要材料，及聘用當地產品供應商，我們已從一般於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或絕大部分產品成份的其他中國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甄選具有生產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務求更能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素。例如，本公司向專長開發、生產和營銷酵母菌和細菌的法國供應商Lallemand進口本公司益生菌沖劑產品的益生菌粉。Lallemand自二零零一年已取得及持有法國保健產品安全局局長頒發的GMP認證。我們自身並不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而向擁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專利生產技術的另一法國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原裝進口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Laiterie de Montaigu一直都有參與大型研究項目，例如，與歐洲最大的農業研究機構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合作進行的噴霧乾燥法，並曾參加歐盟籌辦的歐洲食品行業會議，並在會上發表演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年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商概未曾涉及任何與瑕疵產品質量有關的事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與在中國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和護理用品市場上的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競爭，原因為本公司向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原材料達到相關的國家標準。

此外，我們還設計配方並與知名產品供應商(如Laiterie de Montaigu)聯合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營銷及研發專業人士，為新產品物色及建立基本專利產品規格及／或配方。在進行商業化生產前，我們透過產品供應商與本集團研發團隊共同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及實驗室研究，與產品供應商合作共同修改產品規格及／或產品的改良配方。我們的研發方法主要專注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聯合開發或合作，以將創新技術、安全及優質的材料及先進生產過程集合起來。我們在產品開發的各環節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品設計、可行性研究、實驗室研究及甄選供應商，並參與最終生產過程，包括部分產品的混合、篩分包裝。我們相信管理層的生物科技背景、對現時市場需求的理解及與原材料供應商和產品供應商的關係為我們整體的成功帶來貢獻。

嚴謹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確保了產品安全

由於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均為嬰幼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母親消費及使用，故品質控制為生產高端嬰幼兒營養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關鍵。我們供應商的品質監控團隊及本公司內部品質保證部門為我們所有的食品產品進行測試、試驗及實驗以確保該等產品全面遵守適用的國際或中國食品安全的衛生及安全法規(如美國一九九零年有機食品生產法、真菌類保健食品評審規定及可適用於保健食品的真菌菌種名單)。我們已制訂品質保證計劃及集團範圍的品質政策，以確保我們能利用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以及(如適用)我們最終的生產及包裝作業生產出質量一流的產品。為全面地實行我們的品質保證計劃，我們已成立擁有13名僱員的品質保證部門。該等員工派駐於我們在廣州的生產廠房，以進行一系列品質保證及品質監控測試。

為更好地確保產品品質優良，我們產品的所有主要原材料及成分均自歐洲國家及美國進口，且已遵守相關國家標準。我們的進口產品(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在付運予我們之前必須取得我們供應商自身的內部品質監控團隊的批准。此外，我們進口的所有菌株及產品均通過中國海關檢測，並於進口時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根據中國國家標準進行測試。我們相信，我們確保產品品質的責任由採購原材料階段開始，而採購部門則會對供應商進行詳細評估。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背景、行業經驗、聲譽及按時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我們亦進行全面的內部品質測試，以確保產品均符合我們規定的品質標準。

除了購買製成品(如向產品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原裝進口並遵守常規技術要求及配方I、配方II及配方III的嬰幼兒奶粉產品)外，我們部分產品還在中國的GMP認證廠房進行最終生產，其過程已遵守中國保健食品良好的生產規範。我們將對供應商及購入的原材料進行定期評估，亦對在GMP認證廠房的最終生產及包裝階段進行監察，並頻密地進行樣品測試。雖然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美國發售，惟我們是從美國及歐盟的有機食品及成份供應商進口各種成份，在最終生產有機營養品的過程中亦主動遵從及遵守美國一九九零年有機食品生產法的有機食品生產規定及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歐洲有機食品規定。我們相信，透過設定高標準的產品品質，我們可提高消費者的信賴及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從而可能增加產品銷量。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幹練管理團隊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由一支具有深厚行業經驗與明確執行能力的幹練管理團隊領導。本公司行政管理團隊，包括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彼等均擁有逾15年生物科技產品行業經驗。彼等具洞察力與深度行業知識的總合，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以制訂精準的業務策略、評定並管理風險、預估消費者偏好變化及抓緊重大市場商機。例如，儘管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商業銷售，惟本公司已迅速成長為超高端及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並與其他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競爭。再者，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於灌輸及培養提倡責任承擔、創造成就與創新的優秀企業文化發揮了大作用，從而鼓勵交付一致質優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地區銷售辦事處的地區負責人及高級經理致力於促成本公司的增長。我們的銷售團隊很穩定，同時亦擁有豐富的產品知識及經驗，確保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效進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領導力、專注與深厚資歷以維持本公司業務和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目標乃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並透過以下主要策略拓展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市場份額：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專注高端市場

我們相信，對市場及廣告計劃的續續投入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會進行多種營銷及推廣活動，藉以提升產品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透過媽媽100會員計劃加強教育消費者，讓彼等認識使用我們產品獲得的好處，我們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以及鞏固我們優質、關懷及安全的聲譽。我們亦計劃持續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營辦全國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可向孕婦及哺乳母親提供育兒教育及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的信息。

我們的營銷力度針對高端消費者市場，該市場於近年因中國經濟迅速擴張、更加注重嬰幼兒營養品的選擇及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而不斷發展。我們針對的主要消費者類別包括接受良好教育、生活方式獨立時尚的母親及來自家庭年收入逾人民幣150,000元的家庭的母親。我們相信，藉著將我們的高端產品與品牌聯繫的手法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將能夠搶佔在高端消費者市場涌現的市場機遇，並據此增加我們的整體市場佔有率。

增加我們在會員平台方面的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服務品牌媽媽100會員計劃使本公司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相信會員利用媽媽100會員計劃獲得信息及意見，並可累積會員積分換取商品，鞏固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的忠誠度。於選定零售門店，如專賣店、選定商場超市及選定藥房，每項銷售予媽媽100會員的交易，亦可透過媽媽100會員計劃即時獲得會員積分。媽媽100會員計劃不單止令本公司的顧客及零售門店受惠，亦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受惠。本公司持續編製及使用收集自本公司會員積分的資料，以分析消費者的購物活動、本公司銷售渠道的表現，以及存貨與物流的管理情況。本公司相信該等寶貴的市場情報，將有助本公司繼續提高其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的品牌認知度，改善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及引入嶄新的創新產品，從而旨在改善中國嬰幼兒及幼童健康與成長的方向。為此，我們計劃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我們的媽媽100會員平台。

持續擴張及發展銷售分銷網絡

為提升我們迅速預計及回應消費者的不同需要以及適應市場轉變的能力，我們計劃擴張銷售分銷網絡，以擴充我們的消費者基礎。我們亦計劃透過實施忠誠積分獎勵計劃允許專賣店在銷售我們的各類產品時賺取忠誠積分，提供更多激勵提升產品銷售，以發展現有專賣店。每購買我們一元產品賺取的忠誠積分數量介乎0.81至1.45不等，計算機制與媽媽100會員積分獎勵制度相同。忠誠積分僅用於在店鋪向我們組織的銷售代表及營養師兌換我們的產品或媽媽100培訓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266個地區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而地區分銷商進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逾5,026間嬰童專賣店、1,572家商場超市及眾多藥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的零售店中，5,026間專賣店中約2,972間為VIP嬰童專賣店，約172家具規模藥房擁有指定媽媽100會員區。我們擬在二零一二年前將嬰童專賣店的數量由5,026家增至6,000家，並將非VIP專賣店升級為VIP專賣店，從而將VIP專賣店的數目增至4,000家。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藥店的媽媽100會員區數量由172個增至500個，將經營我們產品的商場超市由1,572個增至3,000個。

中國的藥房數量正迅速增加。我們了解藥房對中國消費者的重要作用，因而擬於日後發展及分銷計劃中著眼於藥房，實現未來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擴張及發展分銷網絡的努力將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加，同時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進一步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致力於開發有助改善中國嬰幼兒和幼童健康與發展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牌及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地位，我們有意拓展業務規模及範疇至涵蓋其他高端嬰幼兒護理用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保持對生產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最終生產及／或採購的專注度，並同時開始推廣為嬰幼兒、兒童、孕婦及哺乳母親而設的嬰幼兒護理用品，而部分該等產品乃由產品供應商與我們聯手開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我們以新品牌葆艾™推出多種紙尿褲。此外，為分散我們的產品類別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投入大量資源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包括興建新研發中心）、購買更多先進設備（包括全自動化吸收分光光度計及多套高效能液相色譜法，以準確測試及量度產品的成分）及聘用額外研發員工。另一方面，我們將興建一條新益生菌沖劑生產線、一個新包裝生產線車間及多間恆溫控制倉庫。我們的目標亦為於適當時優化現有設施使我們可推出新產品。

我們計劃利用完善的銷售渠道、品牌形象以及高端、關懷及安全的聲譽，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樣化。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市場的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執行能力，以開發新穎又高端的嬰幼兒及幼童產品。我們亦有信心合生元™產品的強勢品牌形象將推動合生元™家族內新品牌的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的成功。

進一步鞏固與供應商、學術機構及慈善基金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研發方法主要專注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聯合開發或合作，以將創新生物技術、優質成分及先進的生產工藝集合起來，憑藉我們管理層的生物科技背景、對現時市場需求的理解及與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穩固的關係，開發為嬰幼兒、兒童及母親而設的高端產品。在進行商業化生產前，我們透過產品供應商與本集團共同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及實驗室研究，與產品供應商合作共同修改我們產品的規格及／或改良配方。我們相信將創新技術整合及運用於產品中為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旨在增加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地位。我們擬暫定於上市後透過加強與國內衛生組織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以透過與Laiterie de Montagu及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共同成立新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分別在營養科學、嬰幼兒保

健教育方面及研發技術及活動方面達致先進水平，以進一步改善現有產品(例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並促進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的發展。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一直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等國內的健康組織合作，成立了合生元母嬰救助基金，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捐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向身患重病的嬰幼兒及幼童提供醫療援助。我們參與不同健康組織及慈善基金會組織的更多慈善活動及作出額外捐贈，以提高我們的公眾曝光度，與該等組織建立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向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婦幼保健中心及中國醫院協會婦幼保健院管理分會共同舉辦的「城鄉兒童共享健康」活動捐贈5.0百萬本兒童疾病及護理手冊。

此外，我們持續從歐洲國家(例如法國及瑞士)及美國採購主要原材料，並聘用當地的產品供應商。我們相信，與海外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維持密切互利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在市場定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鞏固我們與在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市場的主要國際公司競爭的能力。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計劃調派品質監控團隊留駐海外，團隊會定期到訪本公司主要海外產品供應商的生產地點，以確保質素及達致聯合發展產品的目的。

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建設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將繼續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建設，以幫助管理層及時準確地作出決策，提高我們預測市場變化並對其作出快速反應的能力，以及促進我們的業務更有效地運作。

我們使用實時物流管理系統，在我們產品的包裝物料上印製數字化物流條碼，以實時追蹤我們向區域分銷商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其他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會員積分累積系統，該系統可記錄我們的產品於裝配POS機的商場超市、大型藥店及VIP專賣店的銷售額，從而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及時審閱該等商店的銷售情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該系統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管理，包括營銷部、財務部、生產部、及人力資源部；CRM系統，該系統可記錄有關消費者的消費數據，進而讓我們進行消費者需求分析。此外，我們還使用CENTRA系統召開網絡會議及開展員工及銷售團隊培訓。我們擬透過加大投資投入改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上述系統的穩定運營及高安全性，從而獲得更高效的管理。

業 務

產品

概覽

我們的合生元™品牌已在中國國內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立足。我們先進的技術知識、優化的生產能力以及保持成本效益與高質量生產的能力令我們躋身中國精英品牌之列，提供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多種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我們高度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以下方面：

- 適合嬰幼兒、兒童及孕婦的袋裝、膠囊及片劑形式的益生菌；
- 適合三歲以下兒童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 由肉類、海鮮、蔬果等天然食品製成的適合嬰幼兒及幼童的乾製嬰幼兒食品；及
- 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包括嬰幼兒紙尿褲、盥洗套裝及哺乳母親的個人護理用品，如防溢乳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¹⁾	172.2	91.4	253.8	78.0	265.9	47.6	122.5	54.3	138.5	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²⁾ .	— ⁽³⁾	— ⁽³⁾	40.8	12.5	238.1	42.6	81.8	36.3	287.8	58.0
乾製嬰幼兒食品	16.1	8.6	30.9	9.5	55.0	9.8	21.3	9.4	42.7	8.6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⁴⁾	27.1	5.5							
總收入	188.3	100.0	325.5	100.0	559.0	100.0	225.6	100.0	496.1	100.0

(1) 包括孕婦專用的益生菌沖劑。

(2) 包括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兒護理產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合生元™益生菌沖劑產品，此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二零一零年五月，憑藉在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開始以新推出的葆艾™品牌展開嬰幼兒護理用品(如嬰幼兒紙尿褲及專供嬰幼兒、兒童和哺乳母親使用的盥洗包)的市場推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自二零零八年起得益於銷量上升而大幅增加，而其他產品(包括益生菌沖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則相對穩定。我們預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我們的策略是繼續保持和進一步加強作為中國主要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嬰幼兒護理用品領域的市場份額。

我們自成立以來從未召回任何產品。

益生菌沖劑

以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嬰幼兒益生菌沖劑供應商。我們目前以沖劑形式供應益生菌沖劑，使其可輕易和其他食品或飲品混和。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亦將以片劑或膠囊形式銷售，以迎合較年長兒童及孕婦的需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在中國推廣益生菌概念，且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前衛生部概無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授出有關針對免疫力低下兒童的益生菌沖劑的進口保健食品牌照，我們相信本公司進口的兒童益生菌沖劑亦為獲授予進口健康食品牌照的第一種專門針對免疫力低下兒童的益生菌沖劑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我們提供Lallemand生產的原裝進口益生菌沖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我們開始銷售我們的GMP認證廠房利用向Lallemand進口的益生菌粉末製造的益生菌沖劑、片劑或膠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為86百萬袋益生菌沖劑(每袋為1.5克沖劑)、253百萬片益生菌片劑及171百萬粒益生菌膠囊。

益生菌為活的微生物，被認為對人類健康有益。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採納的定義，益生菌為「活的微生物，攝入足夠份量時可為寄主帶來保健的益處」。據資料記載的益生菌的多項積極保健效用包括緩解慢性腸道炎疾病、預防及治療病原菌引起的腹瀉、泌尿生殖道感染及過敏性疾病。益生菌沖劑特別適合免疫系統尚在發展中的年幼兒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的資料：

	產品名稱	原材料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普通裝： 合生元益生菌 沖劑 (兒童型)	Lallemand (法國)	5袋裝 (每袋1.5克)： 人民幣36.80元	益生菌沖劑以5袋一盒的包裝方式 在所有零售門店銷售 — 保質期：18個月 — 於二零零三年推出 — 非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 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 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 為最終食品 成分：低聚果糖、麥芽糊精、嗜 酸乳桿菌、兩歧雙歧桿菌及、嬰 幼兒雙歧桿菌及香蘭素
	會員裝： 合生元益生菌 沖劑 (兒童型)	Lallemand (法國)	26袋裝 (每袋1.5克)： 人民幣176.00元 48袋裝 (每袋1.5克)： 人民幣296.00元 26袋裝禮盒 (每袋1.5克)： 人民幣176.00元 60袋裝禮盒 (每袋1.5克)： 人民幣380.00元	益生菌沖劑以26袋一盒或48袋一 盒的包裝方式在VIP專賣店 及選定藥房的媽媽100會員 專區獨家銷售 — 保質期：18個月 — 於二零零三年推出 — 非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 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 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 為最終食品 成分：低聚果糖、麥芽糊精、嗜 酸乳桿菌、兩歧雙歧桿菌、嬰幼 兒雙歧桿菌及香蘭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及銷售分別約67,637千克、97,644千克、102,124千克及48,307千克益生菌沖劑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為91.4%、78.0%、47.6%及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日常餵哺配方奶粉。我們與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聯合開發日常餵哺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毋須攝取特殊營養的健康的足月嬰兒而設，既可作為母乳的替代品，作為嬰兒唯一營養之源，亦可用作補充母乳的不足。我們致力於將日常餵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調配至與母乳相近。由於研究已顯示為數甚多的嬰幼兒因消化不良而出現便秘，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包含β-植物油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公司，該配方奶粉有助降低出現便秘的機會並加強攝取鈣質及能量。

每項產品各有所屬「配方」，為特定歲數的嬰幼兒所需的特別營養而配制。總括而言，日常嬰幼兒配方奶粉主要由下四種成分組成：(i)自牛奶提取出來經加工後與母乳相近的蛋白質；(ii)代替牛奶脂肪的混合植物油，令其與母乳的組成更為相近；(iii)碳水化合物，一般取材自牛奶中的乳糖及(iv)預先混合的維他命及「微量營養素」礦物，加入產品中以配合特定歲數嬰幼兒的特殊需要。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調配分為3個階段配方生產，各階段配方的成分不同，務求如母乳般滿足嬰幼兒營養需求的轉變。第一階段配方或嬰幼兒配方一般為初生至12個月大的嬰兒而設；第二階段配方或跟進配方則為6至18個月大的嬰兒而設；而第三階段配方或助長配方則為1歲至3歲幼兒而設。

我們自身並不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媽媽營養配方奶粉產品，該等產品均自我們位於法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 (在其工廠按我們的配方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原裝進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製造」及「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主要產品供應商」各段。此外，我們設計並與知名產品供應商 (如Laiterie de Montaigu) 聯合開發新產品配方。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營銷及研發專業人士，為新產品物色及建立基本專利產品規格及／或配方。在進行商業化生產之前，我們透過產品供應商或原材料供應商與本集團研發團隊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及實驗室研究，與供應商合作修改我們產品的規格及／或改良配方。

業 務

我們有五個產品系列，各具不同規格和特點，迎合購買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的消費者需要。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媽媽營養配方奶粉品牌及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	Laiterie de Montaigu (法國)		每罐含900克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特點如下：
	— 第一階段—適合12個月以下的嬰兒		— 第一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38.00元	— 含β—植物油(一種含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的植物油)
	— 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的嬰兒		— 第二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28.00元	— 採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令營養更易溶解
	— 第三階段—適合1至3歲幼兒		— 第三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18.00元	— 源自法國AOC奶源控制區及荷蘭，產品質量有保證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 — 原裝進口 成分：脫脂奶、乳糖、植物油、乳清蛋白、GOS、DHA、ARA、礦物質、維生素
	合生元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	Laiterie de Montaigu (法國)		每罐含900克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特點如下：
	— 第一階段—適合12個月以下的嬰兒		— 第一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90.00元	— 含更多β—植物油(一種含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的植物油)
	— 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的嬰兒		— 第二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88.00元	— 採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令營養更易溶解
	— 第三階段—適合1至3歲幼兒		— 第三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278.00元	— 源自法國AOC奶源控制區及荷蘭，產品質量有保證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 — 原裝進口 成分：脫脂奶、乳糖、植物油、乳清蛋白、GOS、DHA、ARA、礦物質、維生素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p>合生元超級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適合12個月以下的嬰兒 — 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的嬰兒 — 第三階段—適合1至3歲幼兒 	Laiterie de Montaigu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386.00元 — 第二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380.00元 — 第三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378.00元 	<p>每罐含有900克超級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特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LPN乳清蛋白增強嬰幼兒細胞免疫力 — 含β-植物油(一種含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的植物油) — 採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令營養更易溶解 — 源自法國AOC奶源控制區及荷蘭，產品質量有保證 — 保質期：3年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第三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 — 原裝進口 <p>成分：脫脂奶、乳糖、植物油、乳清蛋白(包括乳橋蛋白)、GOS、DHA、ARA、礦物質、維生素</p>
	<p>合生元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適合12個月以下的嬰兒 — 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的嬰兒 — 第三階段—適合1至3歲幼兒 	Laiterie de Montaigu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486.00元 — 第二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480.00元 — 第三階段—900克 罐裝：人民幣478.00元 	<p>每罐含有900克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特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易於消化的蛋白水解物 — 含LPN乳清蛋白，增強嬰幼兒細胞免疫力 — 含β-植物油(一種含1,3-二油酸2-棕櫚酸甘油三酯的植物油) — 採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令營養更易溶解 — 源自法國AOC奶源控制區及荷蘭，產品質量有保證 — 保質期：3年 — 第一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 — 原裝進口 <p>成分：乳糖、植物油、水解乳清蛋白、GOS、水解酪蛋白、礦物質、乳清蛋白提取物(包括乳橋蛋白)、DHA、ARA、維生素</p>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合生元金裝媽媽 營養配方奶粉	Laiterie de Montaigu (法國)	900克罐裝： 人民幣286.00元	<p>每罐含有900克金裝媽媽營養配方奶粉，產品特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葉酸可防止胎兒神經性畸形 — 含脂質鐵以軟磷脂分子包埋的鐵質，更易被吸 — 低脂肪，預防孕婦肥胖 — 源自法國AOC奶源控制區及荷蘭，產品的原料質量有保證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 — 原裝進口 <p>成分：脫脂奶、乳糖、乳清蛋白、GOS、乳脂、DHA、礦物質、維生素</p>

除了新引進的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及第二及三階段的合生元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媽媽營養配方奶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銷售209,634罐、1,197,769罐及1,454,687罐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嬰幼兒配方產品銷售分別佔銷售總額的12.5%、42.6%及58.0%。

乾製嬰幼兒食品

為迎合年輕一代的媽媽，本公司提供系列廣泛的營養補充劑，以擴展不同的營養沖劑組合的選擇，讓兒童在進食的同時可吸收必需營養。除了原裝進口的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外，我們從歐洲國家和美國進口主要原料，然後在旗下獲GMP認證的廠房進行生產及／或包裝其他乾製嬰幼兒食品。我們的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分為粉末和片狀兩種，為嬰幼兒提供脫水營養補充劑產品，以補充進食流質食物以外的營養。

業 務

我們的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專為四個月以上幼兒而設，目前營銷的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天然食材(如水果、蔬菜、穀類、海鮮和肉類)製造。下表列示本公司的主要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

產品	原材料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合生元嬰幼兒有機米粉(美國原裝進口)	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美國)	300克罐裝：人民幣98.00元	每罐含有300克進口米粉、燕麥粉或多種穀物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DHA和ARA，促進嬰幼兒視力和智力最初發展
		300克罐裝：人民幣9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FOS益生元，有助強化嬰幼兒免疫系統
		300克罐裝：人民幣9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部分水解澱粉工藝，易於消化吸收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零九年推出 — 原裝進口 成分：有機米粉、低聚果糖、ARA、DHA、維生素、礦物質 有機米粉、低聚果糖、ARA、DHA、維生素、礦物質 有機多種谷物粉、低聚果糖、ARA、DHA、維生素、礦物質
 合生元多種蔬菜粉：	Diana Naturals (法國) Naturex AG (瑞士)	— 普通	每盒有30袋法國進口的多種蔬菜粉。該有機蔬菜粉獲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該產品適合4個月以上兒童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質期：24個月 —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
— 有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30袋盒裝(每袋1.2克)：人民幣39.80元 — 有機30袋盒裝(每袋1.2克)：人民幣6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
		成分：蔬菜(菠菜、四季豆、青豆、捲心菜、西紅柿、南瓜、玉米)	

業 務

產品	原材料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p>合生元多種水果粉：</p>	<p>Diana Naturals (法國) Naturex AG (瑞士)</p>	<p>— 普通30袋 盒裝 (每袋1.2克)： 人民幣39.80元</p> <p>— 有機30袋 盒裝 (每袋1.2克)： 人民幣66.00元</p>	<p>每盒有30袋法國及瑞士進口的多種水果粉。該有機水果粉獲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該產品適合4個月以上兒童食用</p> <p>— 保質期：24個月</p> <p>—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p> <p>— 非原裝進口</p> <p>—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p> <p>成分：水果(草莓、桔子、香蕉、蘋果、梨、桃)</p>
 <p>合生元多種肉類粉</p>	<p>Seagarden ASA (挪威)</p>	<p>每盒30袋 (每袋1.5克)： 人民幣68.00元</p>	<p>每盒有30袋蝦、魚、豬肝或肉類粉。該產品適合6個月以上兒童食用</p> <p>— 保質期：18個月</p> <p>—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p> <p>— 非原裝進口</p> <p>—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p> <p>成分：野生鱈魚、野生蝦、雞肉、豬肝</p>

業 務

產品	原材料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合生元多種天然 蔬果肉粉 Diana Naturals (法國) Naturex AG (瑞士) Seagarden ASA (挪威)	每盒30袋 (每袋1.2克)： 人民幣49.20元	多種天然蔬、水果、肉粉以30袋一盒包裝 每盒30袋，包括10袋天然蔬菜粉、5袋天然草莓粉、5袋天然香蕉粉、5袋野生鱈魚粉及5袋高鐵豬肝粉。 — 蔬果粉的保質期：24個月 — 肉粉的保質期：18個月 —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 — 非原裝進口 — 該產品於我們GMP認證工廠製造，製造工序涉及透過篩分、混合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最終食品 成分：蔬菜、水果、野生鱈魚、豬肝

業 務

嬰幼兒護理用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開始營銷為嬰幼兒、兒童及哺乳母親而設的嬰幼兒護理用品。我們新產品類別包括紙尿褲及洗護用品。該等嬰幼兒護理用品將以葆艾™品牌推出。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新產品及供應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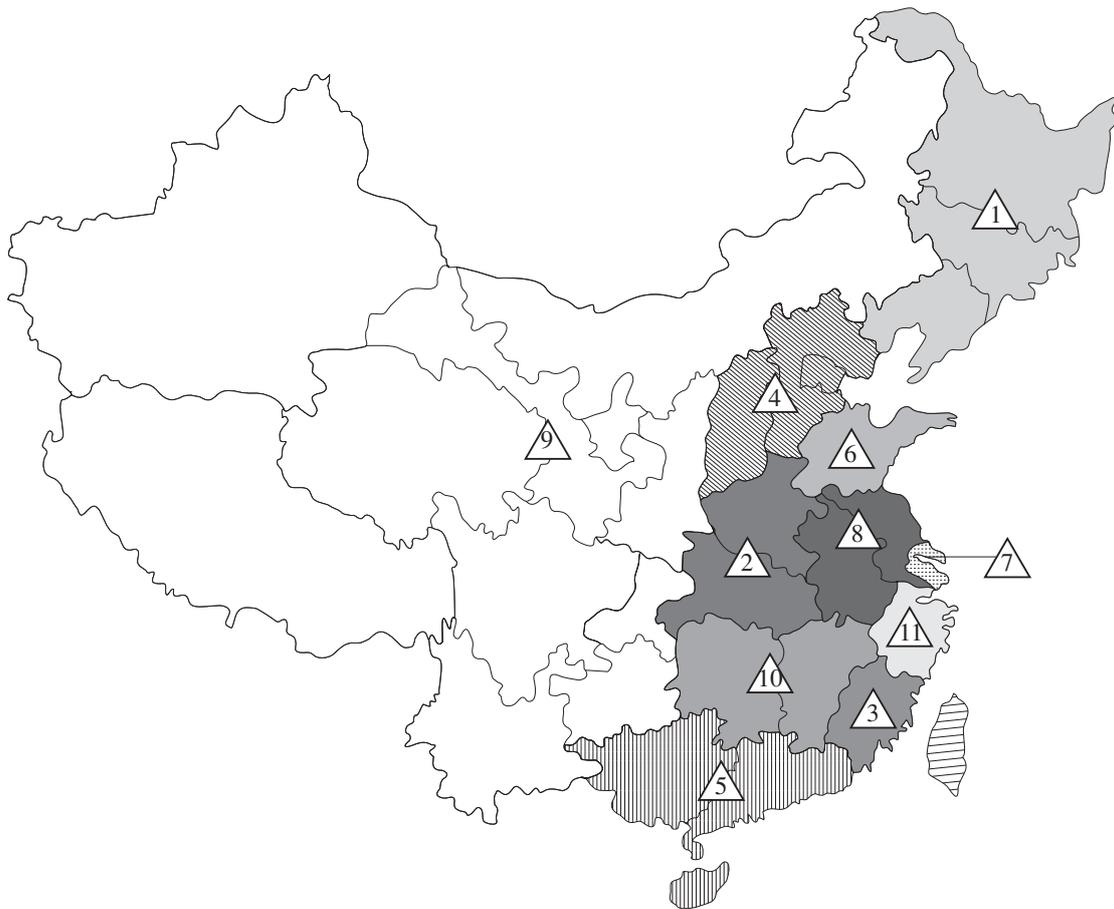
產品	產品供應商	建議零售價	產品特點
	嬰幼兒紙尿褲 一六種尺寸(從新 生兒到XXL)	First Quality (美 國) 每包23至50片：人民幣 11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柔軟伸縮腰圍及側邊粘扣防 止 — 防過敏內襯，並加入蘆薈、 洋甘菊及維他命E等植物性 藥物，有助滋潤嬰幼兒肌膚 滲漏 — 適合初生嬰兒至15千克重幼 兒使用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 — 原裝進口
	洗髮香液、沐浴 露及嬰幼兒潤膚 油	Sarbec (法國) 洗發香波—200毫升 瓶裝：人民幣98.00 元 嬰幼兒沐浴露—200 毫升瓶裝：人民幣 98.00元 嬰幼兒潤膚油—125 毫升瓶裝：人民幣 13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幼兒及幼童專用的溫和配 方洗髮香液、沐浴露(護膚 泡沫及普通型)及嬰幼兒潤 膚油 — 含α-GOS益生元，有助改 善嬰幼兒皮膚健康 — 保質期：3年 — 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或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推出， 視市況而定 — 原裝進口
	防溢乳墊	Flawa (瑞士) 每包30片：人民幣6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哺乳母親專用乳墊 — 保質期：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 — 原裝進口

我們已與多間國際生產商訂立合約，為我們生產嬰幼兒護理用品。我們的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如洗護用品，乃與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根據我們指定的材料及規格聯合開發。我們亦委聘產品供應商以私人標籤基準生產我們的嬰幼兒紙尿褲及防溢乳墊。該等產品透過我們旗下現有的分銷渠道出售及推廣。我們的嬰幼兒紙尿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產品推出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人民幣27.1百萬元的銷售額。

銷售及分銷渠道

銷售隊伍及覆蓋範圍

我們的營銷工作交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總部集中統籌進行。為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分佈於11個主要地區，並將銷售網絡伸展至中國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以下地圖及表格顯示我們銷售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分佈、銷售覆蓋及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銷售隊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



業 務

編號	地區	省市	銷售辦事處數目		地區分銷商數目		銷售總額(%)						
			於		於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中國東北地區	吉林、黑龍江、遼寧	4	4	5	14	8	14	16	5.43	5.77	4.70	4.79
2	鄂豫地區	湖北、河南	7	5	5	16	18	22	26	7.26	8.91	8.54	9.07
3	福建地區	福建	3	3	4	13	16	13	14	4.82	4.90	5.26	5.63
4	華北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5	5	5	19	19	26	31	7.05	8.26	9.07	9.21
5	華南地區	廣東、廣西、海南	12	10	12	18	26	32	34	25.76	20.57	16.11	15.23
6	山東地區	山東	5	5	5	18	16	27	29	4.28	5.11	5.45	5.51
7	上海地區	上海	1	1	1	3	4	4	5	4.89	4.54	4.59	3.95
8	蘇皖地區	江蘇、安徽	8	8	7	29	30	30	31	8.23	9.50	11.38	11.80
9	華西地區	四川、重慶、貴州、雲南、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內蒙、西藏	7	8	9	29	25	31	41	13.14	13.54	15.45	16.51
10	湘贛地區	江西、湖南	5	5	4	14	17	23	26	7.14	7.27	8.35	7.70
11	浙江地區	浙江	5	9	10	6	9	12	13	11.74	11.64	11.11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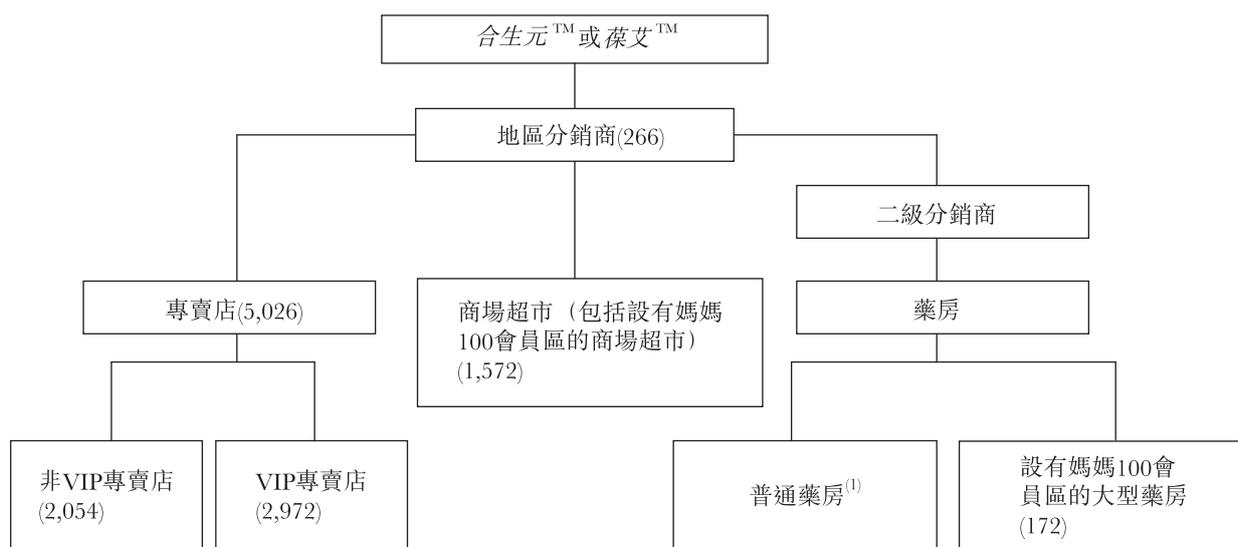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由975名員工組成。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定期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地區分銷商）及媽媽100會員（包括我們產品的個人客戶）接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統籌銷售事項、物色新商機、宣傳產品以及管理提供預售及售後服務的媽媽100會員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0.5%、51.9%、44.4%及38.4%。

銷售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殊情況下進行的少數直銷外，我們所有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均售予266名地區分銷商，該等地區分銷商可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該等分銷商進一步透過5,026間專賣店及1,572間商場超市以及分佈於中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的眾多二級分銷商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本公司僅在我們的僱員直接購買及分銷網絡尚未覆蓋的中國偏遠鄉鎮的消費者直接下單等特殊情況下進行直銷。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不會向中國醫院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我們銷售總額的1.2%、0.7%、0.8%及0.4%。下表顯示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地區分銷商及商場超市數目：



(1) 並無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藥房僅銷售我們為兒童而設的普通包裝益生菌沖劑產品。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專賣店及商場超市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然而，我們可有效地管理負責人及將不同分銷地區分配予地區分銷商、控制專賣店及大型商場超市的產品銷售價格。透過我們的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持續追蹤存貨及各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水平，以監控我們分銷系統的穩定性，同時透過我們的會員積分累積系統，我們可監控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零售價及其他銷售信息以及客戶的購買模式。這些系統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專賣店及大型商場超市遵守我們的定價及分銷指引。

地區分銷商

由於我們通過地區分銷商牽頭的全面分銷渠道銷售旗下產品，為確保分銷網絡有效運作，我們選擇地區分銷商時會堅守我們的內部甄選政策。於委任任何特定地區的地區分銷商前，我們會詳細考慮不同地區各潛在地區分銷商的背景及資格，衡量其適合程度。我們的內部篩選政策亦要求所有區域銷售辦事處審查各區域分銷商所獲得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方可簽訂或續簽有關分銷協議。鑑於我們所委聘區域分銷商的數目且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區域分銷商，故我們相信，倘我們的區域分銷商因其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准而受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我們計劃與各地區分銷商訂立經修訂分銷協議，據此各地區分銷商須持有彼等銷售產品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或批文。我們亦專量彼等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財務狀況及分銷人員的經驗。此外，我們規定地區分銷商要達到每個財政年度的預設目標，而我們將透過實時物流管理系統密切注視彼等不時的銷售成績及存貨水平，以確保實現年度目標。分銷商不會因未完成預定銷售目標而遭受處罰，但根據我們每年對區域分銷商的評估，倘地區分銷商持續未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我們或選擇不再續期相關分銷協議。此外，為避免存貨過多，所有地區分銷商須遵守嚴格的採購政策，每月平均訂購額不得超出前三個月平均進貨額的150%及200%（視乎產品的不同種類而定）。

各地區分銷商根據標準分銷協議所列分銷計劃，負責建立其自身銷售網絡及與其本身的客戶（即零售商）訂約。

我們標準的地區分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先行支付一次性保證金。每名獲我們聘用分銷產品的地區分銷商，必須先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保證金，方獲供應我們的產品。根據首個年度分銷的產品類別及計劃

銷量，每名地區分銷商須支付的一次性保證金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我們通常保留該等付款，直至終止標準分銷協議為止。

- **合作條件。**每名新委聘的地區分銷商應於簽訂標準分銷協議後十日內下達訂單及支付首期保證金。益生菌沖劑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各單品以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制嬰幼兒食品的各單品的每月購買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單品項目前三個月平均進貨額的150.0%及200.0%。就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少於三個月的任何地區分銷商而言，每月採購總額將由有關地區分銷商根據其規模，估計銷量及所在銷售地區釐定，並由本集團有關的銷售辦事處批准。同時，地區分銷商各產品的存貨不得低於前三個月特定產品平均銷量的30.0%。所有地區分銷商亦須遵守我們的物流管理規定，而且，根據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不得於協定銷售渠道或地區以外或在規定分銷的產品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宣傳。**所有宣傳和營銷活動均由我們籌劃組織，因此我們將承擔所有相關費用。未經事先許可，地區分銷商不得組織任何營銷互動或宣傳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要求所有地區分銷商均參與或協助該等活動。
- **獎勵。**就於年終前足額完成標準分銷協議中銷售目標的任何地區分銷商而言，將於提出申請後獲授予購買總值1.0%的回報。此外，符合我們有關保持物流記錄的內部規定的任何地區分銷商，將於每季度獲授季度購買總值1.0%的回報。
- **物流及交付。**接獲地區分銷商的付款後，我們須於三天內僱用物流供應商安排交付我們的產品至該分銷商所在地點，而運送成本包括在我們產品的售價內。
- **付款。**分銷商須預先付款，以獲我們即時供應及交付產品。一般情況下，我們不容許任何地區分銷商下達訂單時賒賬。此嚴謹安排有助我們維持強勁的現金流量，減低應收賬款金額，並降低受壞賬風險。

業 務

- **市場扶持。**我們就分銷我們的產品向地區分銷商提供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就原包裝進口的產品(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而言，我們將向地區分銷商提供中國檢疫局就有關產品發出的衛生證書；就原裝進口的嬰幼兒護理用品(如嬰幼兒紙尿褲及防溢乳墊)而言，我們將提供中國檢疫局發出的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就進口原材料(如益生菌粉)而言，我們將提供由質量保證部發出的檢測報告。根據我們預先書面批准，我們將向地區分銷商補償於銷售終端產生的相關營銷費用。
- **退回及更換貨物。**地區分銷商有權於年末向我們就相當於上一年度購買總值的最多0.5%退回任何有缺陷產品或已損壞產品。我們不接受地區分銷商終止協議後提出的退款申請。
- **保密性。**有關我們分銷系統、定價系統、營銷策略、推廣安排等資料、以及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終止協議及業務往來均須一直保密。
- **終止權。**我們有權就地區分銷商某些違反分銷政策的情況終止與其訂立的協議。這些情況可能包括(i)未能向我們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處理其客戶的訂單而拒絕履行其責任，(ii)於分銷年期內違反我們有關保存四個月的物流記錄的內部規定，(iii)透過未經同意的銷售渠道或在未經同意的銷售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v)違反我們的銷售管理制度(針對地區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區域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除原維態(我們於湘贛地區的地區分銷商並由我們其中一個董事的聯繫人擁有)外，我們的所有地區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往及目前概無任何關係。我們對地區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原維態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收入0.8%、0.9%、0.8%及0.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我們終止與原維態訂立的分銷協議以避免原維態與我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原維態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或我們於相關屆滿日期之前並無終止任何分銷協議。儘管現時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地區分銷商保持的關係平均為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地區分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包括增加及終止的地區分銷商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期末地區分銷商總數	179	188	234
增加的地區分銷商數	67	50	62	37
終止的地區分銷商數 <small>(附註)</small>	53	41	16	5

附註：終止該等地區分銷商的原因在於有關地區分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屆滿。該等分銷協議並無於屆滿時續期的原因為有關地區分銷商的覆蓋範圍並不符合我們的策略計劃或其表現未能達到我們於先前合約期內的預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區分銷商向我們支付的一次性擔保的首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為獎勵地區分銷商完成銷售目標及維護物流系統而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於我們付運產品前預先付款。我們向無分銷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客戶以及擁有經認可往績記錄的若干長期分銷商作出數量有限的銷售時，我們可能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時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透過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我們持續追蹤及監察各個地區分銷商所提供的存貨水平。我們亦向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活動的認識。我們相信，這些特質確保應收款項及存貨的低水平，亦可向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提供足夠的獎勵。我們視來自地區分銷商的支持為確保分銷網絡的有效性的一大關鍵要素，故於我們的實時物流管理機制規定(包括存貨回饋系統規定)獲遵守的情況下，會向地區分銷商提供相當於其總購買值1.0%的物流支持回報來加強對分銷商的支持力度。我們相信嚴格的實時物流管理系統可確保市場秩序，並更好地確保我們能於未來成功引入新產品。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委聘179名、188名、234名及266名地區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地區分銷商客戶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收入總額的32.5%、23.8%、12.7%及11.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單一最大地區分銷商分別佔銷售收入總額的10.2%、7.8%、3.7%及3.5%。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地區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賣店

專賣店為銷售嬰幼兒及幼童衣服、食品、嬰幼兒護理用品及日常必需品的零售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26家專賣店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其中約2,972家因每年達成預定銷售目標成為VIP專賣店。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前將專賣店由5,026家增至6,000家，並將非VIP專賣店升級為VIP專賣店，從而將VIP專賣店增至4,000家。雖然消費者可於非VIP專賣店中購買到我們大部分的產品，但僅VIP專賣店提供我們的全線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000家VIP專賣店裝配POS機，從而使我們得以收集銷售數據，分析消費者購物模式。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前將裝配有我們POS機的VIP專賣店由1,000家增至4,000家。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約66.0%的產品通過嬰幼兒及兒童專賣店出售。儘管該等專賣店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

藥房

藥房獲准銷售處方藥、非處方藥及有限種類的食品雜貨。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幾家系統採用藥房作為銷售渠道的兒童營養品公司。我們委聘區域分銷商直接向藥店供貨或透過二級分銷商供貨，因為部分二級分銷商擁有銷售渠道，可向我們區域分銷商無法覆蓋的藥店供貨。基於對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相信銷售我們產品的藥房的銷售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在產品推廣的地區內就產品的益處對藥劑師進行培訓。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推廣力度直接針對保證藥劑師推薦合生元™品牌。大部分媽媽100會員區銷售全系列產品，而未設媽媽100會員區的藥店僅銷售普通包裝的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幾乎每個媽媽100會員區均裝配POS機，從而使我們得以收集銷售數據，分析消費者購物模式。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於藥房設立銷售產品的媽媽100會員區由172家增至超過500家。

商場超市

我們的地區經銷商亦向其他商場超市(消費者於此購買我們的產品)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百貨店及超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1,572間商場超市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三年內將經營我們產品的商場超市數量由1,572家增至3,000家。各媽媽100會員區將裝配我們的POS機,從而使我們得以收集銷售數據,分析消費者購物模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0家商場超市配備POS機,可讓我們收集銷售數據及分析消費者購物模式。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三年內在產品獲區域分銷商推廣的所有商場超市設置POS機。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約12.0%的產品通過商場超市售出。儘管該等商場超市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相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

銷售

我們在中國運營62家銷售辦事處。該等辦事處的銷售員工會定期拜訪地區經銷商,以確保彼等有足夠存貨以及產品於有效保質期內向消費者出售。除地區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外,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與地區分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所有銷售均於實時物流管理系統記錄,從而有助我們監控地區分銷商之存貨及銷售水平並促進我們經銷系統的穩定性。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可能協助提供客戶服務及進行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

我們的地區分銷商須就所訂購產品預付費用。於接獲所訂購產品之預付貨款後,我們將安排向有關地區分銷商交付產品。一般情況下,地區分銷商每月兩至三次訂購我們的產品。地區分銷商訂購我們產品的頻密程度主要取決於其產品的銷量。

我們在分銷商(大部分為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承認收到我們的產品時確認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是由於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均於當時轉移至客戶。

除嬰幼兒護理用品外,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不受季節影響。嬰幼兒紙尿褲於秋冬兩季的銷售高於其他季節,該市場需求季節性波動乃由於天氣變化,夏季父母因嬰幼兒衛生及舒適等原因而減少使用紙尿褲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而我們作為中國兒童營養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的知名度亦日益增加,故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銷量增加並不是地區分銷商的積集存

貨而導致，因為我們的預先付款條款及不接受退款或換貨政策（有缺陷產品或損壞貨品除外），從而鼓勵經銷商避免囤積存貨。相應的，囤積存貨的地區分銷商會面對現金周轉困難，或在將產品轉售零售店前已超過食用日期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銷售管理系統向地區分銷商提供充分激勵去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確保市場秩序及穩定性。我們相信，完善的分銷網絡將更有助於保證我們於來年成功推介新產品。

定價

我們定期在我們競爭的市場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以更了解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於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亦考慮包括生產成本、產品類型、目標市場及類似產品的市價在內的主要因素。

品牌及市場推廣

品牌

我們將本公司定位為嬰幼兒、七歲以下幼童、孕婦及哺乳母親高端營養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消費者將我們的品牌與直接從歐洲及美國採購高品質益生菌粉、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聯繫，使我們有別於一般於國內採購主要原材料的其他中國國內製造商。故我們得以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的國際大品牌競爭。

自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合生元™品牌以來，我們持續尋求建立我們的「合生元™」商標的品牌知名度，將其塑造成優質及可靠嬰幼兒營養品的象徵。隨著客戶忠誠度的建立，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其相關健康益處有口皆碑，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合生元™品牌的成功亦為我們其他產品類別（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葆艾™品牌旗下推廣的嬰幼兒護理用品）提供機遇。

我們已對產品加入若干防偽特徵（包括於產品包裝上印有獨有的防偽碼以供查核及驗證）。由於過往偽冒我們產品的規模有限，且涉及的款項甚微，故我們相信，我們的防偽特徵足以保護我們的品牌。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產品專為新生兒至七歲兒童以及孕婦及哺乳母親而設。此外，來自家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家庭、教育良好且具有獨立現代生活方式的母親屬於我們的主要消

費者類別。為於消費者群宣傳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從事多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渠道(如雜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為擴大我們產品消費者基礎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節目的開支，以期取得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27.7%、29.1%、23.1%及20.3%。

由於我們倚重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我們的廣告設計為以與我們公司形象及文化一致的方式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通過持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相信，除提升品牌及產品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我們亦可提升公司的影響力。

我們尤其注重電視廣告，因為電視廣告可令更多消費者觀眾認識我們。為有效將我們的信息傳達予消費者，我們購買電視網絡(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以及全國及衛星及有線頻道的最佳黃金廣告時段。電視廣告的播放頻率根據相關產品是知名還是新推出以及建立及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需要而定期更改。我們有時亦利用其他廣告渠道，如於報章及生活雜誌刊登廣告及向公眾派發產品宣傳冊。

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部分，我們於若干藥房及商場超市設立媽媽100會員區。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商場超市及藥房須設置帶有我們標識的廣告牌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

根據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不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

媽媽100會員計劃

媽媽100會員計劃為合生元™產品家族旗下的服務計劃，旨在向成為該計劃會員的消費者及於主要零售店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提供服務。設立媽媽100會員計劃旨在持續發現新的高端消費者及鞏固我們與現有高端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提升現有會員的忠誠度、鼓勵現有會員購買更多種我們的產品從而增加每名會員的平均消費。於緊接的三個月期間購買我們任何產品至少一次或進行任何會員積分兌換活動的會員將被視為活躍會員。加入媽媽100會員計劃為免費。我們旨在於我們消費者、我們銷售渠道及本公司中間建立一個真實及虛構社區。我們認為，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擁有大量成員，證明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下表

業 務

載列於所列日期媽媽100會員計劃中的註冊會員及活躍會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媽媽100會員計劃				
註冊會員	713,638	957,026	1,424,746	1,829,810
活躍會員	46,373	93,171	214,452	322,225
每位活躍會員的平均產品支出 (人民幣)	959	1,044	1,665	1,103

媽媽100會員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i)客服諮詢熱線；(ii)網站及在線社區—*mama100.com*；(iii)現場會員區—媽媽100會員區；(iv)會員積分累積計劃，購買產品後透過POS機、客服諮詢熱線或網站紀錄及處理會員積分；及(v)刊物(如媽媽100雜誌)。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媽媽100會員計劃了解我們各產品類別。

我們的客服熱線於二零零三年啟動，是我們媽媽100會員計劃中頗受歡迎的一項服務。我們的客服諮詢熱線每週七日由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不停運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120條電話線，由專人接聽，其中包括營養師、獲認可的嬰幼兒專員及曾任醫院兒科醫生的接線員等保健護理專業人士。我們的接線員將向所有會員提供詳盡的嬰幼兒護理、兒童照料及兒童健康資料。在任何健康或醫療諮詢期間，接線員首先會提醒撥入電話者，諮詢不能代替正當的醫療意見。尋求醫療意見的顧客應諮詢專業醫生。此外，於電話諮詢期間已作出免責聲明，明確表示有關電話諮詢內容不可替代恰當醫療意見。所有會員亦可透過電話處理會員積分累積等服務(通常稱為離線積分)。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天平均接聽約2,800通電話諮詢我們的產品或索取嬰幼兒健康護理方面的資料。

我們的*mama100.com*於二零零六年創建，為向孕婦及哺乳母親提供互動及分享經驗論壇的在線社區。*mama100.com*用戶可收到產品資料及就我們產品提供反饋。此外，我們亦使我們*mama100.com*的註冊用戶可在線查看其會員積分餘額及兌換商品。

我們已於選定的藥房及商場超市設立及維持會員區域，該等區域被稱為我們的媽媽100會員區。媽媽100會員區向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我們各種各樣產品。我們要求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零售網點在店內展示我們的企業標誌牌，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業 務

多個零售網點設有POS機。各媽媽100會員計劃的會員於設有POS機的零售網點購買均直接獲授會員積分。會員積分亦能透過撥打客服熱線向我們的客戶熱線接線員提供電腦物流條碼及防偽二維條碼以及購買產品的店名而離線積累。因此，客服熱線接線員可同時在會員積分登記過程中透過查證上述條碼是否有效來確認客戶是否真正購買了產品。會員繼而可使用其累積的會員積分換取其心儀的商品或禮品。作為我們營銷策略一部分，會員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所獲得的積分亦有所不同。購買我們產品的每一元錢所賺取的積分為0.81至1.45點會員積分。之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獎勵的任何積分將持續三年。由於獎勵制度細則有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獎勵的積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自此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今後獎勵的會員積分將於各年末過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授出的會員積分、贖回及作廢的積分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授出的會員積分總數	58,701,900	114,282,690	357,621,110	329,776,713
贖回的積分數	31,994,940	60,601,500	195,913,300	69,983,465
沒收的積分數	787,350	1,000,000	1,461,455	287,280

我們亦會使用來自會員積分累積系統的媽媽100會員計劃的會員的購買資料來分析我們會員的購物模式、我們銷售渠道的表現以及存貨管理及物流，而這對我們規劃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六個月期間，平均每月會員人數增加約67,000名，我們相信這說明媽媽100會員計劃相當受會員歡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六個月期間，媽媽100雜誌平均每月發行人數約達168,000本及護理諮詢呼叫中心平均每日接聽的電話平均約達2,800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的mama100.com網站亦平均每月吸引約170,000次點擊量。

製造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不涉及生產有關產品，故我們委聘有質素的國際產品供應商製造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包括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並以原包裝進口。除貼條碼及包裝外，我們的廣州工廠不提供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生產功能。我們主要在GMP認證的廣州工廠進行益生菌沖劑產品及若干乾製嬰幼兒產品（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除外）的最後生產程序。我們認為最後生產是透過篩分、攪拌及包裝工序將原材料轉變為可消費及可面市的食品的一道重要的工序。

我們益生菌沖劑的最後生產工序將高濃縮的益生菌粉加工及轉變為可面市及可消費的最終產品。我們向位於法國的供應商Lallemand進口濃縮益生菌粉，此乃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活性成份。透過我們最後的生產工序，我們篩選、攪拌及包裝最終產品。

我們若干嬰幼兒食品的生產工序為將無配方的非消耗蔬菜粉、水果粉或肉粉混合及轉變為可面市及可消費的最終產品。我們向法國、挪威及瑞士等其他歐盟國家的供應商進口所有的水果粉、蔬菜粉及肉粉，此乃我們乾製嬰幼兒食品的主要成份。我們最終生產工序主要包括攪拌及包裝最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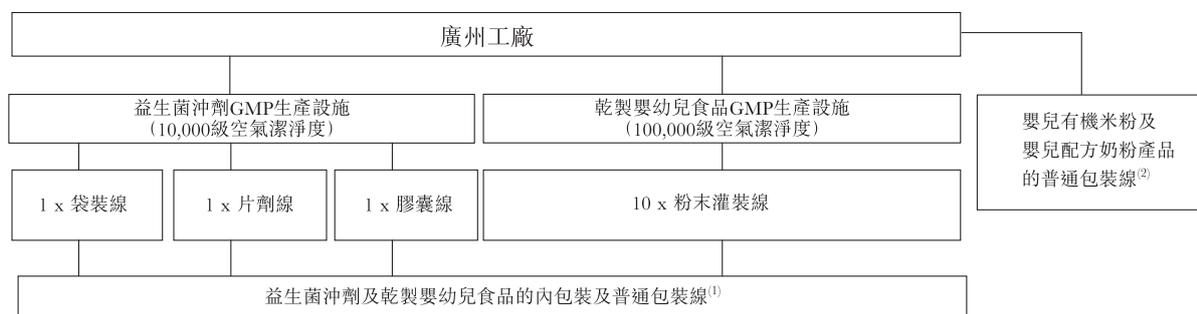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經營生產工廠。廣州工廠由兩個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及嬰幼兒食品產品的獨立生產設施組成。廣州工廠的租約為期10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我們擁有廣州工廠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廣州工廠佔用建築面積合共約9,084.2平方米，其中約6,252.6平方米由我們的設施佔用。我們目前於廣州工廠聘用約177名僱員。

在中國的營養補充劑的生產商須通過保健食品GMP認證，以涵蓋營養補充劑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獲得保健食品GMP認證的標準包括有關（其中包括）生產物業及設施、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的專業資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一節「保健食品GMP認證」一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廣州工廠的生產設施獲授予保健食品GMP認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工廠配備下列生產設施：



- (1) 益生菌沖劑及乾製嬰幼兒食品涉及鋁袋包裝的内包裝及涉及卡紙盒包裝的普通包裝，在GMP認證工廠完成内部包裝。
- (2) 嬰幼兒有機米粉及嬰幼兒配方奶粉乃原裝進口，只涉及卡紙盒包裝的普通包裝。

我們各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約86百萬袋益生菌沖劑(每袋含1.5克袋裝)、253百萬片益生菌片劑及171百萬粒膠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實際產量與設計產量計算的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	%	二零零零年
			%
益生菌袋裝生產線	—	83.4	81.1
益生菌片劑生產線	1.6	1.1	3.9
益生菌膠囊生產線	—	0.7	2.2
乾製嬰幼兒食品生產線	15.1	18.8	23.1
嬰幼兒配方奶粉包裝線	2.2	10.6	27.7
嬰幼兒有機米粉包裝線	—	—	8.0
嬰幼兒護理用品條碼粘貼線	—	—	6.8

我們的益生菌膠囊及片劑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而嬰幼兒紙尿褲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由於該等產品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故有限月份的產能已在計算相關利用率時考慮在內，這導致二零零九年益生菌片劑及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明顯偏低。此外，由於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僅須在廣州工廠進行包裝，故該等包裝線的利用率還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益生菌產品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的平均生產周期(即開始生產至產品可予交付的時間)：

產品	總天數
蔬菜粉	5
袋裝益生菌	7
益生菌片劑／膠囊	7

廣州工廠的設施包括從西班牙進口由知名國際製造商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及於國內向中國北京及浙江省供應商採購的機器。我們定期修理及維護我們的機器、設備及設施，以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有效運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足夠滿足我們的現有需求，且可滿足任何進一步實際擴大生產、公司業務及任何額外銷售辦公室所需的適當額外空間。我們未曾經歷由於設備故障或癱瘓、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火災、勞工糾紛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生產設施出現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產品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材料供應商、其位置及我們的採購總額以及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	產品類別	主要 原材料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Lallemand	益生菌沖劑	益生菌粉	法國	35,655	67.2	55,922	48.9	46,400	23.8	27,295	14.1		
Diana Naturals	乾製嬰幼兒食品	蔬果及水果粉	法國	3,122	5.9	3,692	3.2	2,247	1.2	496	0.3		

業 務

製成品

我們亦委聘多家產品供應商，如Laiterie de Montaigu、Sarbec、First Quality及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根據我們的設計及配方生產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產品供應商進口的的主要產品、供應商的位置、我們的採購總額及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	產品類別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aiterie de Montaigu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媽媽營養配方奶粉	法國	—	—	27,963	24.5	99,509	51.0	86,992	44.8
Sarbec	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	法國	—	—	—	—	—	—	1,705	0.9
First Quality	嬰幼兒紙尿褲	美國	—	—	—	—	—	—	30,837	15.9
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乾製嬰幼兒食品—米粉、燕麥粉及多種穀物粉	美國	—	—	—	—	6,405	3.3	8,206	4.2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向Lallemand採購益生菌粉，而Lallemand為Lallemand Inc.在法國的附屬公司。Lallemand Inc.為私人持有的加拿大公司，成立於十九世紀末，專門從事酵母及細菌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其有五個主要分部：North American Yeast and Ingredients (位於美國孟菲斯)、European Yeast and Ingredients (位於奧地利維也納)、Specialty Yeast and Bacteria (位於法國圖盧茲)、Bio-Ingredients (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及British Isles & African Yeast and Ingredients (位於南非約翰內斯堡)。母公司行政辦公室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

Lallemand Inc.不僅通過在自身實驗室開展內部項目進行研發活動，亦與全球眾多大學及其他政府及私人研究機構進行合作。其於歐洲、非洲及北非經營18家酵母工廠及於法國、加拿大及美國經營三處細菌生產設施。

我們與Lallemand Inc.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獨家經銷權**：Lallemand授權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經銷及銷售由其提供的益生菌粉生產的針對嬰幼兒、兒童及懷孕和哺乳母親的益生菌產品。因此，

業 務

Lallemand不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自行銷售益生菌粉，我們亦不得自行在上述地區推廣或銷售任何非Lallemand益生菌粉生產的益生菌產品。

- **訂單條款及最低採購規定：**我們通常須於每年十月一日之前向Lallemand提供來年二月至第二年一月的所需預測，並書面下達所需50.0%的最低訂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間，我們分別須採購最低採購值為4.5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的益生菌粉。
- **期限：**除提早終止外，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協議一直有效，並自動續期五年。
- **終止：**倘我們於首兩個連續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未能採購最低採購值的80.0%，則Lallemand與我們應簽署矯正計劃。倘未實現矯正計劃，Lallemand有權終止供應或將獨家經銷權變為非獨家經銷權。倘Lallemand自訂單訂立之時超過六個月中斷或延遲供應益生菌粉，則我們可終止協議。
- **彌償保證：**因有缺陷或不安全的益生菌粉所引起的責任，Lallemand同意就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的所有相關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而我們不受任何損失。因向我們運送益生菌粉的任何隨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儲存、處理或分銷及／或銷售益生菌產品引起的責任，我們同意就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的所有相關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而Lallemand不受任何損失。
- **付款及付運：**我們訂購的益生菌粉應以CIF的方式在訂貨後不超過四個月內送往我們指定的目的地。我們應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在發貨日期後最多六十日內向Lallemand付款。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維持與Lallemand的業務關係，並已連續訂立定期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Lalleman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業 務

合生元製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ostime USA於二零零八年與Lallemand透過Biostime France開始推廣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通過該項合作，Lallemand提供其於益生菌研發及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合生元營養產品將於中國在樂賽™品牌旗下推廣。



我們向Diana Naturals採購天然蔬菜粉及水果粉。Diana Naturals總部位於法國昂特蘭，為一家二零零九年銷售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全球天然配料供應商，配備主要生產所有天然、非GMO產品的食品等級設施。Diana Naturals於過去20多年一直向世界各國食品加工商提供優質食品原料，現時於法國擁有五處製造設施，於紐約、曼谷、上海及東京擁有銷售辦事處。Diana Naturals就其配料持有許多專利並持續進行臨床試驗以支持其功效聲明。

Diana Naturals為世界天然配料專家，向其客戶提供來自精選肉類、海產品、水果及蔬菜的具有感官創新的營養解決方案。Diana Naturals於營養醫藥學行業主要專注於其包含從標準化植物提取物到自然產生的活性成分在內且以多種健康狀況為目標的Phytonutriance®系列產品，Diana Naturals亦提供全系列天然色素及大範圍的水果及蔬菜粉、片、末及精華。有機物亦為Diana Naturals一個新重點，可供使用或開發中的產品包括金虎尾、朝鮮薊、紅醋栗、藍莓、椰菜、胡蘿蔔、蔓越橘及紫色胡蘿蔔。Diana Naturals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合作條款包括Diana Naturals根據我們的要求生產及供應產品，而終端產品的規格及分析證書須符合規格要求。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保持與Diana Naturals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Diana Naturals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產品供應商



我們從Laiterie de Montaigu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媽媽營養配方奶粉產品。Laiterie de Montaigu總部位於法國南特，為一家於一九三二年成立的乳品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超過114百萬美元。Laiterie de Montaigu從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ôlée (AOC) Charentes — Poitou獨家採購用於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牛奶，並指定原產地為法國Charentes — Poitou及荷蘭，以確保其產品的品質及安全。

業 務

我們原裝進口由Laiterie de Montaigu製造的嬰幼兒配方奶粉。Laiterie de Montaigu於其工廠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合生元™產品。所有製造流程遵守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即HACCP)及ISO22000以保證我們的食品產品的安全。Laiterie de Montaigu採用專利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生產合生元™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強化營養質素。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提供營養資料：**我們應向Laiterie de Montaigu提供營養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以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媽媽營養配方奶粉，且我們亦承諾確保營養資料遵守中國現行法規。
- **訂單條款：**我們應提前四個月於每月首週向Laiterie de Montaigu下達確定訂單。就每項產品及每份訂單而言，Laiterie de Montaigu應允許訂購產品的數量最多有10.0%的偏差。
- **付款：**我們須以直接銀行轉賬及信用證於提單日期後60日期間向Laiterie de Montaigu的銀行賬戶支付每批訂單的總金額。
- **交付：**產品應於訂單所載日期交付。產品應透過新豐港及／或廣州黃埔港及／或CIP廣州機場(視情況而定)運送。
- **終止後果：**倘其中一方於產品寄出前因本身的理由終止協議，則責任方須承諾於隨後三個月以協定價格支付已訂購產品數量的款項。
- **保密：**Laiterie de Montaigu與我們通常須保守另一方的機密資料，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將其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保持與Laiterie de Montaigu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Laiterie de Montaigu原裝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分別達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

SARBEC COSMETICS

我們從Sarbec進口嬰幼兒及兒童用的嬰幼兒護理用品。Sarbec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法國一家獨立的家族式集團，從事化妝品、香水、紙巾、洗護及洗髮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逾35年。歷經多年，Sarbec已建立四個國際品牌(在超過110個國家銷售)、四個法國本地品牌及一個供專業人士使用的品牌。Sarbec集團現時於歐洲四處不同生產地及七家附屬公司擁有550名僱員。

業 務

我們原裝進口由Sarbec製造的洗護產品包括洗髮香液、沐浴露及嬰幼兒潤膚油。Sarbec根據我們的設計及配方於其工廠生產我們的葆艾™洗護產品。所有生產程序符合ISO9001認證，確保洗護產品的安全性。我們與Sarbec訂立獨家供應協議的主要合作條款包括Sarbec遵守為我們生產產品適用的所有歐盟法規，並負責按照我們的設計和配方開發產品。我們須承擔產品生產過程中進行必要測試產生的所有成本，該測試根據相關的歐盟法規於法國指定獨立實驗室進行。Sarbec應向我們提供所有適當技術、商業及質量調查文件供註冊、推廣、銷售、交付及其他用途。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保持與Sarbec的業務關係，並已訂立多份連續性固定年期的獨家供應協議。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自Sarbec原裝進口的洗髮香液、沐浴露及嬰幼兒潤膚油達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從First Quality進口紙尿褲。First Quality為First Quality Group旗下於一九八九年創立的私人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屬多元化集團，生產嬰幼兒紙尿褲、成人失禁產品、女性衛生用品（衛生棉條）、無紡布卷材產品、嬰幼兒濕巾、成人面巾及供全球大型場所及零售賣場的消費者用紙製品。First Quality於過去20多年向若干國際品牌供應其多元化產品。

我們自First Quality進口原裝嬰幼兒紙尿褲。First Quality於其工廠根據我們的品牌設計供應葆艾™嬰幼兒紙尿褲。所有製造流程遵守適用美國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以保證我們的紙尿褲的安全。First Quality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First Quality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產品，而所有終端產品的規格及分析認證應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保持與First Quality的業務關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自First Quality原裝採購的嬰幼兒紙尿褲達人民幣30.8百萬元。



我們向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進口原裝大米、燕麥及多種穀物粉。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是Kerry Group Plc旗下的最大部門，在分佈於美洲、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太區逾112間生產基地生產超過15,000種的配料、調味料和綜合解決方案。透過向逾140個國家的食品和飲料行業主要參與者提供服務，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已晉身成為全球主要食品、飲料和食品服務公司的配料及調味料的主要供應商。

業 務

藉著進行一連串策略收購，加上公司內部增長和發展，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成為一家以科技為本的配料、調味料和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最先進的技術。該公司擁有一支由約500名食品科學家組成的團隊，專職與客戶合作提供以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有的產品開發需求。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及供應產品，而所有終端產品的規格及分析認證應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進口的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包裝材料

我們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印字紙盒及鋁箔包裝，可向中國數家國內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的質量及價格由我們與各家供應商訂立初次固定期限不超過兩年的供應協議保證。

我們實施多種存貨及資源管理系統，能有效規劃資源配置及確保穩定及時供應包裝材料。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根據各生產分部提供的要求採購包裝材料。採購部評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協商本公司包裝材料的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材料及組成部分供應中斷而經歷任何重大生產延遲或限制。我們相信我們的重要包裝材料有足夠的其他供應商，使我們可於必要時轉向其他供應商渠道。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益生菌粉以及蔬果粉)及原裝進口產品(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等原材料及原裝進口產品的大量穩定需求令我們得以管理其質量、數量及價格。由於我們為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開發商，而非該等產品的貿易商，根據一般商業慣例，我們於新產品生產及投放市場前，應與合作開發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產品準備進入批量生產前，我們參與產品開發工作，專注於有關產品功能、安全、質量及市場的項目。例如，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供應商Laiterie de Montaigu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與我們合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前，我們與Laiterie de Montaigu已花費近兩年時間開發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制定有關配方、營養價值的參數、產品價格、原包裝細節以及確保產

業 務

品符合有關歐盟及中國監管規定。就我們的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而言，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亦與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Kerry, In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該公司之前，原名為NutraCea) 開展合作，制定我們產品的定價計劃、產品所用的混合物及成分的參數、運輸及包裝細節、物流以及合規情況。因此，與產品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有穩定的供應基礎，我們雖然目前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但我們會與潛在替代供應商保持聯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獨立供應商」一段。然而，由於現時供應商的高度可替代性，我們預計將現時的供應商更換為替代供應商不會令最終生產產生任何中斷。倘我們須向Lallemand以外的供應商進口益生菌粉，須至多兩個月的過渡期。現時我們益生菌粉的存貨足以應付三個月的滿負荷生產。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聯絡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

產品類別	業務	地點
益生菌沖劑	生物技術研究及製造商	丹麥
嬰幼兒配方奶粉	乳品製造商	荷蘭、丹麥及瑞士
乾製嬰幼兒食品	嬰幼兒食品產品製造商	西班牙及荷蘭
嬰幼兒護理	嬰幼兒護理用品製造商	德國及美國

我們委聘的任何新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仔細考慮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菌株的質量及價格以及業內經驗等若干評估標準後評估供應商。為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具有較大生產規模、良好聲譽及按時交付貨物的能力。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及原裝進口產品亦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的標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4.7%、83.6%、82.2%及82.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7.2%、48.9%、51.0%及44.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能源

我們生產及業務營運使用的電力目前採購自地方電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業務營運所採購電力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地方電網為廣州工廠提供一條輸電線。我們亦在廣州工廠有後備電力發電機，從而降低我們業務日後或受地區電力短缺的風險。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成品以及包裝材料。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模式及銷售訂單數量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使用ERP系統監控我們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務求優化營運效率。各類存貨均分開儲存以避免交叉污染，方便分類及盤點。為保持良好儲存條件，我們確保儲存區域經常保持空氣流通，而我們的粉狀材料則與儲存室牆壁保持適度距離以免受潮。

我們已定有存貨管理程序，確保貯藏空間與我們存貨的規劃及分配符合付運要求及時間表。

我們所有產品均按先到先得的基準出售予地區分銷商。我們產品的詳情(包括供應商名稱、進貨日期及保質期)均於我們ERP系統記錄，使我們得以撇銷過期存貨。我們亦銷毀地區分銷商退回的受損產品或次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存貨」一段。

物流

我們主要於我們租賃及獨立管理的倉儲設施儲存我們的存貨。我們於廣州工廠租賃及經營一間984平方米的倉庫。此外，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儲存服務協議，由我們獨家佔用另一間鄰近的6,800平方米倉庫。

我們將絕大部分國內產品運輸外包予物流公司。運送成本包括在產品價格內。該等外包安排使我們減少資本投資並降低因運輸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產生的責任風險。

業 務

我們的所有物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大量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大部分產品通過貨車運輸，其餘部分通過鐵路，由我們的生產工地運至目的地物流供應商倉庫，在少數例外的情況下，視乎訂單的大小，運至地區分銷商指定地點（如倉庫）。我們使用的大部分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向我們提供逾三年服務。

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透過招標程序選擇。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我們的物流供應商的表現由我們根據主要表現指標按季審查及評估。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衡量評估結果並與彼等討論其需改進的領域。根據合約條款，若物流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權終止物流公司服務。

競爭

我們涉足數個競爭激烈的市場，包括我們合生元™產品家族旗下的高端兒童營養品，如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及我們葆艾™產品家族旗下的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我們的產品類別的競爭主要以以下因素為基準：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產品質量；市場推廣的有效性；宣傳活動及發現與滿足客戶偏好的能力；產品創新；產品分銷及覆蓋範圍；及價格。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合生元™品牌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市場主要供應商而受到廣泛認可，但該等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制於積極的定價。為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增加我們於研發領域投資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對保持及擴展我們於所在市場的競爭位置屬必需。我們相信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計劃開支對增加於消費者中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我們於中國以合生元™品牌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並已於近期擴充至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高質量、強大品牌、研發能力、已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及有利成本結構方面於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市場佔有利地位。

我們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所面對的主要競爭者為國內及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我們相信，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可大致分為三類：(i)國際品牌；(ii)於海外採購奶粉並進口至中國以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國內品牌；及(iii)於中國採購全部或大部分奶粉並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國內品牌。由於我們全部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由我們產品供應商於法國生產並包裝，我們將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國內品牌，並因此與國內品牌競爭，而該等國內品牌的嬰幼兒配方產品乃以海外進口至中國的奶粉生產。鑑於我們的品牌產品因產品高質量及於海外生產、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公平價格而知名，我們相信，我們的

產品可於超高端及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可與目前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市場內的國際品牌競爭。

我們相信，合生元™產品的卓越質量和安全性，獲得了現有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更好地確保我們新推出的嬰幼兒護理用品－葆艾™進軍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取得成功和具競爭力。葆艾™產品包括各種嬰幼兒紙尿褲，嬰幼兒、兒童和哺乳母親用的洗護用品。與合生元™產品的生產一致，我們委聘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的產品供應商生產有關產品，以更好確保其高品質和安全性。憑藉我們全面的銷售渠道及合生元™產品品牌的消費者知名度，我們相信葆艾™產品的競爭力將與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其他主要品牌平分春色。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產品的高質量、知名品牌名稱、廣泛分銷網絡及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有利地位)將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市場領先供應商的地位，使我們有效瞄準想要為其孩子購買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消費者。

品質保證、品質監控及安全

由於我們的全部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均為嬰幼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母親消費及使用而設計，對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進行品質監控屬必要。我們相信達成及保持產品高質量的唯一方法為進行測試、試驗及實驗以遵守適用的中國食品健康及安全法規。故我們已制訂全面品質保證計劃及集團範圍品質政策以確保生產高品質產品。

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

為全面實施我們的品質保證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立由13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部，佔我們生產員工約7.3%。質量保證部的13名僱員中有7名持有藥劑學、中藥或質量控制的專業學位。此外，彼等作為分析師、食品檢驗師及營養師在食品或藥品研究及分析的多年工作經驗中擁有技術專長及質量控制和管理才能。質量保證部包括質量控制組，而採購部由7名僱員組成，這兩個部門均由質量保證部的部長張文會博士管理及監管。張文會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技官。雖然張文會博士並非慣常居於中國，惟彼每年投入大量時間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憑藉本集團有關品質保證及國際採購的成熟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毛曉青女士等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協助，經考慮張文會博士

的大部分職責與管理及監督有關，而非須每日長駐於生產基地履行職責，彼能夠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質量保證部員工將組成多個專門品質監控團隊並駐守於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品質保證及品質監控測試。為確保消費者滿意及贏得其信任及信心，我們注重將品質不僅延伸至產品質量，亦延伸至管理質量、僱員工作質量及客戶服務質量。

進行包括購入原材料品質控制在內的供應商品質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確保產品質量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而在此階段我們的採購部會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商進行詳細評估。為有效進行購入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的評估範疇包括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行內經驗、人士專業資格、財務狀況、全球聲譽，以及最重要的一供應商產品或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質量控制組亦會對每批不同類型的進口原材料及原裝進口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檢查過程包括檢查外觀、包裝上粘貼的營養標籤及進口原材料及產品是否完整。其後，每批進口原材料及產品的少量隨機樣品送交我們的品質控制部，利用先進的測試儀器(如紫外線分光光度計及恆溫孵化器)分析營養成分及硫氧化物，以檢測微生物的增長率及數量以及證實及確保有關原材料或產品的成份及營養價值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樣品亦會送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檢測，若這些樣品符合中國相關國家標準，我們將獲發一份衛生證書。此外，我們訂購的原材料運輸至生產消毒區前，將進入車間去除包裝，而原材料內容物將經紫外線消毒屏消毒。

對生產過程的各步驟進行檢測

我們的供應商品質監控團隊及內部品質保證部門進行全面內部質量測試，以確保各批次產品符合我們為產品設立的高品質標準。以益生菌沖劑為例，我們進行初始實驗室實驗創新或改善我們自己的配方，同時強調組成我們配方的所有物質數量準確及百分比正確。接下來進行詳細評估，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會於添加營養物質的各個階段全面檢查該等產品，透過利用先進測試設備測量及檢測中國監管準則規定的所有營養含量以及其他組別的特定營養成份及物質。該等評估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進行，以符合衛生部所頒佈的《真菌類保健食品評審規定》及《可適用於保健食品的真菌菌種名單》所規定的各項標準。

為使色澤、味道、營養水平及安全完全符合衛生部設定的評估標準或其他相關機關設定的其他適用標準，我們各批次食品產品抽樣均須通過由供應商品質監控團隊及／或我們的內部品質保證部門進行的實驗，以核驗及確保於進行最終階段前完全符合有關規定。

最終審查及付運控制

我們一收到關於我們的產品已符合所有相關要求且可供生產的確認，便開始我們品質保證計劃的最後階段－工業調試。以益生菌沖劑為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將於符合所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後授出。相關獲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將持續五年，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於五年期屆滿後對該等產品進行另一次檢查以延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確認效力。

所有在我們廠房生產或原裝進口的產品，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將就各批產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並發佈測試報告。Lallemand及Laiterie de Montaigu等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商的內部品質監控團隊亦會在向我們付運其原材料或產品前，確保其原材料或產品符合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EC n° 1999/2條法規(生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世界衛生組織的食品的良好生產規範規定、歐洲指令－96/22 EC、37/2010/CE、1881/2006/CE、2006/141/CE及1999/879/EC(歐盟嚴格禁止其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奶牛使用荷爾蒙生長促進劑)及法國當地健康食品法規等國際食品安全法規。根據Laiterie de Montaigu向我們發出的遵守上述歐洲指令的年度報表，確認Laiterie de Montaigu嚴格遵守有關歐洲指令(包括禁止以任何方式對奶牛使用荷爾蒙生長促進劑的有關歐洲指令)，及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並無任何法律處罰的記錄，董事確認，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從未被發現激素成分含量超標。由於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對嬰幼兒產品進行激素水平測試，根據Laiterie de Montaigu向我們發出的歐盟理事會上述合規年度報表，Laiterie de Montaigu嚴格遵守歐盟理事會有關嚴禁歐盟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奶牛使用荷爾蒙生長促進劑的規定，在取得Laiterie de Montaigu的文件後，我們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含量水平未進行其他測試。

我們於我們的GMP認證廠房進行生產及包裝程序，該用於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蔬果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的廠房的空氣潔淨度分別達10,000及100,000級標準，溫度水平符合GMP規定標準，所有生產設施經定期清潔消毒，生產工人須遵守嚴格的消毒準則，定期對衣服及手進行消毒，並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生產及包裝。上述所有措施旨在確保成分或原材料不受污染。

全面遵守法例及法規並嚴格執行我們的品質保證計劃

儘管目前我們產品未售往美國，我們於有機營養品生產過程中亦嚴格遵守美國有機食品生產規定及一九九零年有機食品生產法。我們相信通過設立較高產品質量標準可為我們贏得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及信心，從而提高銷售額。

我們在中國製造產品的生產工序於GMP認證工廠進行，以達到中國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廣東省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向我們頒發了保健食品GMP認證(認證編號：BGMP20080048)，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有效，其檢驗範圍包括我們益生菌沖劑、片劑及膠囊。儘管我們品質監控團隊會對我們的供應商及購入的原材料進行評估，我們仍仔細監控於GMP認證工廠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的檢查及定期進行抽樣測試。亦將就各批產品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

我們的僱員(特別是生產及品質保證部)亦經常參加內部培訓及外部教育課程。我們相信通過嚴格實施品質保證計劃，我們將能贏得一貫保持高端、安全產品的聲譽，該聲譽將使我們於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市場行業領先者中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消費者。

我們亦嚴格遵守政府頒行的工作現場安全法例，並要求全體僱員時刻遵照安全法規。我們亦提供相關安全培訓，並制定安全準則詳明我們生產流程各階段。我們亦已為我們全體僱員設立全額個人工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全面遵守我們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產品已通過質量檢測(包括相關三聚氰胺檢測)。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事件與源自國內的牛奶有關並受其影響，但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已知影響，乃由於：(i)我們的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法國原裝進口；(ii)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自推出以來一直面向購買力強勁的高端客戶；及(iii)我們專注生產超高端及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研發的努力可以支持並增強我們推出創新高科技的新產品及材料的能力，亦可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投入巨資於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我們亦鞏固與知名第三方研發機構間的開發合作關係。

我們的研發手段主要為憑藉我們管理層的生物科技背景，對現時市場需求的理解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合作或聯合開發以科學為本的創新技術、優質菌株及先進生產程序，為嬰幼兒、兒童及母親開發高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共同開發及合作方案包括益生菌沖劑的成分升級及開發嬰幼兒配方的特別配方、嬰幼兒有機米粉新食譜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新產品線。對於完全由我們產品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作為品牌產品的所有人以及相關配方的開發商及擁有人，於選擇成分及控制成分方面與產品供應商緊密合作，並通常根據產品供應合同指定特定成分及組成，以確保符合我們任何特定產品在產量、功能、安全、質量及成本方面的標準。整合技術、配料及生產是複雜的過程，須得到生物技術與營養學知識及經驗的支持，尤其是像我們生產的這類高端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生物技術專家領導，主要負責融合創新的原料以及目前全球可用及採用的先進技術，以生產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或許未掌握或擁有生產產品所用的所有創新原料，但透過與供應商合作，我們可在生產產品時應用該等技術及原料。舉例而言，在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額外添加β-植物油及應用全配方噴霧乾燥技術促進營養分解。

在進行商業化生產前，透過與供應商共同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及實驗室研究，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修改我們產品的規格及／或改良配方。我們相信將創新及專利技術整合及運用於產品中為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研發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地位。

我們擁有敬業的研發團隊，彼等負責改良我們的產品系列及質量。我們的產品開發部門專注提升及開發現有產品組合，包括提高質量及引進新口味。我們的銷售代表亦為我們實時提供客戶的直接反饋，配合我們開發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4名成員，其中9名分別持有生物、生化、藥學或醫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業 務

我們研發團隊乃由本公司首席科技官張文會博士監督管理。彼於生物技術領域積累逾15年經驗。張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並獲取發酵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日本大阪大學國際研究生院研讀微生物學一年，其後六年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擔任博士研究員兼教授研究助理，期間刊發十三篇研究論文。張博士當時曾於美國生物製藥公司XOMA Ltd. 任職兩年。於二零零五年，張博士回國創業，加盟本公司並出任技術總監，帶領我們研發團隊開發本公司現有產品線。

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集中並以市場為導向。於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我們會全面分析市場。我們評估消費者的喜好，確定消費者的需求，分析營養成份及材料，力求確保新產品切合消費者所需。我們亦分析我們新產品的成本效益，旨在優化我們可能生產新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推出新產品。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將會注重研發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

我們亦就開發我們的產品與供應商訂立以下合作安排：

供應商	產品	開發	業務關係 建立時間
Lallemand	益生菌沖劑	成分升級	二零零零年
Laiterie de Montaigu	嬰幼兒配方奶粉	新系列及特別配方 產品	二零零六年
Kerry Ingredients & Flavors	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	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 的新系列及口味	二零零九年
Sarbec	嬰幼兒及兒童護理 用品	新產品線	二零零九年
First Quality	紙尿褲	新產品線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投資研發可以維持強勁的業務動力，已經為我們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的過往表現及往績記錄所證實。

獎勵、證書、認可、許可證及註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主要獎勵及證書：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兒童慈善活動日組委會及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授予「中國兒童慈善家」；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上海市質量檢驗協會、上海市兒童基金會、新民晚報社及上海展覽中心授予「上海市兒童喜愛產品」；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兒童慈善活動日組委會及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授予「公益明星企業」；
- 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新快報社授予「廣州市民最喜愛保健品」。

上述全部授出獎勵及證書的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及產品的執照及許可證

益生菌沖劑

下表載列生產／銷售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詳情：

生產及銷售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保健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	廣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糖果產品的全國工業產品 生產許可證：QS440113010791號	廣東省國家質檢總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業 務

生產及銷售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兒童益生菌沖劑產品的保健食品註冊 批准證書：國食健字G20090356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 <small>(附註)</small>
益生菌膠囊的保健食品註冊 批准證書：國食健字G20090291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即規定保健食品註冊審批的有效期為五年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頒發的保健食品註冊審批編號並無指定屆滿日期或規定有效期。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完成保健食品清理換證方案及限制該等註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發出)有效期的其他法規的起草工作。本公司將遵守今後不時有效的相關法規及續新**保健食品註冊批准證書**：國食健字G20090356號。

下表載列Lallemand(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詳情：

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	有效日期
科學委員會有關生物性危害的意見，制定了添加至食品或飼料的 推測合格的安全微生物清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下表載列生產／銷售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詳情：

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所需的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銷售標準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食品衛生 許可證	廣州市蘿崗區 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商品進出口登記證	中國海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業 務

下表載列Laiterie de Montaigu (我們的產品供應商) 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詳情：

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	生效日期
委員會指令2006/141/EC，制定了專供嬰幼兒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及後續配方食品的成分及貼標規定，並修訂了指令1999/21/EC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有關特殊醫療用途膳食食品的委員會指令1999/21/E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乾製嬰幼兒食品

下表載列生產／銷售我們乾製嬰幼兒食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詳情：

生產及銷售乾製嬰幼兒食品 所需的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生產及銷售特製營養食品 (包括蔬菜粉、水果粉及肉粉) 粉劑及片劑的食品衛生許可證	廣東省衛生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加工及銷售可食用水果及蔬菜產品、可食用肉粉及可食用壓縮糖果的食品衛生許可證	廣州市蘿崗區 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水果產品 (乾製水果) 包裝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440117020044號	廣東省國家質 檢總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蔬菜產品 (蔬菜粉及相關產品包裝) 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441006010336號	廣東省國家質 檢總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其他食品 (即食肉粉及蔬菜粉) 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440128010098號	廣東省國家質 檢總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T19630.2-2005有機食品：加工、GB/T19630.3-2005有機食品：貼標及營銷、GB/T19630.4-2005有機食品：管理系統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00710010035RoS號	廣州中鑒認證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商品進出口登記證 (嬰幼兒穀物)	中國海關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原材料供應商適用的食品及衛生法規：

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	生效日期
委員會指令91/155/EEC，定義和制訂關於補充指令88/379/EEC（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刊發的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有關危險物質分類、包裝和標記規定的理事會指令88/379/EEC）條款10危險物製備的特殊資訊系統的具體安排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1999/45/EC，協調與統一各成員國有關危險品的分類、包裝和標籤的法律、法規和管理條例.....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 No 1829/2003，制定了關於轉基因食品及飼料的法規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C) No 1830/2003，規定了轉基因生物體可溯性和標籤及由轉基因生物體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的可溯性，並對指令2001/18/EC（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有關轉基因生物有意環境釋放的指令2001/18/EC）進行了修改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0/13/EC，關於協調和統一各成員國有關食品標籤、表示和廣告的法律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指令2005/26/EC，建立了暫時排除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0/13/EC附件III a之外的食品成分或物質的目錄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1999/2/EC，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採用電離輻射處理食品 and 食品配料的法律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1999/3/EC，建立了歐盟輻照食品與食品成分的清單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理事會規例(EC) No 1881/2006，規定了食品中特定污染物最高含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理事會規例(EEC) No 2377/90，制定了共同體的程式以建立動物食品中獸藥的最大殘留限量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指令2006/125/EC，關於嬰幼兒及兒童食用的加工穀類食品和嬰幼兒食品的法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業 務

嬰幼兒護理用品

下表載列生產／銷售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詳情：

生產及銷售嬰幼兒護理用品 所需的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葆艾™嬰幼兒沐浴露的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 備案憑證：廣妝備字J20101436號.....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葆艾™嬰幼兒洗髮沐浴2合1的進口非特殊用途 化妝品備案憑證：廣妝備字J20101424號.....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葆艾™嬰幼兒乳液的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 憑證：廣妝備字J20101425號.....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葆艾™嬰幼兒潔膚液的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 備案憑證：廣妝備字J20101418號.....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葆艾™嬰幼兒洗髮水的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 備案憑證：廣妝備字J20101414號.....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供應商適用的食品及衛生法規及標準：

適用的食品衛生條例	生效日期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C) No 1223/2009， 制定了新化妝品法規.....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理事會指令76/768/EEC，制定了統一各成員國有關化妝品 的法律.....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BS EN ISO 11609:1998，制定了牙科及牙膏的有關規定、 檢測方法及貼標要求.....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
ISO 20126:2005，規定了牙科及手控牙刷的總體要求及 檢測方法.....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ISO 22254:2005，規定了牙科及手控牙刷的毛刷部分 耐彎曲性能.....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1/95/EC，製定了關於一般 產品安全的法規.....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及合約權利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知識產權，例如專有技術。由於我們非常倚賴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

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香港註冊公司標誌為商標。我們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尚未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犯事件，而致使我們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受重大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系統關乎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透過使用UFIDA企業軟件應用程序及商務解決方案，成功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系統)，配合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及經營管理。我們的ERP系統支持各類功能部門，包括營銷部、財務部、生產部及人力資源部。其他主要系統如下(其中包括)：

- **會員積分累積系統**：透過客服諮詢熱線、我們的網站或大部分商場超市裝配的POS會員積分累積機進行登記，我們的會員積分累積系統記錄我們產品的銷售額。POS機專為會員積分累計卡設計，透過該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可及時審閱銷售情況。
- **CRM系統**：我們的CRM系統可記錄有關客戶所作消費的數據、消費記錄及模式，亦不時與消費者保持溝通，記錄各消費者參與我們促銷活動情況，載錄消費者享有的獎勵。我們亦利用該系統按性別、地點及喜好分析消費者，進而開展促銷活動及積極與我們的目標客戶溝通。
- **CENTRA系統**：我們利用CENTRA系統不時召開視頻會議，並持續不時培訓我們管理層人員及銷售團隊。該系統縮短時間，令會議更有成效，不需耗時費力參與現場會議進而提升我們的生產率及有助控制成本。
- **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我們於包裝物料上印制數字化物流條碼，加快運送及零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於我們及地區分銷商的倉庫安裝條碼掃描儀，方便於運送產品前掃描所有物流條碼。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我們產品前掃描所有物流條碼。採用相關精密條碼明細符合我們產品的物流需求。因此，我們能夠輕易追蹤產品銷售目的地，並計算各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時的積分點。

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並認為此將會提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加銷售額。

環保事項

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廣泛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及廢水廢物排放。雖然我們不在高污染的行業經營，但我們的生產過程仍然產生固體、液體廢物，並排放廢水。我們的生產流程所產生的液體廢棄物主要包括降溫或清潔用途所需用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其有效生產管理及遵照GMP認證體系規定的一切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而獲取保健食品GMP認證。

為確保有效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採取環保措施、建設項目及環境管理措施、固體廢物控制措施及環境污染事件控制及管理措施等特定政策。為進一步加強環境的整體安全及預防措施，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委聘一名專家負責定期監管我們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各項環保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及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有關工作及責任由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孫日高先生承擔，彼於環保及產品生產過程的污染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我們預期近期該等成本將增加100.0%至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法律訴訟。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要求為我們全職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保險。相關供款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亦為物業、設備及存貨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向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產品於中國銷售。現時，我們為我們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業 務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購買足夠保險，亦符合中國業內標準。然而，我們生產及生產設施蒙受任何重大損失，無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引起，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重要個人保險或任何類似性質的保險。

物業

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租用一項總建築面積約9,084.2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並作為廣州工廠。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該物業的出租人具法律權利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且我們於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障。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在中國及香港租用及佔用12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合計約3,788.84平方米，其中兩份物業租賃協議出租人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備案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彌償上市後本集團土地或物業因產權欠妥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的任何損失、虧損或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僱員585名、732名、964名及1,265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部門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部	68
生產部 (包括採購部)	177
銷售及營銷部	975
財務及會計部	18
質量保證部	13
技術研發及支持部	14
合計	<u>1,265</u>

業 務

我們的僱用政策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現時市況、業務需求及未來產能擴充，而我們聘選僱員時採用優勝劣汰程序。

近年，我們已經採用數項措施提升僱員的生產率。本公司定期審核全體僱員的表現，而僱員的薪資及獎金均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另外，本公司就各類工作的要求設立培訓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措施已發揮效用，提高僱員生產率。

我們僱員享有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資及獎金。僱員亦享有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各類福利。根據適用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供款參與各類退休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層與僱員關係良好。

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質量，尤其是管理層及專才，對我們有效競爭能力而言實為至關重要。透過遵守國際管理程序及企業管治的最佳慣例，我們旨在實現國際優越表現水準，甚至將其超越。我們透過持續貫徹實施及改進我們激勵的獎勵計劃，亦持續致力尋求招攬及挽留國內外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及工程師。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更為嚴格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定，涉及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訂明試用期限、違約處罰及社保費。

培訓

我們注重我們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長期培訓。就我們管理團隊而言，我們已經制訂培訓計劃，旨在支持鼓勵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提升自身管理知識。該計劃包括報銷培訓費用、安排研討課程費用及進修課程費用。如我們鼓勵管理團隊成員進修高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報銷其費用。就我們其他僱員而言，我們開設由各部門組織的培訓計劃。相關培訓計劃注重為新聘僱員提供就職培訓，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我們亦為任職於銷售辦事處的銷售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相關培訓計劃包括促銷技巧培訓、經營知識培訓及產品展示培訓，而該等培訓全部旨在提高其銷售技巧，以更好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我們亦為銷售僱員組織比賽活動，以期提升其技巧，加快各區銷售僱員有效溝通。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增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我們全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他措施的執行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反腐敗措施、法律合規措施及內部審核政策。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內部風險，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設立風險管理部，以監管及減少本公司的內部風險及審閱由內部審核部定期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及定期審核法律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部包括四名僱員，而內部審核部包括一名僱員。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會不時於其業務過程中牽涉意外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目前所知，我們並無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而令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據董事所知，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受到司法、行政或監管嚴厲處罰。

我們將保證日後會按以下方式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透過(其中包括)制定政策以監控向有關稅務部門進行的納稅申報表備案及稅款繳納情況，以及嚴格執行與法律事務有關的月度申報程序，授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維持我們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ii)每半年向我們的董事，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或最新資訊；及(iii)適當且必要時向外界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合規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重大控制權。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亦透過合生元營養間接持有及經營成人專用保健(功能性)產品的批發業務(「除外業務」)。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經營的保健(功能性)產品僅有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合生元營養由Biostime France全資擁有，後者是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Biostime USA及Lallemand分別擁有50.0%的股份。Biostime USA由合生元製藥全資擁有。

此外，合生元營養及Lallemand將於日後經磋商進行Probi產品(連同植物乳桿菌益生菌菌株Lp299v)業務後訂立分銷協議，而生產及銷售Probi產品的特定計劃將由合生元營養及Lallemand進一步磋商並在分銷協議內反映。董事預期，合生元營養與Lallemand於上市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分銷協議。Probi產品乃針對治療腸胃病，僅就成人開發。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外業務

有關除外業務的一般資料

合生元營養主要從事保健(功能性)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包括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批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生元營養有44名僱員。根據其管理賬目，合生元營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0.88百萬元，而其同期虧損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張文會博士、Olivier Philippe Clech先生、周勇先生及程翔先生乃合生元營養的董事。Olivier Philippe Clech先生、周勇先生及程翔先生乃為Lallemand委派的代表。Lallemand擁有Biostime France的50.0%權益，而Biostime France則全資擁有合生元營養。合生元營養的日常營運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管理，該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暉女士、馮文光先生、張瑩女士、林中政先生及孫彬彬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羅雲先生、馮文光先生及張瑩女士曾於本集團任職。羅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馮文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張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目前，合生元營養及本集團的員工完全分開，而各自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分開受薪。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興建自有GMP認證廠房前，合生元營養透過其與合生元健康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委託生產協議」），委託本公司生產所有產品。合生元健康為合生元營養生產優質產品。合生元營養向合生元健康提供與其生產相關的產品配方以及原材料。合生元健康經合生元營養的同意已為生產「樂賽牌益生菌膠囊」取得保健食品註冊批件衛食健字(2003)第0114號。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註冊批件僅可向擁有GMP認證廠房的實體頒發。有關合生元營養與合生元健康間委託生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生元營養擁有29家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設備等，而當中26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合生元營養自Lallemand採購主要原材料益生菌粉，用於生產成人益生菌沖劑，而Lallemand亦為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原材料益生菌粉的主要供應商。合生元營養購買的益生菌粉的活菌含量與我們自Lallemand購入者不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26名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合生元營養總採購額及我們的總採購額的84.74%及12.56%。

由於合生元營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才開始營運，故僅在廣東省成立銷售團隊。至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銷售，合生元營養根據廣州合生元與其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使用我們的銷售團隊分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生元營養共有61名地區分銷商，亦均為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61名地區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5.65%，而合生元營養的全部收益皆來自該等分銷商。合生元營養擬成立並維持覆蓋中國其他地區的獨立銷售團隊，並於上市日期前停止使用我們的銷售團隊，屆時銷售代理協議亦將終止。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比較

除外業務及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業務分佔同一行業的不同專門分部，兩者之間並不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合生元營養生產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與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在功能、配方及成份、目標消費者團體、業務重點及規管等方面各具特色。

a. 功能

儘管成人益生菌沖劑與益生菌沖劑均含活性益生菌成分，但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的功能不同於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我們的益生菌沖劑配方專門為免疫力相對較低的兒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童及孕婦設計。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致力於兒童(包括孕婦腹中的胎兒)的健康成長。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乃為解決旅行人士通常因水土不服而發生的便秘。由於功能不同，消費者使用我們與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作不同用途。

b. 配方及成份不同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與合生元營養的產品截然不同。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配方含三種益生菌菌株。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產品配方含四種益生菌菌株。下表列示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與合生元營養的產品的活性成分：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	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
(每100克含)	
嬰幼兒雙歧桿菌及兩歧雙歧桿菌 (1.9×10^{10})	嗜熱鏈球菌 (9.0×10^{10})
嗜酸乳桿菌 (6.4×10^{11})	嗜酸乳桿菌 (6.6×10^{10})
	長雙歧桿菌 (1.4×10^{10})
	短雙歧桿菌 (1.2×10^{10})

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的主要成分為嗜熱鏈球菌、嗜酸乳桿菌、長雙歧桿菌及短雙歧桿菌，而我們的沖劑產品的主要成分則為嗜酸乳桿菌、兩歧雙歧桿菌及嬰幼兒雙歧桿菌。

兩種產品的菌株有數種不同之處，最關鍵者在於嗜熱鏈球菌。嗜熱鏈球菌可有效治療腸胃病，包括旅行人士最易患上的便秘及腹瀉。由於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乃針對治療腸胃病，所以其採用嗜熱鏈球菌為其主要功能成分，且合生元營養產品的對象為出外旅遊的成人，而非針對懷孕及哺乳母親。

嬰幼兒雙歧桿菌為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主要配方。其為健康哺乳期內嬰幼兒正常腸道菌群內的優勢菌群。嬰幼兒雙歧桿菌產生大量尿素酶活性。嬰幼兒體內的尿素酶活性對腎功能的幫助非常大，有助防止嬰幼兒因呼吸系統綜合症而突然死亡。

按上述基準，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及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的配方各有獨特之處而不可互相交替，且是各產品類別及其設計功能所特有的。該等產品並非設定為交替食用。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合生元營養有獨立的研發團隊和能力。該等研發團隊為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進行產品開發，而這兩種產品均具備不同的功能和客戶群，故兩個研發團隊將不會交換研發資料。

c. 目標客戶群不同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定位為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重點為嬰幼兒及幼童食品及個人護理用品。具體而言，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專為免疫水平較低的嬰幼兒及幼童設計。儘管我們的小部分嬰幼兒益生菌沖劑由孕婦（其免疫力水平不如常人）消費，由於此類消費的最終目的為嬰幼兒的健康成長，故我們將此消費歸類為與嬰幼兒相關。

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為旅行中可能因水土不服而便秘的成人設計。合生元營養的產品並非亦未曾特別為懷孕及哺乳母親食用而設計或開發，在有關食用合生元營養產品的警告聲明中，該群組被稱為敏感人群。該等產品並不適合兒童食用，對象亦非懷孕及哺乳母親。為預防起見，並不建議懷孕及哺乳母親食用合生元營養的產品。

鑒於目標客戶群不同，我們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渠道進行營銷活動，而合生元營養則透過機場、火車站及公車站的戶外廣告牌進行營銷活動。

d. 業務重點不同

本公司的業務現時並將繼續專注於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如嬰幼兒益生菌沖劑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與普通營養品相比更專業，利潤率更高。另一方面，合生元營養專注並將繼續專注於生產保健（功能性）產品，由於營養品公司競爭加劇以及目標客戶購買意向較弱，成人營養品不及嬰幼兒營養品專業，且一般利潤率較低。

e. 監管

合生元營養的業務主要須遵守保健（功能性）食品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業務及產品亦須遵守《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保健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益生菌類保健食品申報與審評規定(試行)》。此外，由於合生元營養將其產品歸類為功能食品，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除有關條例及法規外，由於我們的嬰幼兒益生菌沖劑作為嬰幼兒及幼童常規食物的補充，生產及銷售益生菌沖劑須遵守有關食品添加劑的法規。因我們專注於銷售及營銷嬰幼兒及幼童食品，嬰幼兒食品的特定法規亦適用於我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一節。

管理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目前由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經營。除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外，目前概無董事擔任除外業務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在管理本公司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但並無積極參與管理除外業務。根據本公司與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投入時間及資源，並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且不會積極參與除外業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與除外業務的管理層團隊之間並無相互依賴，其各自的決策過程相互獨立。

此外，本公司與除外業務在財務上相互獨立。本公司並無結欠除外業務任何款項，除外業務亦無結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與除外業務之間亦無融資安排。鑒於上述理由，合生元營養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將該等業務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將人力及資源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高端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幫助改善中國嬰幼兒及兒童的健康及發育。

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將根據目前取得的成功繼續以嬰幼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母親作為目標消費者。董事相信，專注於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亦將幫助我們更高效地分配資源，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合生元營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才開展業務，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將產生各種高昂成本，如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銷售渠道開發等。此外，與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中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相比，合生元營養經營所在的成人營養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

經計及上述原因以及為了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合併該等非核心業務，故決定於本公司業務中剔除合生元營養所從事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與合生元營養並無構成重大競爭。因此，我們將合生元營養剔除出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非純粹為增加上市的表面吸引力。

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現時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合生元營養現時計劃從事優質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上述未來發展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透過合生元製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生元營養全部股權。考慮到物色潛在買家估計所需時間及與有關買家的磋商，控股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有關股權。控股股東亦承諾於出售有關股權前更改合生元營養的名稱，刪除「合生元」字樣。我們將不會於出售前進軍成人益生菌沖劑市場。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營業額或資產淨值（及其有關資產）分別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總營業額或綜合總資產10.0%以下；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呈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聯繫人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聯繫人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提呈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其後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本集團期間的任何時候將不會在未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的情況；及(b)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以及是否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權利可能獲行使，以及(倘適用)有關權利是否會予以行使；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就受限制業務提供意見，而是否委聘專業顧問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必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的行使及未行使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情況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外，概無董事現時於除外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管理層職位。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積極致力管理本集團，而並未積極管理除外業務。儘管羅雲先生將會投入大部分精力管理除外業務，但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於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對本集團業務有數年經驗，而其於業務和經濟管理方面的深厚積累，相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故羅雲先生可為本集團提供策略層面上的建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合生元營養由不同管理層人員管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合生元營養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或責任。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亦訂明，倘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經與會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要求。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均獨立於除外業務並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知名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高級職位，或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參加為董事而設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培訓。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的全面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實施充分的公司管治機制，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設立獨立處理現金收據及付款的財庫部門，亦擁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與合生元營養訂立的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4A.33(3)條	無 (最低豁免交易)
2. 與合生元營養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4A.33(3)條	無 (最低豁免交易)

關連人士

曾與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合生元營養。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透過Biostime USA實益擁有Biostime France的50.0%股權，而Biostime France擁有合生元營養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合生元營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磋商為基準，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下列交易的每年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倘高於0.1%但低於5.0%，則年度代價將少於1.0百萬港元。

1. 與合生元營養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合生元營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其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以來一直向廣州合生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場地，並將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廣州合生元租賃有關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生元營養分別就該等物業的租賃支付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8,000元。

為繼續向廣州合生元租賃相關物業，合生元營養及廣州合生元已訂立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合生元將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合生元營養租賃該等物業。

關連交易

定價

租賃物業的價格由廣州合生元與合生元營養經參考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業主提供的年度租金及當時市場價格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倘無法就價格達成共識，則將聘用國際公認的物業估值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雙方須接受估值結果。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生元營養的租金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38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由雙方參考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業主提供的年度租金及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合生元健康與合生元營養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

交易性質

合生元健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一直在廣東省的GMP認證廣州工廠為合生元營養生產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合生元營養就合生元健康提供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生產服務產生人民幣15,000元的生產費用。合生元健康為該地區僅有的GMP認證生產商，可向合生元營養提供生產服務，並透過為合生元營養生產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預計合生元營養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託合生元健康在該GMP認證廣州工廠生產符合合生元營養生產要求的優質產品。合生元營養將提供原材料並負擔成本。合生元健康與合生元營養已訂立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委託生產協議（「委託生產協議」）。

定價

生產費用將由委託生產的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協定，根據合生元健康就生產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加上合理利潤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該費用將按年檢討及調整。此外，倘生產成本各季度內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相關費用將由合生元健康與合生元營養透過公平磋商進行調整。「重大波動」指生產成本於一個月內上漲或下跌超過10.0%。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合生元營養支付生產費用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生產費用

關 連 交 易

的上述年度上限按(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每單位實際平均生產成本；(ii)合生元營養管理團隊計算的預期銷量；及(iii)參考通行市價後的合理溢利而釐定。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在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文及鑑於上市後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或協議，故概無作出豁免申請以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出現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實行股東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度賬目、制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派發以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建議，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羅飛先生	4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張文會博士	4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技官	本集團研發、產品質量監控及技術支持以及國際供應鏈管理
孔慶娟女士	4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整體採購、物流、生產以及內部合規及監控
吳雄先生	5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羅雲先生	4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陳富芳先生	4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魏偉峰先生	48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陳偉成先生	5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蕭柏春教授	6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生物技術產品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公司全職聘用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彼成立廣州百星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彼成立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該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至今為該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成立廣州合生元並由此擔任廣州合生元的總經理。彼亦自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羅先生現有的社會專業包括廣東省孕嬰童用品協會副主席兼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雲的胞弟。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相繼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微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發酵碩士學位。彼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文會博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首席科技官及品質保證部主管。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彼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質量監控及技術支持以及國際供應鏈管理。彼通過於數間大學任教並於若干本行業公司任職，於生物技術方面累積近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合生元的技術總監。此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工程科目講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彼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聘請擔任化學工程系副教授。此後，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擔任美國Xoma (US) LLC加工開發部的高級研究員。

張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華東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化工學院)的生化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九月獲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發酵碩士學位及發酵工程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彼於大阪大學(Osak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University) 就讀微生物學國際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 食品科技系以博士後身份做研究。

孔慶娟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亦為廣州合生元的董事。彼於生物科技產品行業具有超逾15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採購、物流、生產以及內部合規及監控。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為廣州合生元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河北省中醫院。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獲大連三株生態化妝品有限公司微生態研究所委聘。

孔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前稱河北醫學院)，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南方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海口市市場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海南駿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總體經營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自海口市第一中學畢業。

羅雲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廣州合生元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及負責媽媽100會員中心的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有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攻讀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飛的胞兄。

陳富芳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法人代表，負責整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業務經營及管理。此前，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紡織工業總公司（從事進出口紡織品及成衣公司），在此，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榮獲化纖助理工程師及化纖工程師職稱。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化學纖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MN Consulting Limited的常務董事，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其會員委員會主席。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KCS Hong Kong Limited（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均富會計師行的企業服務及商務部）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且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其副董事。在此之前，魏先生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庫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魏先生現時出任下列公司（均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38 (主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主板)	二零零七年九月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主板)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817 (主板)	二零零七年五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8 (主板)	二零零八年六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主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主板)	二零一零年九月

魏先生領導並參與多個重大企業財務項目，包括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在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方面向眾多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

魏先生於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在有關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等企業管治常規的事宜方面與本公司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獨家保薦人與魏先生進行的面談，獨家保薦人並不相信魏先生目前擔任的多個職位將使其未有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或未能適當履行其相關受信責任。

陳偉成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乃價值及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士。彼曾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ReneSola Lt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及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該兩公司的股份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上市公司現行擔任的董事職務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 (主板)	二零一零年三月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8 (主板)	二零一零年三月
ReneSola Ltd	不適用	SOL (紐約證券交易所) SVN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九年四月
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陳先生累積逾30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根據獨家保薦人與陳先生進行的面談，獨家保薦人並不相信陳先生目前擔任的多個職位將使其未有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或未能適當履行其相關受信責任。

蕭柏春教授，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教授為一名管理科學專業人士及學者。蕭教授擁有的高學歷及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與本公司涉及企業管治慣例的商業營運相關。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彼曾於美國塞頓•霍爾大學擔任職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晉升為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任職美國塞頓•霍爾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電腦及決策科學系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美國長島大學開展其教書生涯，現時為一名高級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彼亦出任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

蕭教授獲多家中國政府委任為講座教授或客席教授。例如，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北京大學的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西南交通大學的傑出客席教授及服務及經營管理學系中美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四川大學管理學院的終生教授。作為其成就的證據，蕭教授在研究領域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彼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大學獎學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塞頓·霍爾大學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院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榮譽。蕭教授現時為南京大學董事成員。

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比利時魯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等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趙力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止受聘於郴州市藥品檢驗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省的區域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華南的區域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憑藉其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豐富經驗，現負責經營銷售渠道、全面市場推廣策略及促銷策略。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參加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朱定平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整體銷售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來自於業內公司的工作經驗。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明林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大學文憑。彼亦參與多次高級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能。例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參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與香港京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念慈庵總廠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高管培訓計劃，亦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結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藥師資格證。

Patrice Malard博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提供產品研發的技術支援及建議。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廣州合生元的科技顧問。**Patrice**博士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彼擔任Gist Brocades SA 的微生物事業群主管。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獲CPIAA SA聘為經理。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為Pioneer France Maïs SA法國附屬公司的策略及開發總監。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Silab Sarl的總監、Lallemand SAS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Kloarys Développement Sarl的擁有人並擔任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里爾科技大學的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陳光華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媽媽100會員中心的總監並主要負責該中心的運作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資訊技術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於廣東佛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受僱於廣州天劍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出任軟件工程師、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陳先生獲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選為專家數據庫的科技專家，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廣州市政府頒發廣州市科學技術獎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佛山市政府頒發佛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同濟大學的硅酸鹽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

安玉婷女士，3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國際合作總監，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我們與外國實體的關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法國貿易華南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對華出口及投資的法國公司(尤其是消費品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提供遊說及營運支援。此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華盛頓特區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美國參議院實習，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巴黎的Banque Populaire Group實習，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巴黎的LVMH Group實習。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得巴黎政治學院的工商管理及企業策略碩士學位。

曹文輝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前任職廣州藍月亮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開始其職業生涯。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曹先生為廣州迪森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美贊臣(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兼財務分析師。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曹先生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秦霞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市場經理，主要負責整體市場事務。秦女士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累積近八年經驗。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於廣東雅志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撰文指導。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廣州星際藝術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策劃經理。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工商大學廣告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攻讀中文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胡曉成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關鍵客戶經理。彼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銷售部擔任銷售專員，專司銷售產品予華北醫院客戶。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西省上饒銷售辦事處的經理。由於其出色的工作表現，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晉升為寧波市的銷售經理，二零零六年二月獲晉升為上海的區域銷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管理的高級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主要客戶經理，憑藉其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的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零售組織的銷售渠道。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會計大學文憑。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徐樂生先生，35歲，為高級戰略及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策略及規劃事務。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即任職於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擔任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企業策略規劃的不同職務。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任職廈門飛鵬工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南京臣功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藥有限公司擔任推廣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的化學工程及生化工程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研究生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許振傑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整體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近十年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部門職員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五月，彼於廣州白雲天駿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許先生已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例如，他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參加中山大學教授經理研究會開辦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參加光環國際管理培訓中心開辦的清華項目管理培訓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人才評測師證書。

熊火焰先生，38歲，為高級推廣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為廣東省的營業代表並自此於本集團任職。彼於產品推廣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晉升為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升為高級推廣經理，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推廣事務。熊先生經過三年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景德鎮陶瓷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的熱能工程畢業證書。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毛曉青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醫藥及技術支持經理，主要負責有關產品的醫學及技術事務。毛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阿姆斯特丹大學的醫學人類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完成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的五年半學業，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此外，毛女士於過往年度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例如，毛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中山大學廣東中大醫藥職業培訓學院的公共營養師培訓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彼參與並完成關於保護臨床研究中人類研究受試者的8小時網上課程，該課程針對參與設計及／或從事人體實驗參與者及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保護有關參與者提呈資料的人士，彼獲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院外研究所頒發結業證書。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是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的一部分，並為國家醫療研究機構。

孫日高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生產廠經理，主要負責生產事務，並定期處理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先靈(廣州)藥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總監。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廣州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生產總監。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沈陽藥科大學藥劑製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執業藥師註冊證。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授權代表。黃德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彼為德勤的香港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黃女士為特許秘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書。黃女士積逾25年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楊文筠女士，26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風險控制部經理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楊女士於本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過去五年任職本集團期間取得行政、企業管治、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等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公共事務助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與公共關係。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同時兼任總經理助理一職，彼一直負責本集團部分行政工作。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獲擢升為本集團法務經理，負責整體法律事務與公共關係。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新成立的風險控制部門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公共關係及內部審計。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派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預計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德儀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紮香港。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派駐管理人員」一段。

第8.17條的規定

楊文筠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並鑒於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企業管治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有下列安排及措施：

-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於上市日期後至少三年期間繼續委任黃德儀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累積有關執行我公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有關規定)。尤其是，黃女士將指導楊女士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累積相關經驗。楊女士預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往來傳訊。
- 楊女士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我們將確保楊女士可參與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援，以確保楊女士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
- 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按需要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黃女士終止為楊女士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及指導後，該豁免(如授出)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將無法及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在三年期屆滿後，將重新

評核楊女士的資格，以決定委任楊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令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表現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惟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而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將彼等的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按表現釐定的花紅。

根據目前執行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按表現釐定的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將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魏偉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羅雲先生組成。魏偉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羅飛先生、魏偉峰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組成。陳偉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羅飛先生、魏偉峰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羅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作出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假設完全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450,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500,000	75.0%
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25.0%
600,000,000	總計	6,000,000	1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450,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500,000	72.29%
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24.10%
22,500,000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股份	225,000	3.61%
622,500,000	總計	6,225,000	100.0%

股 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合生元製藥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

附註：合生元製藥乃分別由羅飛先生、吳熊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擁有28.15%、26.0%、19.55%、11.9%、10.0%及4.4%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SD Family Fund L.P. 或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基礎投資者進行認購。

SD Family Fund L.P.已同意認購購買金額100.0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D Family Fund L.P.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將為9,090,5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約1.5%及發售股份約6.1%(上述兩種情況均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D Family Fund L.P.為由許連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家族信託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許連捷先生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據本公司知悉，基礎投資者、其聯繫人或實益擁有人均非我們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因此，基礎投資者、其聯繫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其聯繫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在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而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基礎投資者將持有的發售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協議內所示日期及時間訂立，且已生效及變為無條件；(ii)上文(i)所述的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其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根據基礎配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根據基礎配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如轉讓至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該等轉讓僅於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惟須受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限。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師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述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

合併財務資料節選

以下所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自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我們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應與該等報表(包括其附註)、本節所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一併覽閱，以確保其完整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297	325,540	558,969	225,643	496,140
銷售成本	(50,425)	(88,666)	(163,016)	(67,365)	(143,700)
毛利	137,872	236,874	395,953	158,278	352,440
其他收益及利益	554	922	3,061	1,162	4,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26)	(168,844)	(248,299)	(103,425)	(190,319)
行政開支	(9,992)	(20,321)	(26,462)	(10,165)	(28,361)
其他開支	(6,006)	(4,025)	(6,100)	(1,471)	(2,514)
除稅前溢利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所得稅開支	(9,916)	(9,444)	(9,836)	(8,911)	(19,042)
年／期內溢利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87	35,066	108,317	35,468	116,753
非控制權益人	(1)	96	—	—	—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87	27,869	29,755	37,307
流動資產	88,265	147,429	253,664	394,814
流動負債	63,494	86,625	112,862	180,151
流動資產淨值	24,771	60,804	140,802	214,663
資產淨值	40,258	88,673	170,557	251,97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4	47,935	59,765	59,765	133,7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14	23,183	109,798	13,545	143,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6)	(11,605)	(9,835)	(14,037)	(6,7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3	263	(25,930)	—	(24,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	(3)	(2)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35	59,765	133,795	59,271	245,32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述

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我們的產品家族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合生元™品牌營銷。我們致力開發有助改善中國嬰幼兒健康及成長的高端嬰幼兒營養品牌及產品，幫助中國嬰幼兒、兒童及孕

財務資料

婦健康成長，並增強其體質。憑借我們生產的優質嬰幼兒營養品，我們成功躋身成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市場主要品牌商之一。我們先進的技術知識、優化的生產能力以及保持成本效益與高質量生產的能力令我們躋身中國精英品牌之列，提供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多種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分類包括：

- 適合嬰幼兒、兒童及孕婦的袋裝、膠囊及片劑形式的益生菌；
- 適合三歲以下兒童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 由肉類、海鮮、蔬果等天然食品製成的適合嬰幼兒及幼童的乾製嬰幼兒食品；及
- 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包括嬰幼兒紙尿褲、盥洗套裝及哺乳母親的個人護理用品，如防溢乳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3%。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496.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19.9%，而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達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29.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收入的大幅增長，其次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於經營效率提高及有效的成本管理而小幅減少。通過媽媽100會員計劃平台向選定的消費者進行部分產品廣告及宣傳，加上因銷售團隊穩定致使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較低，我們得以有效控制廣告及宣傳開支。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於往績記錄期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亦有助降低實際所得稅率，從而促成純利大幅增長。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預期我們的股份即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註冊成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建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一般。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公司架構一直存在，並已根據本公司於各日期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制及呈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1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同期比較的財務業績受若干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數項理由(包括下文所述各項)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中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

我們從歐洲國家及美國採購主要原料及嬰幼兒配方材料並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在任何新產品推出市場前，我們會參考有關產品類別的平均市價，設定與我們營銷策略一致的售價。我們的財務業績已受中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影響，而我們預期此影響將會持續。中國經濟的顯著成長已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而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255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而且，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中國孕婦及哺乳母親趨於有關其兒童及自身的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開支方面花費更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經濟－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一段。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會持續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量及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倚賴市場需求、我們廣泛分銷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產能。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各產品分類的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					
益生菌沖劑(千克)	67,637	97,644	102,124	42,697	48,307
嬰幼兒配方奶粉 (每罐900克)	—	209,634	1,197,769	422,660	1,454,687
乾製嬰幼兒食品(千克)	19,634	32,745	127,713	40,580	132,714
嬰幼兒護理用品(件)	—	—	—	—	8,684,003

我們增加未來銷量的能力將會主要倚賴於我們有重點的營銷政策及促銷活動，如媽媽100會員計劃。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費用較高，我們預期廣告開支日後會持續上升，進而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另外，我們的新產品，如嬰幼兒穀物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一般較現有產品(如益生菌沖劑)涉及更高的單位銷售及分銷成本，此乃由於更頻繁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

為進一步增加銷量，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分銷網絡，以拓闊客戶基礎。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更多的激勵，發展現有零售點渠道以增加產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266個地區分銷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地區分銷商進一步向超過5,000家專賣店、1,500間商場超市及大批藥房分銷我們的產品。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點中，5,026家專賣店中2,972家為VIP專賣店，而172家大藥房設有媽媽100會員區。我們擬在二零一二年前將專賣店數目由5,026間增至6,000間，並將非VIP專賣店升級為VIP專賣店，從而將VIP專賣店的數目增至4,000家。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藥房的媽媽100會員區數量由172個增至超過500個，將經營我們產品的商場超市由1,572間增至3,000間。

增設新生產線以提高產能及提高設備使用率均會對產量、單位成本及毛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工廠配備兩條片劑生產線、兩條膠囊生產線、一條袋裝粉生產線、十條填充粉生產線及三條包裝線(其中兩條為嬰幼兒配方奶粉包裝線，另一條

財務資料

為嬰幼兒護理用品包裝線)。我們的生產設施年生產約86百萬袋袋裝產品、253百萬片益生菌片劑及171百萬顆益生菌膠囊。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實際產量對比設計產量計算的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益生菌袋裝生產線	—	83.4	81.1
益生菌片劑生產線	1.56	1.1	3.9
益生菌膠囊生產線	—	0.7	2.2
乾製嬰幼兒食品生產線	15.1	18.8	23.1
嬰幼兒配方奶粉包裝線	2.2	10.6	27.7
嬰幼兒穀物包裝線	—	—	8.0
嬰幼兒護理用品條碼粘貼線	—	—	6.8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當局在中國其他製造商的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採用的中國乳品原料中發現導致多名嬰幼兒於同年九月死亡的大量三聚氰胺。結果，中國當局對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乳品展開全國性三聚氰胺跡象調查，導致國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總銷量大幅下降。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事件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已知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定位為面向高端客戶的優質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未直接從三聚氰胺事件中獲益。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法國原裝進口，二零零八年由國內原料奶粉引起的三聚氰胺事件未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平均售價

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由國內市場供求所釐定。然而，鑒於我們核心營銷策略及高端定價政策，市場競爭對我們的定價操作作用有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少量促銷產品外，我們各組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價格須自主制定及執行，惟由政府依照該法律制定及應用指導價及政府定價的商品及服務除外。此外，該法律亦規定中國政府可於必要時為與公眾利益切身相關的若干商品及服務指引或釐定價格，而該等商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的範圍將由中央及地方定價目錄加以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未列於中央或地方定價目錄內，因此該等產品的售價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未來不會被施加價格管制。此外，我們概無保證該等價格將會保持近期或現時價位，或將會於未來上升。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¹⁾	172.2	91.4	253.8	78.0	265.9	47.6	122.5	54.3	138.5	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²⁾ .	— ⁽³⁾	— ⁽³⁾	40.8	12.5	238.1	42.6	81.8	36.3	287.8	58.0
乾製嬰幼兒食品	16.1	8.6	30.9	9.5	55.0	9.8	21.3	9.4	42.7	8.6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⁴⁾	27.1	5.5							
收入總額	188.3	100.0	325.5	100.0	559.0	100.0	225.6	100.0	496.1	100.0

(1) 包括孕婦專用的益生菌沖劑。

(2) 包括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出合生元™益生菌沖劑產品、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憑藉我們在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開始以新引進的葆艾™品牌營銷嬰幼兒護理用品，如嬰幼兒紙尿褲及專供嬰幼兒、兒童及哺乳母親使用的盥洗套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於二零零八年起因銷量增加而大幅增加，其他產品(包括益生菌沖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相對穩定。我們預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我們的策略是繼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作為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重要供應商的地位，並擴展我們在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市場份額。由於不同的產品及規格視乎特定時間點的市場可以提供不同的利潤率，故產品組合亦影響利潤率。由於互補產品組合帶來更優的營運效率，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率。為了滿足不同時間點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可能調整產品組合，這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成本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是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成品的成本。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曾經並計劃未來繼續在廣州工廠使用各種主要原材料來最終生產益生菌沖劑及乾製嬰幼兒食品。本公司一直從歐洲國家(如法國及瑞士)及美國採購主要原材料並委聘供應商。例如，本公司從Lallemand進口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需的益生菌粉。此外，本公司所有的原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從Laiterie de Montaigu進口，Laiterie de Montaigu根據我們的獨家規格為我們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及母親營養配方產品。

包裝成本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決定將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由嬰幼兒輔食重新定位為嬰幼兒及兒童的多種營養食品，以期擴大消費群。另外，於重新定位過程中，我們決定將多種營養食品的各類口味混成盒裝，鼓勵母父根據其嬰幼兒特定口味或營養需求自行配餐。雖然我們相信重新包裝策略已大幅提升我們乾制嬰幼兒食品產品的總體消費量，但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包裝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於重新定位過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乾制嬰幼兒食品產品產生的包裝成本明顯高於其他產品的包裝成本，致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利潤率下滑。

任何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價格的上漲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下降，特別是如果不能將額外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為了保持本公司的價格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考慮市場狀況及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成品成本，決定是否提高產品的價格。因此，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成品成本上漲或會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的主要材料均從歐洲國家及美國進口。雖然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29.4%、52.7%及46.0%的採購額以歐元計值，及約67.2%、52.3%、27.6%及32.4%的採購額以美元計值。一些產品(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幼兒有機米粉等若干產品)分別由本公司的法國及美國產品供應商生產，然後由我們原裝進口。因此，本公司須承受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採購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匯率波動，特別是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部分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政治動態所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依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浮動的受管制浮動匯率機制。最近，外國政府頻頻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取更為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這可能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宣佈將會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兌換機制，並將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新估值，或者允許全面或有限地自由浮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升值或貶值。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目前並不明朗。不過，本公司正在評估對沖操作的優勢及劣勢，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稅項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33.0%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自33.0%降至25.0%。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行25.0%的統一稅率，惟符合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該項變動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計算內反映。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合生元健康。合生元健康是一家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且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即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免稅待遇。因此，合生元健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按11.0%、12.0%及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各類中國優惠稅務待遇如遭終止或修改，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36.2%、21.2%、8.3%及14.0%。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我們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

財務資料

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礎。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對所採用的估計進行評估。鑒於事實、情況及條件可能變化或因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所用的估計。

本公司管理層在審閱各綜合財務資料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
- 影響應用該等主要會計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閣下審閱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與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3節。本公司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可能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我們會按下列基準因應收入的來源確認有關收入：(a)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b)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壽命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客戶忠誠計劃及遞延收益

我們推行的客戶忠誠計劃可讓客戶於購買我們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至積分被兌換及我們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

遞延收益指我們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乃以授出積分的公平值及預期兌換率為基準進行預測。預期兌換率乃於經考慮預期將不會兌換的積分後於未來可供兌換的積分而作出預測。

財務資料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成本中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本公司管理層會審閱每個報告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對經鑒定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和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公司管理層會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收待遇會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入稅收立法及慣例的一切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概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生產和銷售幼兒營養品，包括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下表分析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來源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¹⁾	172.2	91.4	253.8	78.0	265.9	47.6	122.5	54.3	138.5	27.9
嬰幼兒配方奶粉 ⁽²⁾	— ⁽³⁾	— ⁽³⁾	40.8	12.5	238.1	42.6	81.8	36.3	287.8	58.0
合生元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⁴⁾	39.3	7.9							
合生元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⁵⁾	— ⁽⁵⁾	19.5	6.0	108.0	19.3	41.3	18.3	94.0	18.9
合生元超級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⁶⁾	— ⁽⁶⁾	12.5	3.8	78.8	14.1	25.6	11.4	89.3	18.0
合生元超級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⁷⁾	— ⁽⁷⁾	5.7	1.8	36.7	6.6	9.3	4.1	51.4	10.4
合生元金裝媽媽										
營養配方奶粉	— ⁽⁸⁾	— ⁽⁸⁾	3.1	0.9	14.6	2.6	5.6	2.5	13.8	2.8
乾製嬰幼兒食品	16.1	8.6	30.9	9.5	55.0	9.8	21.3	9.4	42.7	8.6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⁹⁾	27.1	5.5							
總收入	188.3	100.0	325.5	100.0	559.0	100.0	225.6	100.0	496.1	100.0

- (1) 包括孕婦專用的益生菌沖劑。
- (2) 包括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 (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 (4) 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市場。
- (5) 合生元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6) 合生元超級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7) 合生元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8) 合生元金裝媽媽營養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9)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小部分收入乃來自向我們僱員作出的折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對我們僱員的折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折扣銷售是我們向僱員提供的一種福利，須受配額限制。折扣銷售的售價按我們報給地區分銷商的产品價格減去相關物流安排及分銷開支後計算。

收集到一定數量的會員積分後，我們的媽媽100會員可以會員積分兌換我们的产品。我們出售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消費者賺取的積分與其他銷售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分配予消費者會員積分的銷售金額會遞延確認，直至會員積分獲兌換或到期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消費者會員積分的銷售金額結餘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2。

銷售成本

按種類劃分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 ⁽¹⁾	46.9	93.1	82.0	92.5	152.1	93.3	63.1	93.8	134.8	93.8
勞動力	1.7	3.4	3.0	3.4	3.7	2.3	1.6	2.4	3.4	2.4
生產間接費用	1.8	3.5	3.6	4.1	7.2	4.4	2.6	3.8	5.5	3.8
銷售成本總額	50.4	100.0	88.6	100.0	163.0	100.0	67.3	100.0	143.7	100.0

(1) 包括原材料(如益生菌原料、乾製嬰幼兒食品原料及我們向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材料)、向產品供應商採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成品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包裝材料。

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成本)是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93.1%、92.5%、93.3%及93.8%。生產高端嬰幼兒營養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益生菌粉、水果及蔬菜粉。此外，本公司將支付給

財務資料

產品供應商用於生產從法國原裝進口的嬰幼兒配方產品及從美國進口的嬰幼兒穀物產品的成本分類為材料成本。本公司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有印刷紙板箱及包裝鋁箔。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的包裝材料均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採購價大致與國內市場趨勢一致。

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員工工資及員工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銷售成本還包括與最終生產養生菌沖劑及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有關的生產間接費用，如折舊和攤銷開支、維修和保養費用、租金、水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用以及附加費。

按產品劃分

以下為我們各產品分類於往期記錄期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成本										
益生菌沖劑	45.6	90.5	63.8	72.0	62.6	38.4	31.7	47.1	28.2	19.6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¹⁾	— ⁽¹⁾	14.7	16.6	77.8	47.7	27.5	40.9	90.9	63.3
合生元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²⁾	13.0	9.0							
合生元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³⁾	— ⁽³⁾	7.6	8.5	38.9	23.9	15.0	22.2	32.8	22.8
合生元超級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⁴⁾	— ⁽⁴⁾	4.0	4.5	24.4	15.0	8.1	12.1	25.9	18.0
合生元超級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⁵⁾	— ⁽⁵⁾	1.7	2.0	9.3	5.7	2.4	3.6	14.1	9.9
合生元金裝媽媽										
營養配方奶粉	— ⁽⁶⁾	— ⁽⁶⁾	1.4	1.6	5.2	3.2	2.0	3.0	5.1	3.6
乾製嬰幼兒食品	4.8	9.5	10.1	11.4	22.6	13.9	8.1	12.0	13.1	9.1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⁷⁾	11.5	8.0							
銷售成本總額	50.4	100.0	88.6	100.0	163.0	100.0	67.3	100.0	143.7	100.0

- (1)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 (2) 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市場。
- (3) 合生元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4) 合生元超級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5) 合生元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6) 合生元金裝媽媽營養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7)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財務資料

本公司各產品分類於往期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大致上與各產品分類的銷售額相符，但在益生菌沖劑產品實現自行生產後我們繳付的中國關稅有所變動。在本公司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GMP認證工廠開始批量生產(其中包括)益生菌沖劑前，本公司從法國原裝進口益生菌沖劑產品。隨著本公司的GMP認證工廠投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自有生產設施使用進口的主要原材料開始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最終生產工序。成品的中國關稅為20.0%，而進口原材料則並無中國關稅。

毛利

毛利相當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則相當於毛利除以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3.2%、72.8%、70.8%及7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益生菌沖劑	126.6	73.5	190.0	74.9	203.3	76.5	90.8	74.1	110.3	79.6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¹⁾	— ⁽¹⁾	26.1	64.0	160.3	67.3	54.3	66.4	196.9	68.4
合生元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²⁾	26.3	66.9							
合生元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³⁾	— ⁽³⁾	11.9	61.0	69.1	64.0	26.3	63.7	61.2	65.1
合生元超級金裝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⁴⁾	— ⁽⁴⁾	8.5	68.0	54.4	69.0	17.5	68.4	63.4	71.0
合生元超級呵護										
嬰幼兒配方奶粉	— ⁽⁵⁾	— ⁽⁵⁾	4.0	70.2	27.4	74.7	6.9	74.2	37.3	72.6
合生元金裝媽媽										
營養配方奶粉	— ⁽⁶⁾	— ⁽⁶⁾	1.7	54.8	9.4	64.4	3.6	64.3	8.7	63.0
乾製嬰幼兒食品	11.3	70.2	20.8	67.3	32.4	58.9	13.2	62.0	29.6	69.3
嬰幼兒護理用品	— ⁽⁷⁾	15.6	57.6							
總毛利/平均										
毛利率	137.9	73.2	236.9	72.8	396.0	70.8	158.3	70.2	352.4	71.0

財務資料

- (1)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
- (2) 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市場。
- (3) 合生元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4) 合生元超級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5) 合生元超級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6) 合生元金裝媽媽營養配方奶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市場。
- (7)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營銷及銷售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

我們的毛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其他嬰幼兒奶粉公司，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嬰幼兒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而平均售價較高是由於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要求優質產品的高端客戶。由於我們的產品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基本上由我們自行進行，分銷商不負責有關活動，因此我們在設定對區域分銷商的售價時，亦會考慮產品市場推廣及營銷的相關成本。此外，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亦為整體高毛利率的助力之一。

其他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益及利益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及試銷售並不屬於我們產品類別的新產品(主要包括成人(孕婦及哺乳母親除外)用益生菌沖劑(目前由除外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收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外匯收入及提供租賃、委託產品銷售及銷售代理服務產生的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利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銀行利息	0.5	83.3	0.7	77.8	0.8	25.8	0.3	25.0	0.9	19.6
匯兌收益	—	—	—	—	—	—	—	—	3.1	67.4
試銷售收益 ⁽¹⁾	0.1	16.7	0.2	22.2	2.3	74.2	0.9	75.0	—	—
其他	—	—	—	—	—	—	—	—	0.6	13.0
其他收益及 利益總額	0.6	100.0	0.9	100.0	3.1	100.0	1.2	100.0	4.6	100.0

- (1) 主要包括成人(孕婦及哺乳母親除外)用益生菌沖劑(目前由除外業務經營)的銷售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促銷活動的費用、員工成本和辦公開支(例如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及區域辦事處的租金)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折舊成本及會議及膳食相關開支)。

本公司開展各種各樣的營銷和宣傳活動，以提高產品的品牌認知度，而我們的宣傳開支主要包括促銷材料成本及向銷售人員(並非本公司僱員)支付的服務費。該等銷售人員主要在部分藥房及設有媽媽100會員區的商場超市提供有關銷售及宣傳我們的產品(第一階段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的服務。就我們所知，該等銷售人員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各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為每月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400元，並將於每月獲得總銷售額1.0%至3.0%的額外佣金(視乎總銷售額而定)。同時，我們的政策是每名銷售人員應對我們的產品的功能及特點進行真實的說明。倘銷售人員作出失實聲明或表述，可能導致其銷售人員資格被終止，並須賠償對我們造成的經濟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213名、810名、1,590名及2,240名的銷售人員一直為我們提供宣傳服務，我們為此花費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本公司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如雜誌)開展營銷活動。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乃因應收入增加而增聘人員進行更多促銷及營銷活動所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變化，分別為50.5%、51.9%、44.4%及38.4%。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嬰幼兒配方奶粉、因品牌知名度提高及規模經濟擴大帶來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及										
辦公開支	34.7	36.5	54.9	32.5	92.5	37.3	34.7	33.6	61.3	32.2
促銷費用	16.9	17.8	37.3	22.1	72.6	29.2	25.5	24.7	55.2	29.0
廣告費用	35.2	37.1	57.3	34.0	56.6	22.8	30.3	29.3	45.6	24.0
其他	8.2	8.6	19.3	11.4	26.6	10.7	12.9	12.4	28.2	14.8
銷售及分銷										
成本總額	95.0	100.0	168.8	100.0	248.3	100.0	103.4	100.0	190.3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福利、辦公開支及租金、員工的差旅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專業服務費包括我們為外部專業服務(尤其是為籌備於二零一零年上市)支付的相關開支。其他開支包括運輸及車輛維修開支、其他稅項(如印花稅及防洪稅)及雜項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資及其他福利	5.8	58.0	13.1	64.5	15.9	60.0	5.9	57.8	10.7	37.7
辦公開支及租金	2.4	24.0	3.8	18.7	4.4	16.6	1.8	17.6	4.9	17.3
差旅費	0.6	6.0	1.2	5.9	1.6	6.0	1.0	9.8	0.5	1.7
專業服務費	0.1	1.0	0.4	2.0	0.8	3.1	0.2	2.0	9.2	32.4
其他	1.1	11.0	1.8	8.9	3.8	14.3	1.3	12.8	3.1	10.9
行政開支總額	10.0	100.0	20.3	100.0	26.5	100.0	10.2	100.0	28.4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及慈善捐款。我們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製造工藝優化及生產系統集成等研發工作。我們的慈善捐款包括從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每向消費者售出一

財務資料

盒或一罐產品即捐款人民幣0.1元，以及二零零八年向四川地震捐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研發費用	3.7	61.7	2.2	55.0	4.3	70.5	1.0	66.7	1.6	64.0
慈善捐款	1.5	25.0	0.9	22.5	0.6	9.8	0.3	20.0	0.5	20.0
其他	0.8	13.3	0.9	22.5	1.2	19.7	0.2	13.3	0.4	16.0
其他開支總額	6.0	100.0	4.0	100.0	6.1	100.0	1.5	100.0	2.5	100.0

所得稅開支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國家和地方稅收法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設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33.0%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0%降至25.0%。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行25.0%的統一稅率，惟符合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該項變動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計算內反映。

本公司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合生元健康。合生元健康是一家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免繳企業所得稅並且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即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免稅待遇。因此，合生元健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11.0%、12.0%及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36.2%、21.2%、8.3%及14.0%。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法定稅率，主要乃因我們所繳付實際所得稅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調整後，超逾我們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乘以法定稅率33.0%所致。相關調整主要反映(i)若干開支超逾法定稅項寬免限額；及(ii)用於確認遞延稅項的法定稅率降低至25.0%，令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1.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摘自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相關資料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入	188,297	325,540	558,969	225,643	496,140
銷售成本	(50,425)	(88,666)	(163,016)	(67,365)	(143,700)
毛利	137,872	236,874	395,953	158,278	352,440
其他收益及利益	554	922	3,061	1,162	4,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26)	(168,844)	(248,299)	(103,425)	(190,319)
行政開支	(9,992)	(20,321)	(26,462)	(10,165)	(28,361)
其他開支	(6,006)	(4,025)	(6,100)	(1,471)	(2,514)
除稅前溢利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所得稅開支	(9,916)	(9,444)	(9,836)	(8,911)	(19,042)
年／期內溢利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11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產品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大幅增長)所致。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亦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

益生菌沖劑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但益生菌沖劑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97千克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8,307千克。益生菌沖劑的銷量增加是由於益生菌沖劑業務穩定增長及該產品在嬰幼兒營養市場不斷滲透所致。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7.8百萬元。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加權平均

財務資料

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660罐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454,687罐，乃因為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受到市場認可及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客戶群擴大。其次，該等增加亦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引進的合生元呵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超級呵護系列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產品。儘管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售價一般低於我們的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但由於超級呵護系列產品的售價較高，我們的整體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仍然維持穩定。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嬰幼兒穀物產品，且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功將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由「乾製嬰幼兒輔食」重新定位為「兒童多種營養食品」，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580千克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2,714千克，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的收入部分被同期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售價較低的嬰幼兒穀物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提供嬰幼兒紙尿褲，該產品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收入人民幣27.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11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在各種成本項目中，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隨著產品銷量的增加而增加，進一步導致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採購額增加。因此，生產間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勞動力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微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工資上漲及生產工人總數的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但其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進口益生菌粉用於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最終生產。中國對進口益生菌成品徵收20%的關稅，但對進口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原材料進口並不徵收關稅。因此，儘管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增加，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分)卻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產量及採購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成品的採購額增加，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61.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由於將嬰幼兒食品產品以新產品名稱重新定位（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發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亦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了額外的重新包裝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市場的嬰幼兒紙尿褲（此乃我們嬰幼兒護理用品類別的第一類主要產品）產生人民幣11.5百萬元的銷售成本。

毛利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增加122.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1.0%。

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則由74.1%上升至79.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本公司轉向內部最終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而令銷售成本大幅降低以及由於關稅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從進口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適用的20.0%重新分類至進口益生菌粉原材料所適用的0%所致。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96.9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66.4%上升至68.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的超級呵護系列新增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產品，因為其利潤率高於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亦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6百萬元，毛利率則由62.0%增至69.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部分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重新定位及重新規劃品牌的重新包裝成本（為二零零九年的一次性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為57.6%。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益及利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海外採購有關的人民幣兌歐元／美元升值引致的外匯利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8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商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8%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8.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及產品銷售額增加，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宣傳開支及廣告開支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薪酬水平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增加、差旅及其他辦公成本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宣傳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宣傳材料(如免費禮品及宣傳冊)增加、在專賣店、商場超市及藥房宣傳我們的產品的銷售人員增加。廣告開支增加主要用於在電視上購買廣告宣傳品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增加及規模經濟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7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籌備上市的相關開支增加及(ii)因應對業務增長而增加管理層員工支持業務以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進而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工資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66.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人員導致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13.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由於合生元健康(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1.0%) 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

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8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幅達2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雖然各產品分類(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除外)的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基本上保持不變，但同期所有產品分類的銷量均已大幅增加，故我們的總收入增加。

益生菌沖劑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不變，而益生菌沖劑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97,600千克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2,100千克。益生菌沖劑銷量增加是因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增加所致。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不變。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09,634罐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197,769罐，乃因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該新產品分類，因此二零零九年為我們銷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首個完整年度。

其次，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亦對本公司總收入的增加作出貢獻。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嬰幼兒穀物產品、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增加，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32,700千克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7,700千克，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功將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由「嬰幼兒輔食」重新定位為「兒童多種營養食品」，亦令銷售得以加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在各種成本項目中，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隨著產品銷量的增加而增加，進一步導致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採購額增加。除產量增加外，本公司的新GMP認證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亦導致生產間接費用增加。因此，生產間接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勞動力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微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工資上漲及生產工人總數增加所致。

儘管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售成本卻因為關稅大幅減少以及與支付海外供應商相關的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微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因此，雖然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但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仍有所下降。

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產量及採購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成品的採購額增加，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23.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其次，因為我們的嬰幼兒食品產品重新定位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額外包裝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產品重新定位是一次性事項，故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成本」一段。

毛利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6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8%。

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則由74.9%上升至76.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轉向內部最終生產益生菌沖劑產品令銷售成本大幅降低，以及由於關稅從進口益生菌沖劑產品所適用的20.0%重新分類至進口益生菌粉原材料所適用的0%所致。

財務資料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2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3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64.0%上升至67.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採購成本及運費成本降低所致。雖然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商並無因為我們增加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給予任何批量折扣，單位勞動力成本及間接費用卻因銷量大增而有所下降。此外，超級呵護系列新增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產品，因為其利潤率高於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亦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4百萬元，但同期的毛利率由67.3%下降至58.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本公司重新定位及重新命名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而令包裝材料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益及利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試銷售若干並非屬於我們過往產品類別的貨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二零零九年我們自試銷售賺取的收入遠遠超過二零零八年同期，原因在於二零零九年及成立合生元營養品之前，我們主要試銷售大量樂賽牌益生菌膠囊。在成立合生元營養品後，樂賽牌益生菌膠囊不再透過我們銷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相關收入亦已歸類為一次性非經常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相關辦公開支以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470人增至二零零九年的633人以及該等員工的平均薪酬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投入人民幣72.6百萬元用於宣傳活動，比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了94.6%。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宣傳材料(如免費禮品及宣傳冊)增加及向在商場超市及藥房設置的專賣店及媽媽100會員區工作的銷售人員支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以規模、覆蓋率及媒體劃分的廣告支出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營運附屬公司各部門的管理層員工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人員導致開支增加及額外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名全職研發人員，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6名。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啟動若干的聯合研發計劃，此亦導致研發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卻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所得稅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由於該項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3.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幅為20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72.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大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保持穩定，而益生菌沖劑的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67,600千克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7,600千克。增加是因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提供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二零零八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

其次，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亦對我們總收入的增加作出貢獻。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保持在同一水平，而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19,600千克(收入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2,700千克(收入人民幣30.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擴張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7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在各種成本項目中，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及採購量隨著產品銷量的增加而增加，進一步導致原材料、成品及包裝材料的採購額增加。除產量增加外，本公司的新GMP認證工廠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因此，生產間接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涉及包裝和標籤)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涉及在新GMP認證工廠生產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因為新GMP認證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以及我們擴充業務，勞動力成本亦由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76.5%至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銷售成本增幅已因我們的進口原材料及製成品平均購買價下降而部分抵銷，而平均購買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升值所致。

由於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3.8百萬元，與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相比增幅達40.0%。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海外供應商給予的批量折扣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產生與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有關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14.7百萬元。

由於產量及採購量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10.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的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於往期記錄期保持穩定。

毛利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7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2%略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

財務資料

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則由73.5%上升至74.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所致。

二零零八年是我們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首個年度，年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為64.0%。

乾製嬰幼兒食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卻由70.2%下降至67.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乾製嬰幼兒食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生產間接費用因我們的新建GMP認證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而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益及利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的利息收入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計息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此外，試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7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380人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70人以及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我們投放於品牌及產品的廣告費達人民幣57.3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投放的廣告費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62.8%。廣告開支的大部分增幅乃用作推廣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宣傳開支增幅主要包括與我們推出新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加強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推廣活動有關的宣傳材料及向我們產品的銷售人員推廣產品而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0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下降3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略降5.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0%下降至25.0%所致。合生元健康免繳所得稅亦令我們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7.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幅為101.1%。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與投資額外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有關。迄今為止，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來應付其現金需求。未來，預期我們將繼續主要依靠經營現金流量解決其營運資金需要，並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擴張所需的部分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銷售產品的現金流入及存貨採購的現金流出、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和稅項。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指支付給我們擁有人的股息，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指我們擁有人注資及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4	47,935	59,765	59,765	133,7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14	23,183	109,798	13,545	143,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6)	(11,605)	(9,835)	(14,037)	(6,7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3	263	(25,930)	—	(24,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	(3)	(2)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35	59,765	133,795	59,271	245,3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3.0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58.6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138.3百萬元(未計及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人民幣20.2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應計費用、運輸成本及客戶墊款增加組成)；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合生元製藥款項，指合生元製藥代表我們支付予我們的一家主要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正變動由(i)存貨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經營規模增長及銷售額增加有關)；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應收合生元營養的其他款項(與向合生元營養提供的貸款及服務以及代表合生元營養支付的款項有關)組成)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19.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百萬元抵銷。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122.9百萬元(未計及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幼兒配方奶粉採購隨着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的顯著增長而增長；(ii)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新設備提前付款及向服務供應商提前支付款項；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合生元製藥代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貸款。負調整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乃由於廣州百好博償還獲授的貸款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遞延收益；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我們嬰幼兒配方產品而應付產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而這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增加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顯著增長相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8.4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2百萬元抵銷。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46.5百萬元(未計及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及營運資負變動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與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首次推出以來存貨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由於向廣州百好博提供額外貸款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負調整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增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與應付增值稅、已收地區分銷商按金、應計服務費及遞延收益增加有關)；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指合生元製藥代我們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0.4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百萬元抵銷。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人民幣28.2百萬元(未計及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廣告而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與地區分銷商支付的擔保按金及遞延收益有關；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與因我們過往透過合生元製藥以其實際境外付款代為採購海外原材料的政策而向合生元製藥貸款有關。我們日後將不會透過合生元製藥採購海外原材料。正調整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未有區域分銷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消費者出售我們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外的產品所致；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電腦、POS機及信息系統設備有關)；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與信用證擔保存款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電腦、打碼機及商務汽車有關；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與用於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用於興建我們的GMP認證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及購買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的支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信用證擔保存款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與興建我們的GMP認證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擁有人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償還外匯過渡銀行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量由為數人民幣5.8百萬元控股股東注資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派付予我們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由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的外匯過渡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由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包括擁有人的注資款項。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且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及關連方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我們嚴密監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存貨水平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狀況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減用於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得商業銀行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因發出信用證而動用人民幣33.7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業務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已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832	44,273	80,953	97,286	115,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7,862	5,588	3,653	4,584	7,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927	14,395	20,915	26,493	32,865
應收董事款項	508	384	3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01	21,792	7,958	12,675	15,443
受限制現金	—	1,232	6,090	8,4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35	59,765	133,795	245,329	303,696
流動資產總額	88,265	147,429	253,664	394,814	474,7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51	18,229	39,657	40,292	46,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18	43,663	63,550	101,279	114,840
應付股息	13,001	—	—	11,142	104,361
計息銀行貸款	—	—	5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65	17,313	48	8,884	59
應付稅項	9,959	7,420	9,107	18,554	12,100
流動負債總額	63,494	86,625	112,862	180,151	277,946
流動資產淨值	24,771	60,804	140,802	214,663	196,771

財務資料

於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的變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展業務經營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 ⁽¹⁾	11	8	3	2
存貨周轉日數 ⁽²⁾	86	118	140	11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³⁾	32	45	65	50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日(就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計算。
- (2)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日(就六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計算。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一年而言)或乘以180日(就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主要指來自我們產品非常有限的信貸銷售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應收票據減去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8	2,478	1,095	827
應收票據	3,387	3,172	2,620	3,776
減：減值撥備	(33)	(62)	(62)	(19)
	7,862	5,588	3,653	4,58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計量。為釐定減值撥備，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延期或拖延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該等撥備乃為與延期或拖延付款的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而作出。我們並無就該減值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抵押。

作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地區分銷商須於收取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前預先付款。於一般情況下，我們不容許地區分銷商購買貨物時賒賬。要求提前悉數付款有助我們維持現金流量平衡，將我們對收取應收款項投入的精力減至最低，並減少本公司的壞賬風險。我們向無分銷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客戶以及擁有經認可往績記錄的若干長期分銷商作出數量有限的銷售時，我們可能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時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約8.9%、3.8%、1.5%及1.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97.8%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個月內	3,878	2,036	2,077	1,011
一至三個月	2,943	1,964	1,382	2,472
三個月以上	1,041	1,588	194	1,101
	<u>7,862</u>	<u>5,588</u>	<u>3,653</u>	<u>4,58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1日、8日、3日及2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平均周轉日數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施行更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¹⁾	7,792	35,413	64,837	75,976
在製品	—	68	4,025	1,952
製成品	5,040	8,792	12,091	19,358
	<u>12,832</u>	<u>44,273</u>	<u>80,953</u>	<u>97,286</u>

(1) 包括原材料(如我們向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益生菌粉、乾製嬰幼兒食品粉及其他材料及向產品供應商採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成品、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擴充產品組合及提高銷量。此外，我們通過海運從法國進口由產品供應商生產的原裝嬰幼兒配方產品，因此所需存貨量較大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間斷供應。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一直維持嬰幼兒配方產品約四個月的存貨，大幅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分類。在製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而後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所致。成品指我們存置在倉庫備運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為數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或87.4%的存貨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存貨以加權平均法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製成品與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在一般營運下的原料、直接勞工及相關製造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已扣除完成及處置估計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的估計售價。我們於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不時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貨物狀況(包括產品賬齡及屆滿日期)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積極監管並定期審閱存貨水平，努力將我們的其他產品類別中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緊密監控及評估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以便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當我們認為原材料價格及我們估計生產及銷售額需要時將審慎加大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6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8日，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40日，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營銷嬰幼兒配方產品，其要求我們持有更多存貨。特別是在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嬰幼兒配方產品業務迅猛增長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進口大量嬰幼兒配方產品以應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預測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至112日，乃由於我們繼續致力加強有效的存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為應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變動，我們的相關營運部門每月開會管理存貨，專注於控制存貨持有成本，維持具效益的原材料及產品用於營運，同時確保有充分的產品供應予客戶，以管理存貨。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嬰幼兒配方奶粉、若干乾製嬰幼兒食品、嬰幼兒護理用品及包裝材料尚未支付的款項。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銷量上漲，導致我們加大向供應商的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99.3%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個月內	3,721	16,047	25,968	16,850
二至三個月	71	1,818	13,122	22,692
三個月以上	59	364	567	750
	<u>3,851</u>	<u>18,229</u>	<u>39,657</u>	<u>40,292</u>

我們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32日、45日、65日及51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

財務資料

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線及業務規模後加大採購及若干供應商因我們大量採購而擔保的信貸期延長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的嬰幼兒護理用品的信貸期較短。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有關廣告或有關籌備上市的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租賃的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僱員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客戶墊款、遞延收益、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指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支付的款項，我們已處理有關訂單但尚未完成交付所預定的產品。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指客戶根據客戶忠誠計劃所獲得點數，將於贖回或到期前予以確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應計費用主要指尚未就廣告、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1.4	1.7	2.2	2.2
速動比率	1.2	1.2	1.5	1.7
資產負債比率	61.2%	49.4%	39.8%	41.7%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流動比率分別為1.4、1.7、2.2及2.2。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速動比率分別為1.2、1.2、1.5及1.7。我們的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示，我們擁有強勁資金流動水平，亦有能力妥當支付短期負債，乃受我們強勁銷售增長及我們保守現金管理政策推動所致。

各個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1.2%、49.4%、39.8%及4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股本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本回報率	43.4%	39.7%	63.5%	46.3%

期末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股本總額計量。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3.4%、39.7%、63.5%及46.3%。由於我們僅錄得有限非經營收入及收益，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故我們相對較高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我們高毛利率及資產周轉率而釐定，顯示我們財務狀況強健，經營效能高效，而盈利能力強勁。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與擴展我們生產設施、大型維護、現有工廠及機器現代化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業務經營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估計開支金額與實際數額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有所不同，包括市況、競爭及其他因素的變化。

我們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須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變化而更改，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程、現時市況及我們未來前景。無法保證上述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

財務資料

順利進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可能會有額外的資本開支。除法律規定者外，我們並無承擔公佈最新資本開支計劃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關連方交易

管理層認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關連方包括合生元製藥、廣州百好博、合生元營養品及原維態。有關關連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廣州百好博採購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0元的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廣州百好博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州百好博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合生元營養提供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生元營養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而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在湘贛地區的分銷商原維態銷售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成本向合生元營養銷售人民幣1.0百萬元原材料及按照雙方協定條款出售人民幣631,000元的成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但尚未收取的租金收益人民幣118,000元、應向合生元營養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收取有關生產服務收益人民幣15,000元及有關銷售代理服務收益人民幣63,000元。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扭曲或使得歷史業績不真實。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所載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者除外)，該等交易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部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提供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的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零。該等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結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該款項為免息，主要與合生元制藥代表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支付的款項及原維態向我們提供的預付款有關。該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完全結清。

負債

借貸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招商銀行訂立一年期信貸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獲授高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用作短期資金以及進口押匯和信用證等貿易融資。該銀行信貸無抵押，年利率為5.1%。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取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招商銀行代我們向供應商Lallemand作出美元進口押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及合生元營養（作為借款人）各自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支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我們接獲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或美元或歐元等值金額）的循環融資，以向我們提供信用證融資及滿足我們各自的現金流量需求。該等融資包括與借款人供應商有關的至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進口融資（包括人民幣25,000,000元的進口貸款融資）。融資的適用利率乃根據以下貸款的利率釐定：(i)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進口貸款及進口信用證（以不時適用的人民幣基本利率為基準）的利率；及(ii)無抵押進口貸款及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按三個月（或該等其他由貸款人指定的利率期間）新加坡美元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美元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貸款人及借款人於提取貸款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釐定的利率差額計算的進口貸款。該等信貸融資由(i)我們的實益股東（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共同及個別就人民幣44,000,000元所作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及(ii)各借款人就人民幣44,000,000元作出的交叉擔保抵押。各借款人保證，(i)即使本集團未於聯交所上市，實益股東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亦持續存在並具備效力；(ii)於融資保持效力期間或融資項下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期間，及時知會借貸人有關總授權投資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差額的任何變動；(ii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具備必要資源以相應貨幣償還融資項下應付貸款人款項；(iv)及時知會，並向借貸人提供其要求的任何關連交易（貸款人為關連方之一且該項交易的價值超出其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10.0%)的詳細資料；(v)在知悉發生了任何可能對融資任何債務人(包括借款人、擔保人及提供擔保的其他人士(如有))償還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及時知會借貸人；及(vi)不會在未取得貸款人同意前，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股份轉讓、第三方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重大活動。借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了信貸融資協議修訂本，將合生元營養排除於融資協議訂約方之外。根據該修訂本的條款，合生元營養將不會獲得信貸融資，合生元營養亦不會就該信貸融資提供任何交叉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無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項下的任何負債、債券、抵押、押記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

合約責任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生產廠房、倉庫及汽車，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通常租期內我們須支付保證金。我們未來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於所示日期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37	4,434	5,523	6,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7	9,418	9,195	9,500
五年後	11,668	9,460	7,130	5,198
總計	24,892	23,312	21,848	21,362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與我們GMP認證廠房設施及我們資訊科技系統軟件有關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	70	—	—
無形資產	—	390	520	520
	<u>1,772</u>	<u>460</u>	<u>520</u>	<u>52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未合併實體之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訂約安排，據此，一間公司(i)作出擔保；或(ii)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之未合併實體之重大浮息產生之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未合併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及我們主要產品之售價及原材料成本變動。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以我們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採購額而引起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我們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約9.5%、29.4%、52.7%及46.0%以歐元及約67.2%、52.3%、27.6%及32.4%以美元計值。因此，外匯波動，尤其是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已經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業績。

我們已編製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之影響。根據該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5.0%將會令我們除稅前溢利分別下降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5.0%將會令我們除稅前溢利分別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廣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銷售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公司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因此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此外，幾乎我們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我們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素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任何破產申請或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對方違約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產風險

我們面臨金融負債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的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並須取得各自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我們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並透過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來源的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金額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等價物存放在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計及該等因素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預期現金以及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展，我們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我們在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亦面臨因我們產品價格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變動而引起之商品價格風險。原材料的商品價格及包裝材料出現波動，乃因超逾我們控制的各類因素所致，包括市場需求增加、通脹、嚴重氣候及環境情況、貨幣波動、政府及農業規例及計劃變動以及其他因

財務資料

素。此等因素將會對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過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商品價格潛在變動。我們亦預期我們的原料價格日後將會持續波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並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 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0港元計算	<u>250,803</u>	<u>1,206,260</u>	<u>1,457,063</u>	<u>2.43</u>	<u>2.84</u>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0港元計算	<u>250,803</u>	<u>1,454,185</u>	<u>1,704,988</u>	<u>2.84</u>	<u>3.32</u>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抄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1,970,000元計量，並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167,000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0.00港元或12.00港元（即列示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和有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其唯一股權擁有人宣派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股息並未計算在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物業估值對賬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物業，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零。

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30.0百萬元。溢利預測已由我們董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合併業績之預測業績編製。

預測乃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由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令任何更長期的預測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愈多，故我們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假設：(i)本公司已成立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50,000,000股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及(iii)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預測盈利為人民幣0.50元，按發售價分別10.00港元及12.00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加權平均市盈率的17.0及20.4倍。根據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為人民幣0.38元，按發售價分別10.00港元及12.00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全面攤薄市盈率約22.3及26.8倍。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 我們之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公司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廣州合生元於二零零七年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於二零零八年派付同樣金額。廣州合生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廣州合生元宣派股息人民幣33.4百萬元，合生元健康宣派股息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合生元與合生元健康向其當時唯一股權擁有人合生元製藥分別宣派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之股息。上市後宣派股息將須獲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屆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才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債務」及「股息政策」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我們財務或貿易情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為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53.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43.6百萬港元或35.0%用於進一步增強及鞏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形象(包括合生元™、葆艾™及媽媽100會員計劃)，其中：
 - (i) 65%或353.3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增加在主流電視網絡、高人氣嬰幼兒論壇、主流雜誌、報刊、時訊、其他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位投放的廣告，在今後五年內進一步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源，推廣我們的合生元™品牌；
 - (ii) 25%或135.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增加在主流電視網絡、高人氣嬰幼兒論壇、主流雜誌、報刊、時訊、其他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位投放的廣告，在今後五年內進一步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源，推廣我們的葆艾™品牌；及
 - (iii) 10%或5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媽媽100會員計劃向相關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 約310.6百萬港元或20.0%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拓展我們的業務，其中：
 - (i) 80%或248.5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供應商成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及
 - (ii) 20%或62.1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我們的自有嬰幼兒有機米粉產品生產設施。
- 約233.0百萬港元或15.0%用於拓展及發展我們的銷售分銷網絡及零售渠道，其中我們計劃將地區分銷商的人數由266名增至300名，將專賣店的數量由5,026間增至6,000間，將在藥店設立的媽媽100會員區由172個增至500個及將銷售我們產品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商場超市由1,572間增至3,000間，並且在今後三年內將2,972間非VIP專賣店升級為4,000間VIP專賣店，其中：

- (i) 60%或139.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就銷售專員的相關推廣成本及服務費用提供融資，以提升我們在零售店的滲透率；
 - (ii) 25%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VIP專賣店；及
 - (iii) 15%或3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藥房增設我們的媽媽100會員區。
- 約233.0百萬港元或15.0%用於研發投入及擴大生產基礎設施及倉庫，其中：
 - (i) 50%或116.5百萬港元預計將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興建研發中心、購買設備及增加其他研發員工提供資金；
 - (ii) 40%或93.2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一年興建包裝生產線車間及恆溫控制倉庫；及
 - (iii) 10%或23.3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一年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包括益生菌袋裝生產線、完備的自動包裝系統及原子吸收光子儀和多套高效液相層析，以準確測試及測量我們產品的成分。
 - 約77.7百萬港元或5.0%用於二零一一年起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方式為提升及維護我們的即時物流管理系統、CENTRA系統、ERP系統、CRM系統、會員積分累計系統及我們的POS機。我們亦計劃採用新系統，如為我們的mama100.com網站及媽媽100護理資訊互動交流平台備配WEB2.0互動系統，並定期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基建；及
 - 約155.3百萬港元或10.0%用於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4.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79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6.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且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隨時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出現、存在以下各項或其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

包 銷

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Equities、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地區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可能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vi) 由或為美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組織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歐盟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

包 銷

包銷協議) 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該等變動或發展以致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全權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令繼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 (包括包銷) 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股份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本招股章程 (或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viii) 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 (或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任何情況；或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面臨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失，無論因任何方式造成及是否須承擔任何人士所提出保險或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或代表刊發或授權將予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是，或其後變成是在任何重大方面(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將予刊發或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示、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x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將予刊發或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或
- (x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規限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責任)；或
- (xiv)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v)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水平或狀況、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xv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 (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應付總發售價收取 2.5% 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總額及按我們絕對酌情權應付的最高金額獎勵費用 (如有)，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約為 96.8 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為 11.00 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 10.00 港元至 12.00 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供轉換股本證券的證券 (無論是否為經已上市類別)，亦不可訂約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訂明情況者除外 (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 (即合生元製藥、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 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 (無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 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上文 (a) 段所指的期間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即合生元製藥、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各自已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

- (a) 當彼等任何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的規定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彼等任何一方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彼等應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彼等任何一方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時，彼等應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即合生元製藥、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個別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

包 銷

(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即合生元製藥、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或其將不會(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控股股東(即合生元製藥、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實益擁有的權益以獲取真誠貸款時，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時，須即時將有關意向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負債－借貸」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人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及合生元營養(「**借款人**」)與貸款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支行(「**貸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循環貸款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融資**」)。借款人已收取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或等量美元或歐元計值的金額)的循環貸款，為借款人提供信貸融資憑證並滿足其各自現金流需求。融資包括與借款人的供應商有關的進口融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當中包括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的進口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修訂本經已由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以將合生元營養自融資協議項下訂約方剔除。根據修訂之條款，融資將不會向合生元營養供款，而合生元營養將不會就該信貸融資提供任何交叉擔保。

融資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負債－借貸」一段。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尤其是，基於以下理由，獨家保薦人確認融資將不會對其作為全球發售保薦人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 (i) 融資於貸款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本集團，而其條款經借款人與貸款人按公平磋商基準及當時存在之市況釐定；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概無根據融資提取任何貸款，融資亦無任何應付(A)貸款人；及(B)獨家保薦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ii) 進口融資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1)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總資產的約9.3%；及(2)保薦人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0.1%以下；及
- (iv)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清償應付保薦人集團的任何債務(包括根據融資應付保薦人集團的任何款項)，惟我們委聘其為全球發售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應付費用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全球發售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確保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滙豐銀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正對有意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詢價」，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確立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之前。

誠如下文所闡述，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詢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現時的發售數據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被下調，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的股份分配，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當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透過抽籤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的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發售價正式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致(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當別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兩者中任何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惟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調整)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用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抽籤作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每組或兩組之間的任何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內原有全部或部分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按其視為適當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將國際發售內原有全部或部分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按其視為適當比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其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0.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12.0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詢價」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有關股份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國際發售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同樣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發發售股份總數或會變動，乃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提述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內原有未認購股份所致。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超額配發的交收，後市穩定商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向合生元製藥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合生元製藥訂立借股安排，後市穩定商或其代理僅會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 (b) 向合生元製藥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本公司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全部所借入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交還合生元製藥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 (e) 後市穩定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合生元製藥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後市穩定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的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後市穩定商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後市穩定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後市穩定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後市穩定商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後市穩定商將好倉平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後)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後市穩定商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超額分配部分。特別是，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的交收，後市穩定商可根據借股安排向合生元製藥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後市穩定商並無就借股安排向合生元製藥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i) 使用白表eIPO方法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方法，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各自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現時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美籍人士(按S規例的定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者。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包銷商任何一個以下辦事處可供索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滙豐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 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區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此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退還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每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未有正確或遺漏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個別申請，則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閣下的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支付申請款項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名稱)，已預印在支票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註，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合生元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c)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合生元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我們不會就付款發出收據。我們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就退回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累計的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認購股款或退款。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安排退款，有關申請將須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身或透過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的**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的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各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與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相關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僅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倘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起訴；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且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彼等就該名人士(申請為其利益作出)可能需要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以下各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自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款項退還款項，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作出的事宜。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申請的影響」一段。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股份數目。閣下可發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節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相關資格，閣下可透過該網站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 (j)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獲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毋須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為以申請人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人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身領取任何股票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以單一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賬戶內；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辦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補充資料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以其代理或代名人身份行事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根據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乃以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每名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填寫申請的時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次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因退款或任何其他原因須向閣下退回的申請款項載於本節下文「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V. 提出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本公司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此等日期及時間可因應香港結算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此等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佈。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不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閣下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該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無論閣下是否正透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惟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除外。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予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未有拒絕受理的申請在發出分配結果的報章公告後，即為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須分別取決於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

-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獲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興趣；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申請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 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背頁所示 閣下的地址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另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2.0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060.4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實際應付的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 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向聯交所支付(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IX.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
- 最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biostime.com.cn)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通告，當中同時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期間在本節「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的退款支票：(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c)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及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為有效。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親身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隨即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向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以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分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計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於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初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退款寄發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處理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作出。

X.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112。

X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將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務請投資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下列各項。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有關申請方法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指的提出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條款及條件。

建議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的數目(視情況而定)(或閣下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申請表格(如適用)提出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於各情況下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於任何情況(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情況除外)概不得撤回。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接納 閣下的要約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的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 閣下在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必須認購 閣下要約購買並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提出申請的影響

所有申請

一經提出申請，即代表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之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及就提出申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載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者除外)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及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規定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指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絕對權利酌情：
 - (i)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
 - (iii) 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以下額外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有關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及任何其他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
 - (i)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以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曾以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僅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xv)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xv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xvi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xix)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依賴任何申請中所作保證、陳述或聲明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共同及個別責任

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延誤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證券的登記或過戶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有否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取；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詳細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或會就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閣下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彼等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申請表格印有其公司印鑑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的任何股票經紀；
-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交易或建議有業務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一經在申請表格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載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乃新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概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及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按照各自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有關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此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貴集團各自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時，董事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對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核及審閱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由董事負責）作出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的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88,297	325,540	558,969	225,643	496,140
銷售成本		(50,425)	(88,666)	(163,016)	(67,365)	(143,700)
毛利		137,872	236,874	395,953	158,278	352,440
其他收益及利益	6	554	922	3,061	1,162	4,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26)	(168,844)	(248,299)	(103,425)	(190,319)
行政開支		(9,992)	(20,321)	(26,462)	(10,165)	(28,361)
其他開支		(6,006)	(4,025)	(6,100)	(1,471)	(2,514)
除稅前溢利	7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所得稅開支	9	(9,916)	(9,444)	(9,836)	(8,911)	(19,042)
年/期內溢利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1)	(3)	(2)	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86	35,151	108,314	35,466	116,758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7,487	35,066	108,317	35,468	116,753
非控制權益人		(1)	96	—	—	—
		17,486	35,162	108,317	35,468	116,7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487	35,055	108,314	35,466	116,758
非控制權益人		(1)	96	—	—	—
		17,486	35,151	108,314	35,466	116,758

年內之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77	22,113	21,782	24,276
無形資產	13	631	926	1,099	1,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的按金		4,800	394	1,278	32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79	4,436	5,596	11,5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87	27,869	29,755	37,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832	44,273	80,953	97,28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5	7,862	5,588	3,653	4,584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27	14,395	20,915	26,493
應收董事款項	26(b)	508	384	3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c)	8,201	21,792	7,958	12,675
受限制現金	17	—	1,232	6,090	8,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935	59,765	133,795	245,329
流動資產總額		88,265	147,429	253,664	394,8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851	18,229	39,657	40,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	33,218	43,663	63,550	101,279
應付股息	10	13,001	—	—	11,142
計息銀行貸款	20	—	—	5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d)	3,465	17,313	48	8,884
應付稅項		9,959	7,420	9,107	18,554
流動負債總額		63,494	86,625	112,862	180,151
流動資產淨額		24,771	60,804	140,802	214,663
資產淨值		40,258	88,673	170,557	251,97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819	23,951	24,982	30,779
儲備		29,416	64,471	104,433	221,191
擬派末期股息	10	—	—	41,142	—
		40,235	88,422	170,557	251,970
非控制權益人		23	251	—	—
權益總額		40,258	88,673	170,557	251,9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i)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付的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00	—	4,188	—	20,742	—	33,330	—	33,3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87	—	17,487	(1)	17,4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52	—	(2,952)	—	—	—	—
擁有人注資	2,419	—	—	—	—	—	2,419	24	2,443
派付股息	—	—	—	—	(13,001)	—	(13,001)	—	(13,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19	—	7,140*	—	22,276*	—	40,235	23	40,2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35,066	—	35,055	96	35,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91	—	(991)	—	—	—	—
擁有人注資	13,132	—	—	—	—	—	13,132	132	13,2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951	—	8,131*	(11)*	56,351*	—	88,422	251	88,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108,317	—	108,314	—	108,3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809	—	(6,809)	—	—	—	—
擁有人注資	1,031	—	—	—	—	—	1,031	—	1,031
收購非控制權益(ii)	—	251	—	—	—	—	251	(251)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41,142)	41,142	—	—	—
派付股息	—	—	—	—	(27,461)	—	(27,461)	—	(27,4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982	251*	14,940*	(14)*	89,256*	41,142	170,557	—	170,5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116,753	—	116,758	—	116,758
擁有人注資	5,797	—	—	—	—	—	5,797	—	5,797
派付股息	—	—	—	—	—	(41,142)	(41,142)	—	(41,1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779	251*	14,940*	(9)*	206,009*	—	251,970	—	251,9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i)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付的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951	—	8,131	(11)	56,351	—	88,422	251	88,6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	35,468	—	35,466	—	35,466
收購非控制權益(ii)	—	251	—	—	—	—	251	(251)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951	251	8,131	(13)	91,819	—	124,139	—	124,13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9,416,000元、人民幣64,471,000元、人民幣104,433,000元及人民幣221,191,000元。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直到儲備金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國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收購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的額外1%股權，代價為2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000元)。收購合生元健康的額外股權完成後，合生元健康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6	(450)	(748)	(765)	(298)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7	7	—	—	6
折舊	12	1,193	2,497	4,703	1,903	3,012
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 / 減值	7	6	29	—	—	(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	743	378	286
無形資產攤銷	13	46	74	92	45	132
		28,204	46,465	122,926	46,407	138,335
存貨增加		(1,961)	(31,441)	(37,423)	(10,204)	(16,6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增加) / 減少		(4,721)	2,245	1,935	587	(8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減少		2,058	(3,468)	(6,520)	(13,849)	(5,57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減少		(508)	124	84	(207)	3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6,647)	(13,591)	13,834	14,961	(4,7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205)	14,378	21,428	1,937	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減少)		11,706	9,863	20,108	(1,116)	38,2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3,465	13,848	(17,265)	(17,313)	8,836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391	38,423	119,107	21,203	158,573
已付企業所得稅		(6,077)	(15,240)	(9,309)	(7,658)	(15,5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14	23,183	109,798	13,545	143,03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14	23,183	109,798	13,545	143,03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01)	(10,766)	(5,504)	(2,315)	(5,101)
添置無形資產	13 (276)	(369)	(265)	(156)	(200)
已收利息	6 450	748	765	298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	14	27	14	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1,232)	(4,858)	(11,878)	(2,3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26)	(11,605)	(9,835)	(14,037)	(6,79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 —	—	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20 —	—	—	—	(500)
擁有人注資	2,419	13,132	1,031	—	5,797
自非控股權益人注資	24	132	—	—	—
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	10 —	(13,001)	(27,461)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3	263	(25,930)	—	(24,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6,831	11,841	74,033	(492)	111,5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4	47,935	59,765	59,765	133,7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	(3)	(2)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35	59,765	133,795	59,271	245,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935	59,765	133,795	59,271	245,329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
儲備	—
權益總額	—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Trust」) 作為認購人股份。Codan Trust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合生元製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相關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合生元製藥。合生元製藥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直接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廣州合生元」) (i)	廣州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1,01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加工肉類、 水果及蔬菜粉末及糖果， 銷售營養食品及奶粉
合生元(廣州)健康 產品有限公司 (「合生元健康」) (ii)	廣州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100,000 美元	99%	99%	100%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健康食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直接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葆艾嬰兒護理 用品有限公司 (「廣州葆艾」) (iii)	廣州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1,000,000美元	-	-	100%	-	10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嬰幼兒護理用品
Biostime Pharma (iv)	法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歐元	-	100%	100%	100%	100%	買賣嬰幼兒食品 及營養產品

除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Biostime Pharma採用九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外，上述所有中國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綜合入賬，管理層已對Biostime Pharma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健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審核。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審核。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審核。
- (iv)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KPMG」)審核。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一家新的公司，而並無引致經濟性質有任何變動，故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予以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猶如現行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貴公司於各日期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及呈列。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初期採納相關期間的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預付 最低資金需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 4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有關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其載列一系列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文句。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就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現合併計入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收益、開支以及產生自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之未變現利益及虧損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對收購非控制權益採用權益概念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代價與所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全面收益表中。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貴集團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多個基礎設施項目，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按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形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時被資本化及遞延，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賬為支出。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成

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
- 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虧損金額則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客戶忠誠計劃

貴集團實施的客戶忠誠計劃使客戶於購買貴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至積分被兌換及貴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方結轉至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就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公司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是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於滙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本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考慮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出售或將低於成本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按可變現淨值計量的存貨零、零、人民幣743,000元及人民幣933,000元。

遞延收益

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應佔的收益數額按所得積分的公允值及預期兌換率估算。預期兌換率乃經計及預計不作兌換的積分後按日後可供兌換的積分數估算。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益生菌分部，生產適合嬰幼兒、兒童及孕婦的袋裝、膠囊及片劑形式的益生菌；
- (b) 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生產適合三歲以下兒童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 (c) 乾製嬰幼兒食品分部，生產以肉類、海鮮及蔬果等天然食品製成的適合嬰幼兒及幼童食物補充劑；及
- (d) 嬰幼兒護理用品分部包括生產嬰幼兒護理用品，如專供嬰幼兒及兒童使用的盥洗套裝。

管理層分別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分部業績按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項計量。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源於中國的業務且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相關期間，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益生菌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乾製 嬰幼兒食品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72,163	—	16,134	—	188,297
分部業績	126,523	—	11,349	—	137,872
對賬：					
利息收益					450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益					1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1,024)
除稅前溢利					27,4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9	—	38	1,012	1,2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	—	—	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資本支出*	1,149	—	252	4,415	5,81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益生菌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乾製 嬰幼兒食品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53,859	40,812	30,869	—	325,540
分部業績	190,014	26,120	20,740	—	236,874
對賬：					
利息收益					748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益					1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3,190)
除稅前溢利					44,6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1	62	627	1,521	2,5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4	3	—	29
資本支出*	5,024	21	7,626	3,452	16,12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65,886	238,108	54,975	—	558,969
分部業績	203,311	160,272	32,370	—	395,953
對賬：					
利息收益					765
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2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0,861)
除稅前溢利					118,1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54	89	1,289	1,663	4,79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4	—	709	—	743
資本支出*	420	194	66	3,984	4,66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益生菌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乾製 嬰幼兒食品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2,522	81,807	21,314	—	225,643
分部業績	90,796	54,329	13,153	—	158,278
對賬：					
利息收益					298
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061)
除稅前溢利					44,3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2	31	905	730	1,9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378	—	378
資本支出*	278	105	51	1,340	1,77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益生菌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乾製 嬰幼兒食品	嬰幼兒 護理用品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8,492	287,864	42,686	27,098	—	496,140
分部業績	110,336	196,867	29,616	15,621	—	352,440
對賬：						
利息收益						853
其他收益及 未分配收益						3,696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221,194)
除稅前溢利						135,7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1	62	327	5	1,499	3,144
撥回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43)	—	—	—	—	(43)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286	—	—	286
資本支出*	57	85	17	16	5,544	5,719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相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收入、其他收益及利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88,297	325,540	558,969	225,643	496,140
其他收益及利益					
銀行利息收益	450	748	765	298	853
其他	104	174	2,296	864	3,696
	554	922	3,061	1,162	4,549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425	88,666	162,273	66,987	143,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7	7	—	—	6
折舊	12 1,193	2,497	4,703	1,903	3,012
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 / 減值*	15 6	29	—	—	(43)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743	378	286
無形資產攤銷	13 46	74	92	45	132
研發成本*	3,712	2,172	4,285	999	1,619
核數師酬金	26	46	40	40	1,49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a))):					
工資及薪金	25,902	39,931	66,683	22,285	41,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970	5,519	8,288	3,465	5,511
員工福利及 其他開支	1,330	4,980	2,715	1,253	2,644
	<u>29,202</u>	<u>50,430</u>	<u>77,686</u>	<u>27,003</u>	<u>50,004</u>
樓宇經營租賃 的最低租金	2,845	6,150	7,348	2,935	3,657

* 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820	846	816	505	616
表現掛鈎花紅	317	1,599	3,112	346	1,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87	95	46	42
	<u>1,207</u>	<u>2,532</u>	<u>4,023</u>	<u>897</u>	<u>2,546</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	293	128	33	454
張文會博士	—	147	82	—	229
孔慶娟女士	—	219	32	27	278
	—	659	242	60	961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	161	75	10	246
吳雄先生	—	—	—	—	—
陳富芳先生	—	—	—	—	—
	—	161	75	10	24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	—	—	—	—
陳偉成先生	—	—	—	—	—
蕭柏春教授	—	—	—	—	—
	—	—	—	—	—
	—	820	317	70	1,207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	336	724	36	1,096
張文會博士	—	169	256	—	425
孔慶娟女士	—	170	355	36	561
	—	675	1,335	72	2,082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	171	264	15	450
吳雄先生	—	—	—	—	—
陳富芳先生	—	—	—	—	—
	—	171	264	15	4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	—	—	—	—
陳偉成先生	—	—	—	—	—
蕭柏春教授	—	—	—	—	—
	—	846	1,599	87	2,532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	336	1,153	39	1,528
張文會博士	—	169	811	—	980
孔慶娟女士	—	169	774	40	983
	—	674	2,738	79	3,491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	142	374	16	532
吳雄先生	—	—	—	—	—
陳富芳先生	—	—	—	—	—
	—	142	374	16	5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	—	—	—	—
陳偉成先生	—	—	—	—	—
蕭柏春教授	—	—	—	—	—
	—	816	3,112	95	4,02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	223	30	19	272
張文會博士	—	89	239	—	328
孔慶娟女士	—	88	15	19	122
	—	400	284	38	722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	105	62	8	175
吳雄先生	—	—	—	—	—
陳富芳先生	—	—	—	—	—
	—	105	62	8	1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	—	—	—	—
陳偉成先生	—	—	—	—	—
蕭柏春教授	—	—	—	—	—
	—	—	—	—	—
	—	505	346	46	897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	—	325	940	21	1,286
張文會博士	—	153	613	—	766
孔慶娟女士	—	138	335	21	494
	—	616	1,888	42	2,546
非執行董事：					
羅雲先生	—	—	—	—	—
吳雄先生	—	—	—	—	—
陳富芳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	—	—	—	—
陳偉成先生	—	—	—	—	—
蕭柏春教授	—	—	—	—	—
	—	—	—	—	—
	—	616	1,888	42	2,546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為鼓勵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盟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1	4	2	2	3
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	4	1	3	3	2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	169	421	247	263
表現掛鈎花紅	877	703	2,076	473	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29	106	41	42
	1,262	901	2,603	761	1,221

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相關期間內的薪酬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9.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期內稅項	10,207	12,701	10,996	8,359	24,990
遞延(附註21)	(291)	(3,257)	(1,160)	552	(5,948)
年／期內稅項總額	<u>9,916</u>	<u>9,444</u>	<u>9,836</u>	<u>8,911</u>	<u>19,042</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鑒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各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全國性稅法與地方稅法，二零零八年之前，廣州合生元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位於廣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合生元健康於二零零八年前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期間，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此舉導致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少至25%。該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遞延稅項的計算中有所反映。就此而言，廣州合生元及廣州葆艾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位於廣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合生元健康於其首個抵扣結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享受稅項減半（「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期」）。合生元健康的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亦是其外商投資企業稅項優惠期的首個年度。此外，根據國發[2007]第39號通知，之前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計的五年內由15%過渡至25%。於過渡期內，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因此，合生元健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11%、12%及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國企業所得稅

合生元製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法國註冊，於相關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02	44,606	118,153	44,379	135,795
於二零零七年按法定 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042	11,152	29,538	11,095	33,949
合生元健康的稅項 優惠的影響	—	(2,399)	(23,291)	(3,726)	(15,809)
不可扣稅開支	382	626	3,463	1,483	931
用作確認遞延稅項的較低 法定稅率的影響	448	56	92	50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	9	34	9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9,916	9,444	9,836	8,911	19,042

10. 股息

相關期間內，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所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 派付的股息	13,001	—	27,461	—	41,142
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 擬派末期股息	—	—	41,142	—	—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分別向彼等的唯一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33,585,000元及人民幣71,229,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應付股息已悉數派付。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不具實質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1	2,112	3,060	184	—	5,817
添置	2,171	1,124	448	—	1,797	5,540
出售	(1)	(16)	—	—	—	(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31	3,220	3,508	184	1,797	11,3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	566	660	11	—	1,279
年內開支	218	375	568	32	—	1,193
出售	—	(9)	—	—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0	932	1,228	43	—	2,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71	2,288	2,280	141	1,797	8,877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31	3,220	3,508	184	1,797	11,340
添置	6,642	2,236	1,039	4,462	1,375	15,754
轉讓	—	—	—	3,172	(3,172)	—
出售	—	(34)	—	—	—	(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273	5,422	4,547	7,818	—	27,0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0	932	1,228	43	—	2,463
年內開支	732	750	642	373	—	2,497
出售	—	(13)	—	—	—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92	1,669	1,870	416	—	4,9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281	3,753	2,677	7,402	—	22,113

	廠房及 機器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273	5,422	4,547	7,818	—	27,060
添置	503	1,775	2,121	—	—	4,399
出售	—	(55)	(3)	—	—	(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776	7,142	6,665	7,818	—	31,4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2	1,669	1,870	416	—	4,947
年內開支	1,201	1,097	845	1,560	—	4,703
出售	—	(30)	(1)	—	—	(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93	2,736	2,714	1,976	—	9,6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83	4,406	3,951	5,842	—	21,782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76	7,142	6,665	7,818	—	31,401
添置	142	4,521	856	—	—	5,519
出售	(9)	(29)	—	—	—	(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	9,909	11,634	7,521	7,818	—	36,8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93	2,736	2,714	1,976	—	9,619
期內開支	671	971	591	779	—	3,012
出售	(3)	(22)	—	—	—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	2,861	3,685	3,305	2,755	—	12,6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	7,048	7,949	4,216	5,063	—	24,276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買使用年期為5年的軟件。無形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電腦軟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5	731	1,100	1,365
添置	276	369	265	200
於年／期末	731	1,100	1,365	1,56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	100	174	266
年／期內攤銷	46	74	92	132
於年／期末	100	174	266	398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631	926	1,099	1,167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92	35,413	64,837	75,976
在製品	—	68	4,025	1,952
製成品	5,040	8,792	12,091	19,358
	<u>12,832</u>	<u>44,273</u>	<u>80,953</u>	<u>97,286</u>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8	2,478	1,095	827
應收票據	3,387	3,172	2,620	3,776
減：減值撥備	(33)	(62)	(62)	(19)
	<u>7,862</u>	<u>5,588</u>	<u>3,653</u>	<u>4,584</u>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墊款，有關賒售的極少數情況除外。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78	2,036	2,077	1,011
兩至三個月	2,943	1,964	1,382	2,472
三個月以上	1,041	1,588	194	1,101
	<u>7,862</u>	<u>5,588</u>	<u>3,653</u>	<u>4,58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7	33	62	62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7)	6	29	—	(43)
年／期末	33	62	62	1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撥備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均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貴集團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813	5,110	3,638	3,750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049	443	14	831
逾期超過3個月	—	35	1	3
	7,862	5,588	3,653	4,584

貴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所作銷售，這些客戶近期概無拖欠紀錄。該等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受制於信用核實程序。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5,740	8,211	12,922	18,322
按金	957	1,073	1,687	1,304
其他應收款項	4,230	5,111	6,306	6,867
	<u>10,927</u>	<u>14,395</u>	<u>20,915</u>	<u>26,493</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47,935	60,997	139,885	253,776
減：受限制現金：				
開具信用證的擔保按金	—	(1,232)	(6,090)	(8,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935</u>	<u>59,765</u>	<u>133,795</u>	<u>245,329</u>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47,923	60,785	138,669	247,084
以其他貨幣計值	12	212	1,216	6,692
	<u>47,935</u>	<u>60,997</u>	<u>139,885</u>	<u>253,776</u>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721	16,047	25,968	16,850
兩至三個月	71	1,818	13,122	22,692
三個月以上	59	364	567	750
	<u>3,851</u>	<u>18,229</u>	<u>39,657</u>	<u>40,292</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6,280	16,305	16,114	25,4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58	5,327	12,129	14,246
應計費用	3,454	6,331	10,090	26,320
其他應付稅項	1,266	5,838	7,155	9,294
遞延收益(附註22)	2,165	4,198	12,915	19,564
其他應付款項	2,595	5,664	5,147	6,438
	<u>33,218</u>	<u>43,663</u>	<u>63,550</u>	<u>101,279</u>

上述結餘並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計息銀行貸款

該銀行貸款無抵押，且按5.1%的年息率計息，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

21. 遞延稅項

下表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

	未來應 課稅開支	集團 內部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應計 負債及 遞延收益	資產 減值撥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888	—	888
計入年內合併 全面收益表(附註9)	39	—	252	—	2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	—	1,140	—	1,179
計入年內合併 全面收益表(附註9)	2,623	208	426	—	3,2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62	208	1,566	—	4,436
計入/(扣自)年內合併 全面收益表(附註9)	(2,202)	978	2,290	94	1,16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0	1,186	3,856	94	5,596
計入/(扣自)年內合併 全面收益表(附註9)	(165)	3,913	2,181	19	5,9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5	5,099	6,037	113	11,54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降低。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重組完成前，合生元製藥為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須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未分派予合生元製藥的盈利而言，由於貴集團日後擴充需要內部資金支持資本項目，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故並無確認與未匯付盈利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年／期初	1,723	2,165	4,198	12,915
年／期內產生	1,830	3,869	12,255	15,404
年／期內已確認銷售收入	(1,388)	(1,836)	(3,538)	(8,755)
	<u>2,165</u>	<u>4,198</u>	<u>12,915</u>	<u>19,564</u>

23.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末日期，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倉庫及汽車。租期商定為1至10年不等。

於各相關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37	4,434	5,523	6,66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7	9,418	9,195	9,500
五年後	11,668	9,460	7,130	5,198
	<u>24,892</u>	<u>23,312</u>	<u>21,848</u>	<u>21,362</u>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	70	—	—
無形資產	—	390	520	520
	<u>1,772</u>	<u>460</u>	<u>520</u>	<u>520</u>

26. 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合生元製藥	最終控股公司
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百好博」)	由董事共同控制 ⁽¹⁾
廣州市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生元營養」)	控股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²⁾
南昌市原維態貿易有限公司	由董事兄弟控制的分銷商

(1) 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合共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 合生元營養為Biostime F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iostime France則為合生元製藥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生元營養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a) 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					
– 百好博#	(i) 2,223	415	469	287	23
向關連公司授出貸款：					
– 百好博#	(ii) 5,000	11,400	–	–	–
– 合生元營養#	(iii) –	–	–	–	4,450
向關連公司銷售成品：					
– 南昌市原維態貿易 有限公司#	(iv) 1,501	2,926	4,637	1,931	2,459
– 合生元營養#	(v) –	–	–	–	631
向一家關連公司銷售原材料：					
– 合生元營養#	(vi) –	–	–	–	1,02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租金收益：					
– 合生元營養* (vii)	–	–	–	–	118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 生產服務：					
– 合生元營養* (viii)	–	–	–	–	15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 銷售代理服務：					
– 合生元營養# (ix)	–	–	–	–	63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予以終止。

* 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附註：

- (i) 採購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向百好博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亦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i) 向合生元營養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出售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議定條款進行，並參照第三方客戶類似交易。
- (v) 成品乃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出售。
- (vi) 原材料乃按成本出售。
- (vii) 租金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 (viii) 生產服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x) 銷售代理服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提供予關連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b)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董事的墊款	208	84	—	—
授予董事的貸款				
— 羅雲先生	300	300	300	—
	<u>508</u>	<u>384</u>	<u>300</u>	<u>—</u>

貴集團的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授予董事的貸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相關期間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南昌市原維態貿易有限公司	—	—	31	—
應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合生元製藥 ⁽¹⁾	3,297	5,467	7,877	7,834
— 合生元營養 ⁽²⁾	—	—	50	391
	<u>3,297</u>	<u>5,467</u>	<u>7,927</u>	<u>8,225</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合生元營養 ⁽³⁾	—	—	—	4,450
應收董事貸款：				
— 百好博(由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控制) ⁽⁴⁾	4,904	16,325	—	—
	<u>8,201</u>	<u>21,792</u>	<u>7,958</u>	<u>12,675</u>

- (1) 貴集團應收合生元製藥的非貿易應收款項與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而獲得的返到相關，已由合生元製藥保留。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貴集團應收合生元營養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3) 授予合生元營養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而人民幣1,4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450,000元。
- (4) 授予百好博的貸款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最高尚未償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結算。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 合生元製藥	3,138	17,206	—	8,6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貿易應付款項：				
— 百好博	—	—	48	—
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南昌市原維態貿易 有限公司	327	107	—	236
	<u>3,465</u>	<u>17,313</u>	<u>48</u>	<u>8,884</u>

貴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指合生元製藥代表貴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之一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關連公司墊款免息。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悉數結算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除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外，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4	3,348	6,493	1,693	4,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81	125	57	67
已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1,631</u>	<u>3,429</u>	<u>6,618</u>	<u>1,750</u>	<u>4,156</u>

2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相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5	7,862	5,588	3,653	4,584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16	5,187	6,184	7,993	8,171
應收董事款項	26(b)	508	384	3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c)	8,201	21,792	7,958	12,675
受限制現金	17	—	1,232	6,090	8,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935	59,765	133,795	245,329
		<u>69,693</u>	<u>94,945</u>	<u>159,789</u>	<u>279,206</u>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	3,851	18,229	39,657	40,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	10,053	10,991	17,276	20,684
應付股息.....	10	13,001	—	—	11,142
計息銀行貸款.....	20	—	—	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d)	3,465	17,313	48	8,884
		<u>30,370</u>	<u>46,533</u>	<u>57,481</u>	<u>81,002</u>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全面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乃因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相關變動影響所致。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獲取最優惠利率。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還款實際利率及期限載於本報告附註20。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不會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經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採購而產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76.7%、81.7%、80.3%及78.4%的採購乃以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由於美元與歐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升	+5%	(157)	(686)	(767)	(492)	(664)
美元匯率下降	-5%	157	686	767	492	664
歐元匯率上升	+5%	(72)	(292)	(635)	(620)	(1,002)
歐元匯率下降	-5%	72	292	635	620	1,00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透過獲授充足信貸額為其承擔獲得資金。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自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將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其賬面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相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63,494	86,625	112,862	180,151
總資產	103,752	175,298	283,419	432,121
資產負債比率	61%	49%	40%	42%

29. 結算日後事項

- (1)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分別向彼等的唯一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33,585,000元及人民幣71,229,000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及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且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影響。其編製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應佔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250,803	1,206,260	1,457,063	2.43	2.8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港元計算	250,803	1,454,185	1,704,988	2.84	3.3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1,970,000元計量，並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167,000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即列示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有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其唯一股權擁有人宣派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股息並未計算在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3)	不少於人民幣2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26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38元 (相當於約0.44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全年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調整，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及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56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兩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理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理據合理確保董事已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制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溢利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香港、法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我們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法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香港、法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我們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爆發疫症或發生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2) 函件

下文為我們接獲(i)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滙豐銀行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預測」一段內，且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相符。

此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函件。

按溢利預測有關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銀行，中國區併購融資業務總經理

蘇煜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物業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並無賦予由 貴集團租用的第一及第二組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因出售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第二組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並已安排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明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官方圖則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就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交給吾等的租賃協議或業權文件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 27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 30 年香港及英國物業經驗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聯廣路187號的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幢辦公室樓宇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辦公樓11樓1102、1103、1105、1109、 1110及1115單位、14樓1402、1403及1407單位 以及15樓1510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A座5樓06及07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華敏翰尊大廈10樓10E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中山北路8號 雲峰大廈28樓2801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教工路18號 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1號樓5樓509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南京北街109號 和泰運恒國際大廈A座7樓70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40號 旗艦大廈29樓A2及B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人民南路二段18號 川信大廈15樓A-1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五一大道456號 亞大時代大廈11樓01及03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33樓07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68號 人民保險大廈19樓1909及19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組－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2樓 22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值概要

第一組－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 聯廣路187號 的一幢工業 樓宇及一幢 辦公室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的工業樓宇及一幢6層高的辦公室樓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084.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10年，月租為人民幣168,835.73元，不包括其他開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該租金將每三年上漲5.5%。</p>	除工業樓宇第四層轉租予一名關連人士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筆崗經濟發展總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10年，月租為人民幣168,835.73元，不包括其他開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該租金將每三年上漲5.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工業樓宇的第四層，樓面面積約1,500平方米已由廣州合生元租予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州市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9,654元，包括其他開支。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具法律權力將物業租賃予貴集團，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d. 廣州合生元已獲出租人授權於租賃協議期內轉租該物業。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 號中信廣場辦 公樓11樓 1102、1103、 1105、1109、 1110及1115 單位、14樓 1402、1403及 1407單位以及 15樓1510單位	<p>該物業包括名為中信廣場的一幢80層高辦公樓11、14及15樓的10個辦公單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560.0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11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不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合共為人民幣222,868.2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九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11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不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合共為人民幣222,868.2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登記租賃協議；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8號 中糧廣場A座5 樓06及07單位	該物業包括名為中糧廣場A座的一幢14層高辦公室樓宇5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8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31,6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31,6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b. 租賃協議亦應登記，然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會就未能登記承擔責任，且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享有的權利不會因未有登記而受影響；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 728號 華敏翰尊大廈 10樓10E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華敏翰尊大廈的一幢28層高綜合大廈1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50.4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英亭（「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如租賃協議所規定，該物業的佔用權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移交廣州合生元，而據 貴公司所告知，廣州合生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遷入該物業。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b. 租賃協議亦應登記，然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就未能登記承擔責任，且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享有的權利不會因未有登記而受影響；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中山北路8號 雲峰大廈28樓 2801室	該物業包括名為雲峰大廈的一幢28層高辦公室樓宇2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3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346,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姚旭（「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346,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教工路18號 世貿麗晶城 歐美中心 1號樓5樓 509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的一幢23層高綜合大廈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37.4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20,06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殷凱（「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20,06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南京北 街109號 和泰運恒國際 大廈A座 7樓701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和泰運恒國際大廈A座的一幢24層高綜合大廈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93.8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7,335元，不包括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陶昕（「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7,335元，不包括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40號 旗艦大廈29樓 A2及B室	該物業包括名為旗艦大廈的一幢35層高綜合大廈29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36.7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21,60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新世界(青島)置業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21,60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人民南 路二段18號 川信大廈15樓 A-1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川信大廈的一幢38層高辦公室樓宇1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45.6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9,650.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9,650.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根據兩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租予貴集團，每年租金人民幣235,804.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五一大 道456號 亞大時代大廈 11樓01及03室	該物業包括名為亞大時代大廈的一幢28層高辦公室樓宇11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45.2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4,7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亞大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14,7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b. 租賃協議亦應登記，然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會就未能登記承擔責任，且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享有的權利不會因未有登記而受影響；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 建設大道 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 廈33樓07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新世界國貿大廈的一幢55層高綜合大廈3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27.3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15,495.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15,495.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68號 人民保險大廈 19樓1909及 1910室	<p>該物業包括名為人民保險大廈的一幢28層高辦公室樓宇19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38.9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8,473.51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廈門興保職工培訓服務中心（「出租人」）出租予廣州合生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8,473.51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具法律權力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並已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及
 - c.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第二組－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2樓 22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30層高辦公室／商業樓宇2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02平方呎 (130.25平方米)。</p> <p>根據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與獨立第三方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止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30,432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

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

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室。香港居民黃德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63號碧麗園8樓C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易名，由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改為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合生元製藥。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作為向合生元製藥收購於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全部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向合生元製藥配發及發行4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後，合生元製藥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4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a) 廣州合生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其於廣州合生元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廣州合生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合生元健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生元製藥與Biostime Franc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合生元健康的1%股權，代價為21,000美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合生元健康成為合生元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其於合生元健康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合生元健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廣州葆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其於廣州葆艾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廣州葆艾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SARL Biostim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SARL Bios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歐元。股份轉讓完成後，SARL Biosti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署與全球發售相關或附帶的所有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改或修訂(如有)；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b)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採納我們的章程細則。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我們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則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合生元製藥。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合生元製藥以代價10,000歐元將其於SARL BioS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訂立若干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了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共449,999,999股股份予合生元製藥。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合生元製藥與Biostime Franc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ostime France以代價21,000美元將其於合生元健康的1%股權轉讓予合生元製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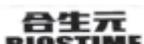
- (b) 合生元製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合生元製藥以代價10,000歐元將其於SARL Bios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c) 羅飛先生與廣州合生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協議(中文版)，據此，羅飛先生已同意向廣州合生元轉讓其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版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d) 羅飛先生與廣州合生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中文版)，據此，羅飛先生已同意向廣州合生元轉讓其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專利，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e) 羅飛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版權許可證(中文版)，據此，羅飛先生已向廣州合生元無償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以使用根據上文(c)所述版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版權，惟須待完成轉讓上述版權予我們後方可作實；
- (f) 羅飛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專利許可證(中文版)，據此，羅飛先生向廣州合生元無償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以使用根據上文(d)所述版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專利，惟須待完成轉讓上述版權予我們後方可作實；
- (g) 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中文版)，據此，本公司收購廣州合生元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向合生元製藥配發及發行110,583,942股股份作為代價；
- (h) 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中文版)，據此，本公司收購合生元健康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向合生元製藥配發及發行229,927,006股股份作為代價；
- (i) 本公司與合生元製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中文版)，據此，本公司收購廣州葆艾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向合生元製藥配發及發行109,489,051股股份作為代價。
- (j) 不競爭契據；
- (k) 香港包銷協議；及
- (l)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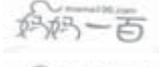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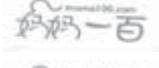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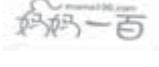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379738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379738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37974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379840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4	4407151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3	440715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1	440715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7	4407156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6	4407157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4	4407158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3	4407159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2	44071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9	4407161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8	440716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7	440716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6	440716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	440716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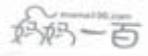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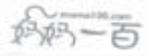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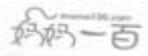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	440716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	440717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5	440734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4	440734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3	440734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2	440734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440734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0	4407346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9	440734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8	440734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7	440734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6	44073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440735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0	440735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9	440735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8	440735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7	440735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440735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5	440735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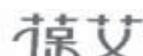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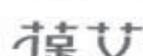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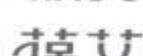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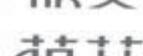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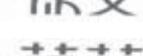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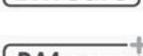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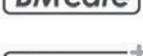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4	440735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2	440735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1	440736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647169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30448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31457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379739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379740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37974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73562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14314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894058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66312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78788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379739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379739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3797403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379747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6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7356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14314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162455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162831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35141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5141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351416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535146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5147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35147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4	535148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5102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514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79325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79325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79325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79326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57932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793262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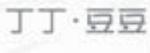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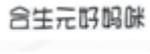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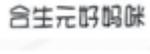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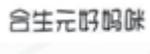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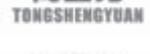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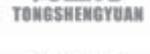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79324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7932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79324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57932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79324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793247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793248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79324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579325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48207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6482074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4820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64820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648207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4820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4	648199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6481994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6481995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6631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166428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379738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797392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379840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3954948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95495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395496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395496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395496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395496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395496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395497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496313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7932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79325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793253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3122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31225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531227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7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31227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31227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31229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2	5312252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31225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531225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3122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302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31230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31230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3954949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95497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3954976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77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60332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8822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4963133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6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769160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4	769163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46252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4	546253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546253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46253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46253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46253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46254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462533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462534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46253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46253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462539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462545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546254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462548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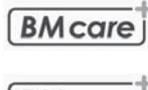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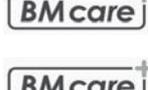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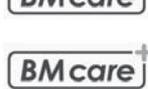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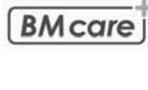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76959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8	549878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498785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549878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549879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49879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498797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49879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549880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711364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14314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14314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14315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6143151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625893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25893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258939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2589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6713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743364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169846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379738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37974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3797479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395494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395495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440715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440716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44071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440716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4407166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4414118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441411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460001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4947897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5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5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5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6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6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6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531226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2	669201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669201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669201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69201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69201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669201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669202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69210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91698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91698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91698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69169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691698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91698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	3266845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5	3266843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0	3266843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5	33326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0	32654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10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16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21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29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5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41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42	373818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016252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01302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01302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01302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41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53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5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3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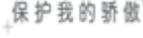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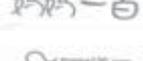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5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10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16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1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9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0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5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1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2	T1005968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10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1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9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5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1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2	T1005970C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出下列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5197319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531227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385060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758269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66920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7696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8	76960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769602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1	769603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2	769603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0	769605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769606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4	769607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8	769160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1	769161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2	769161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769161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0	769162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769162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778018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0	778019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778021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州葆艾	中國	28	779445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廣州葆艾	中國	29	779446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	778450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	778452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	778453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6	778456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7	778458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9	778459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4	778461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5	778463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7	778467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8	778469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9	778770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2	778772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3	778773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6	778775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7	778776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1	778778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2	778779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3	778779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4	778781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778782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6	779094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7	779096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8	779097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9	779098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0	7791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779102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2	779103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3	779106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4	779107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5	779108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823244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823249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822872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823246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823249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822872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822873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823250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823246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822872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	822873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1	823250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16	82324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823245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5	531225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5312259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2	531227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5	531227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8822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41	688308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660332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β-植物油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781269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合元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786045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中國	30	804901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29	804564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廣州合生元	中國	5	804562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3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5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0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1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29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0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35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1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42	301606338A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香港	16	301606338AB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	850394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5	8503949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10	8503950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16	8503950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21	8503951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29	8503951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0	8503952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5	8503952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41	8503953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42	8503953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	8503949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5	8503949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10	8503950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16	8503950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21	8503951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29	8503952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0	850395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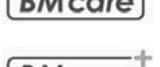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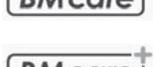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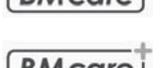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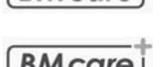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美國	35	850395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41	8503953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美國	42	850395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5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10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16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1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29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0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35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1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新加坡	42	T1005973H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5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10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16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21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29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0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法國	35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41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法國	42	103738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	9902272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5	9902272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0	9902272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6	9902272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1	9902272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9	9902272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0	9902273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5	9902273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1	9902273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2	9902273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	990227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5	9902273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0	9902273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6	9902273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1	9902274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9	9902274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0	9902274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5	990227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1	9902274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2	9902274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0	9902274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6	9902274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5	9902275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1	9902275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2	9902275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1	9902275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	9902275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5	9902276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0	9902276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6	9902276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1	9902276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9	9902276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0	9902276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5	9902276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1	9902276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2	9902277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	9902277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台灣	5	9902277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0	9902277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16	9902277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1	9902277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29	9902277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0	9902277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35	99022778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1	9902277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台灣	42	9902278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	201000979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0	201000979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6	201000979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1	201000979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9	201000979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5	201000979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1	201000979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2	201000979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	201000979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5	201000979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0	2010009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6	201000980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1	201000980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9	201000980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0	201000980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5	201000981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1	201000980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2	201000981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	201000981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5	201000981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0	201000981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16	201000981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1	201000981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29	201000981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0	20100098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35	201000980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1	201000980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馬來西亞	42	201000980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	7690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0	769017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6	76901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1	7690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9	769020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5	769021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1	7690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2	7690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	7690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5	7690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0	769036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6	769037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1	7690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9	76903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0	769040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5	769041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1	769042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2	76904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	769024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5	7690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0	769026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16	769027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1	76902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廣州合生元	泰國	29	7690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0	769030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35	769031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1	769032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廣州合生元	泰國	42	76903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對於該等懸而未決時間達三年以上的商標申請，除編號「5197319」、「5312270」、「3850607」及「5312257」的申請與之前申請或之前登記衝突，正待工商總局商標局審核外，我們估計餘下申請的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

附註：

下列貨品或服務的詳細資料擬代表上述各類別所有商標的概略，並不構成商標在不同申請或登記地點受理登記的確實詳情。

第1類： 防火劑；縮絨劑；照片用明膠；過濾用材料(未加工塑膠)；生物製劑(醫療用及獸醫用除外)；食品保存用化學劑；以及工業用黏著劑。

第2類： 染料；顏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塗料；防銹油；松香樹脂；漆用黏著劑；以及防腐蝕劑。

第3類： 去污劑；亮光劑(擦亮劑)；香料；研磨劑；化妝品；牙膏；香；香水；噴霧式口腔清香劑；動物用化妝品；漂白劑(洗衣)；洗滌劑；消毒肥皂；肥皂；浴用化妝品；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去漆劑；地板蠟；香精油；成套化妝用具；乾燥花瓣(香味)；寵物用洗髮精；髮水；織物柔軟劑(洗衣用)；美白霜；脫毛劑；瘦身用化妝品；洗髮精；化妝水；防曬劑；皮膚保養用化妝品；染髮劑；美容面膜；去斑霜；粉刺霜；燙髮劑；浴液；皮革洗滌劑；洗面奶；護髮素；護手霜；柔髮劑；香草油；化妝用棉棒；洗手間用洗滌乳劑；化粧用棉籤；以及爽身粉。

第4類： 夜間照明物(蠟燭)；燃料；除塵粘結劑；礦物油；潤滑油；地蠟、油漆用油；聖誕節用蠟燭；以及皮革保護劑(油及脂)。

第5類： 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醫療用酵素製劑；維他命製劑；外用藥水；嬰幼兒食品；醫療用生物製劑；醫藥用消化劑；非營養性食用植物纖維；殺蟲劑；獸醫用生物製劑；殺菌劑；生理期用褲；牙科用瓷漆；人用藥；礦物質食物補充品；淨化劑；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飼料添加劑；醫療用減肥食品；殺蟲劑；醫療用減肥飲料；衛生巾；衛生墊；醫療用浴劑；醫療用漱口水；月經帶；消毒棉；醫療用膠帶；維他命製劑；隱形眼鏡清潔製劑；微生物用營養物質；生物殺菌劑；哺乳用墊；魚肝油；陰道清洗液；生理期用褲；失禁用尿布；空氣清新製劑；生化藥品；嬰幼兒配方奶粉；衛生球；消毒紙巾；疫苗；醫療用卵磷脂；醫療用滅

肥茶；醫療用凝膠；殺菌劑；乳脂；醫療用荷爾蒙；醫藥用糖漿；醫藥用酵母；醫藥用牛奶發酵劑；醫藥用胃蛋白酶；醫療用葡萄糖；醫療用酵素；醫藥用酯纖維素；醫療用酵素製劑；醫藥用氨基酸；皮膚用藥劑；止癢水；嬰幼兒乳粉；麥乳精；蛋白質乳劑；抗隱花植物製劑；驅蟲線香；醫療用眼罩；保健袋；醫療用營養添加劑；可攜式醫藥箱(內附用品)；嬰幼兒奶粉；人工授精精液；心電圖電極化學導體；藥茶；傳統中藥；動物清潔液；以及漂白粉。

- 第6類：金屬薄板及平板；家具用金屬附件；金屬製小五金；換氣裝置用及空調裝置用金屬管；普通金屬製美術品；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鎖(非電氣式)；金屬製貯藏箱；鋼纜；以及保險箱。
- 第7類：噴霧器(機械)；刀具(機械零件)；洗瓶機；手持式動力工具；印刷機；塗裝用噴槍；以及碳酸飲料製造機。
- 第8類：磨石(手工具)；火器以外的可攜式武器；非電動式開罐器；雕刻用具(手工具)；農業用器具(手動式)；電動及非電動式脫毛器具；餐具(刀、叉及匙)；手工具(手動)；縮絨工具(手工具)；以及園藝用工具(手動)。
- 第9類：電腦週邊設備；電話機；分量計；眼鏡鏡片；電熨斗；拍攝電影用攝影機；計量用機器；個人用防事故裝置；錄音裝置；以及動畫片。
- 第10類：醫療器具及儀器；牙科用器具；醫療用水床；孕婦托腹帶；奶瓶；非化學性避孕器具；吸奶器；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外科用植入物(人工材料)；陰道沖洗器；保險套；義乳；束腹帶；失禁用墊；物理治療器具；按摩器；植髮用人工毛髮；按摩器；哺乳器具；電子針灸器；按摩用手套；治療失眠用枕頭；義肢；腹部墊；奶瓶閥門；腹部腰帶；以及奶嘴(橡皮奶頭)。
- 第11類：點火器；加熱裝置；烹飪裝置及設備；瓦斯點火器；衛浴設備；電暖器；空氣淨化機器設備；冰箱；消毒裝置；以及供水設備。
- 第12類：陸上、空中、水上或是鐵路運載工具；輪椅；車輛用防盜裝置；雪橇(交通工具)；市內電車；修補內胎用具；自行車；降落傘；航空運輸機；以及船。
- 第14類：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隨身小飾物(珠寶)；鍾；人造寶石(服飾用珠寶)；腕錶；象牙製品(珠寶)；銀製裝飾品；磁療珠寶；以及玉器珠寶。

- 第15類：鋼琴；樂器；電子音樂合成器；弦樂器；樂器盒；以及吉他。
- 第16類：紙；紙及纖維製嬰幼兒用尿布(拋棄式)；紙及纖維製嬰幼兒用紙尿褲(拋棄式)；小冊子；期刊；印刷出版品；製圖用具；圖畫；家具除外的辦公用品；製作模型用材料；念珠；包裝用再生纖維紙；卸妝用紙巾；文具；量尺；保鮮膜；紙墊；紙巾；紙及纖維製嬰幼兒用尿布(拋棄式)；衛生紙；紙圍兜；面紙巾；印刷品；鑲嵌照片用裝置；包裝塑料薄膜，教學材料(儀器除外)；以及包裝用紙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 第17類：合成橡膠；絕緣材料；非包裝用黏膠薄片；防水填料；非金屬製可彎曲軟管；隔音材料；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帶；以及密封墊。
- 第18類：人造皮革；手提包；毛皮；雨傘；手杖；寵物衣服；製香腸用腸衣；旅行用手提箱；錢包；以及公事包。
- 第19類：成品木材；人造石；水泥；耐火水泥塗層；非金屬製簡易更衣室；石製或混凝土製或大理石製美術品；以及製造煤磚用黏合劑。
- 第20類：嬰幼兒搖籃；宣傳用氣球；非金屬製家具配件；嬰幼兒玩耍用圍欄；鏡子(鏡子)；長枕、靠枕；非金屬製門用配件；以及食品用塑膠裝飾品。
- 第21類：成套的烹飪鍋；牙刷；牙線；隔熱容器；陶瓷製裝飾品；梳子；搪瓷玻璃；嬰幼兒浴盆(可攜式)；化妝用具；餐具(刀、叉、匙除外)；餐具(碟子)；杯；家庭用具；非電動奶瓶加熱器；未加工及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家庭寵物用籠；廚房用具(非貴金屬)；瓶；酒瓶；刷製品；食品隔熱容器；清潔工具(手操作)；以及捕蠅器(捕蟲器或蒼蠅拍)。
- 第22類：洗襪袋；軟毛(羽毛)；遮陽篷；過濾用填棉；吊床；瓶罐包裝用乾草；紡織用塑膠纖維；以編織袋。
- 第23類：線；絹絲紗；人造絲線和紗；裁縫線和紗；羊毛紡紗；尼龍線；以及毛線。
- 第24類：紡織材料；家具用寬鬆覆套；盥洗用手套；毛氈；布製卸妝用手巾；旗幟；床用亞麻布製品；紡織餐具墊；羊毛毯；紡織毛巾；羊毛織物；浴巾；枕頭套；棉被；床單(紡織品)；以及絲綢工藝品。
- 第25類：衣服；新生嬰幼兒服套組；泳衣；鞋襪；防水衣服；帽子；服飾用手套(服裝)；針織襪；領帶；足球靴；圍巾；亞麻布服裝；外套；童裝；化裝舞會服裝；以及雨衣。
- 第26類：裝飾亮片(服裝用飾品)；髮飾品；衣服鈎扣；人造花；編織針；假髮；茶壺保溫套；胸衣扣；亞麻布標記用字母或數字布片；以及紡織品裝飾用熱黏膠布片(裁縫用小配件)。
- 第27類：地毯；防滑墊；地毯；壁紙；亞麻油氈；非紡織品壁掛；非紡織品壁掛；以及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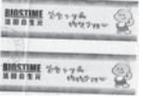
- 第28類： 遊戲器具；玩具；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用球；健身訓練器；箭術全套用具；釣具；運動用護墊（運動服配件）；聖誕樹裝飾用品（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游泳池（運動用品）；鞦韆；以及溜冰鞋。
- 第29類： 肉；魚肉製品；水果；罐頭；雞蛋；食用花粉；高湯；牛奶製品；食用油脂；水果沙拉；食用明膠；經過保存處理過的堅果；食用蛋白；人可食用魚粉；蛋粉；乳漿；食品用果膠；食用植物濃縮湯；湯；牛奶；牛奶製品；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蔬菜罐頭；乾木耳；海帶粉；水果零食；果醬；保存處理過的蔬菜；罐頭肉；蔬菜；乾果；水果果凍；奶粉；奶酪；以及食用蛋白。
- 第30類： 水果果凍（糖果）；燕麥薄片；冷凍優酪（糖製冰）；冰淇淋；食用葡萄糖；咖啡飲料；可可飲料；茶；茶葉飲料；大豆粉；燕麥薄片；非醫用片狀酵母；加奶可可飲料；糖果；穀類調製品；含澱粉食用麵糰；含澱粉食物；調味用肉汁；飲料用非香精油調味料；家用嫩肉劑（精）；餅乾；食用麩質；果汁冰糕（冰）；穀類零食；攪稠奶油製劑；爆米花；面包；食用香精（不包含乙醚香精及香精油）；酥皮；花生製品；蘑菇；果醬；魚子醬；食用蛋白；蜜餞水果；魚排；豆腐；番茄醬；黃油；奶油（乳製品）；奶酪；酸奶；食用橄欖油；食用葵花油；水果果凍；冰糖燕窩；蛋白非醫用營養液；蛋白非醫用營養膠囊；蛋白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螺旋藻；方便面；蛋白非醫用營養霜；可可；巧克力飲料；蟲草雞肉膏；杏仁糊；芝麻糊；粥；烹調用鹽；醋；含澱粉食用麵糰；膳食補充劑；食用糖蜜；供人食用蜂王漿（非醫療目的）；糊；糖果；食用麵粉；稻米為基礎的零食；調味品；食用冰；制酵；豆漿；以及麥乳精。
- 第31類： 聖誕樹；新鮮蔬菜；未加工燕麥；寵物用食品；植物種子；花粉（原料）；動物棲息用品；活的動物；釀酒麥芽；以及新鮮水果。
- 第32類： 啤酒；水（飲料）；果汁；不含酒精之飲料；調製飲料用香料；製飲料配料；乳清飲料；蔬菜汁（飲料）；不含酒精之蜂蜜飲料；杏仁漿（飲料）；植物飲料；豆類飲料；乳酸飲料；以及果粉。
- 第33類： 薄荷甜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甜酒（利口酒）；開胃酒；水果酒（酒）；蒸餾酒；葡萄酒；米酒；以及大麥酒。
- 第34類： 煙草；鼻煙壺；雪茄及香煙用黃琥珀煙嘴；雪茄切割器；火柴；煙灰缸；火柴盒；打火機；煙斗；煙嘴；以及火柴。
- 第35類： 廣告；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酒店商業管理；推銷（替他人）；職業介紹所；會計；商業場所搬遷；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自動售貨機出租；進出口代理；商業櫥窗佈置；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人事管理諮詢；安排報紙訂閱（替他人）；樣品散發；價格比較服務；網絡廣告；商業信息代理；信息系統化納入電腦數據庫；服務；提供，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業信息及機會的諮詢及建議服務；特許經營業務管理；以及商業研究。
- 第36類： 保險；基金投資；藝術品估價；經紀；不動產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不動產管理；代管產業；保釋擔保；以及典當經紀。

- 第37類：車輛保養和修理；家具保養；照相器材修理；室內裝潢修理；鐘錶修理；商業攤位及商店的建築；非農業滅蟲；以及乾洗。
- 第38類：電視廣播；電信信息；資訊傳送；電話出租；電腦輔助資訊與圖像傳輸；遠程會議服務；傳真發送；電子信件；提供全球電腦網路用戶接入服務(服務商)；以及電子公告牌服務(通訊服務)。
- 第39類：運輸；船隻出租；停車場；貨物貯存；能源分配；潛水服出租；遞送(信件和商品)；輪椅出租；以及商品包裝。
- 第40類：空氣淨化；光學鏡片研磨；紡織品防蛀處理；木器製作；淨化有害材料；照相沖印；以及皮革修整。
- 第41類：教育；動物園；安排和組織大會；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流動圖書館；書籍出版；提供遊樂園服務；表演製作；健身俱樂部服務；組織文化或教育展覽；(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提供體育設施；托兒所；借閱圖書館；藝術家造型；安排及進行培訓講習班；指示服務；組織教育或娛樂競賽；麵粉加工產品；教育信息；出版課本(宣傳本除外)；出版在線書籍及雜誌；向記者提供服務；提供康樂設施；提供博物館設施(演示，展覽)；機票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彩票。
- 第42類：室內裝飾設計；藝術品鑒定；研究與開發(替他人)；化妝品研究；生物分析；包裝設計；寄存電腦網址(網頁)；技術項目研究；質量控制；地質研究；氣象預報；材料測試；物理研究；工業設計；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建築學；服裝設計；計算機軟件設計；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材料試驗；租用電腦軟件；為他人主辦網站；提供網上搜索引擎；以及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
- 第43類：餐館；養老院；動物寄託；咖啡店；預訂臨時住宿；自助餐廳；以及租賃桌、椅、檯布及玻璃器皿。
- 第44類：保健；衛生設備出租；美容院；按摩；動物飼養；寵物飼養；庭院風景佈置；理髮店；眼鏡行；醫藥諮詢；園藝學；醫院；療養院；濟貧院；接生；心理專家；芳香療法；以及修指甲。
- 第45類：護衛隊；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社交護送(陪伴)；護送；服裝出租；夜間護衛；殯儀；消防；婚姻介紹所；以及安全諮詢。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在中國使用下列版權：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中國	19-2007-F-1583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19-2007-F-158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19-2007-F-158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19-2008-F-026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19-2006-F-0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	19-2007-F-002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寶寶少生病，媽咪少擔心，附註(見下文)	中國	21-2009-A-(6759)-70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寶寶少生病，媽咪少擔心，附註(見下文)	中國	21-2009-A-(6729)-67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見下文)	中國	19-2009-F-142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見下文)	中國	19-2009-F-17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19-2007-F-0694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2008-F-01062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該等版權乃以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名稱註冊。彼已就本集團簽署一份版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元向我們轉讓該等版權。我們亦已獲羅飛先生無償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待該等轉讓完成後使用上述版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iostime.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biostime.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mamisalon.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amisalon.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amisalon.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amisalon.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amiclub.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8008301055.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8008301055.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alimami.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4008301055.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4008301055.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mamasalon.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mamasalon.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mamasalon.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mamasalon.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mommy.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my100.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ommy.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my.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my100.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0mommy.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my100.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my.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ummy.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ummy100.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ummy100.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my.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ummy100.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ummy.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ummy.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100.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a.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ommy100.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a100.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100.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ommy100.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ommy100.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a.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a.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a100.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100.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a100.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ummy.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ummy100.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my.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my100.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ommy.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100.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ama100.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mama.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mommy100.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ibs299.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ibs299.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ibs299.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ibs299.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babycarefund.org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leseil.net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leseil.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leseil.com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leseil.com.cn	廣州合生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以下註冊設計：

註冊設計	註冊擁有人(於轉讓 完成後，如有)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廣州合生元	ZL200530073561.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8086.8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8084.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7968.2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8083.4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8087.2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見下文)	廣州合生元	ZL200830148085.3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該等專利乃以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名稱註冊。彼已就本集團簽署一份專利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元向我們轉讓該等專利。有關轉讓須向有關當局註冊。我們亦已獲羅飛先生無償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待有關轉讓完成後使用上述專利。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成立的其他資料

(a) 廣州合生元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運營期：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 (iii) 總投資： 1.43百萬美元
- (iv) 註冊資本： 1.01百萬美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研究、開發及加工可食用水果及蔬菜製品、可食用肉粉及可食用壓縮糖果；銷售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屆滿)及定型包裝配方奶粉(食品衛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以及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批發及零售嬰幼兒、成人日用品，包括洗滌品及護膚品(並非以終端門店經營，涉及配額牌照或特殊規定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法規)，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b) 合生元健康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iii) 投資總額： 2.1百萬美元
- (iv) 註冊資本： 2.1百萬美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研發及生產保健產品(片劑、膠囊、顆粒及粉末)及特殊營養品(包括蔬菜粉、水果粉及肉類粉)；粉末、片劑，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食品衛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後到期；保健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後到期)

(c) 廣州葆艾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九年九月十七日
- (iii) 投資總額：1.4百萬美元
- (iv) 註冊資本：1百萬美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批零兼進出口嬰幼兒日用品(並非以終端門店經營，涉及配額許可或特殊規定的產品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有權收取有關基本薪金或董事費。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按表現釐定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羅飛先生	人民幣0.90百萬元
張文會博士	人民幣0.35百萬元
孔慶娟女士	人民幣0.32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與我們的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按表現釐定的花紅)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 (%)
羅飛先生	621,239	0.1035%
張文會博士	404,795	0.0675%
孔慶娟女士	381,558	0.0636%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合生元製藥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0%

附註： 合生元製藥乃分別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擁有28.15%、26.0%、19.55%、11.9%、10.0%及4.4%權益。

2.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第(I)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任何時間因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定義)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而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賠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1,9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買賣期貨合約)、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是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滙豐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下列各項外，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2.53港元；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0,249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84%；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6年行使期。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1,150,24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行使價2.53港元合共認購11,150,249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84%，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329名參與者。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已根據受讓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授出。合共329位參與者，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14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已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受讓人詳情概述如下。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

受讓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羅飛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81號 201室	621,239	0.1035%
張文會博士	執行董事	456 Bridle CT San Ramon CA 94582-5950 United States	404,795	0.0675%
孔慶娟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紫羅蘭街2號 204室	381,558	0.0636%
小計：			1,407,592	0.2346%

受讓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高級管理層				
趙力先生	銷售及市場 推廣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大石鎮 朝陽東路 富寧園第16幢 301室	393,004	0.0655%
朱定平先生	銷售總監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楓葉路 俊杰街3號 珠江俊園第2幢 1803室	290,819	0.0485%
Patrice Malard博士	首席科學官	2, Impasse des Violettes 31270 Cugnaux France	179,827	0.0300%
陳光華先生	媽媽100 會員中心 的總監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俊杰街79號 603室	219,201	0.0365%
安玉婷女士	國際合作 總監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上築街3號 力訊上築西 A-2810室	103,484	0.0172%
曹文輝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桃園中路316號 美林湖畔第19幢 204室	213,177	0.0355%

受讓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秦霞女士	高級市場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Wutong Road 3號 中海康城花園 1502室	213,177	0.0355%
胡曉成先生	高級關鍵 客戶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大石鎮 朝陽東路178號 濱江綠園 H幢601室	213,177	0.0355%
徐樂生先生	高級戰略 及發展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 旭景西街200號 旭景家園 A2幢1306室	213,177	0.0355%
許振傑先生	高級人力 資源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新港東路 雅郡花園 F幢902室	213,177	0.0355%
熊火焰先生	高級 推廣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Junjing Road Hongyi Street 22號 901室	213,177	0.0355%

受讓人	職位	地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毛曉青女士	高級醫藥及 技術支持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西路 North Jintian Street 15號 204室	62,194	0.0104%
孫日高先生	生產廠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 疊彩園碧濤軒 2幢602室	55,974	0.0093%
楊文筠女士	聯席公司 秘書、 風險控制 部經理、 行政總裁 助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138號 1002室	72,100	0.0120%
小計			2,655,665	0.4426%
其他僱員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6,986,992	1.1645%
業務伴件	<u>與我們的關係</u>			
Eric Blanchard先生	Laiterie de Montaigu 總經理	6 rue des 2 rives 85600 Saint-Georges de Montaigu France	100,000	0.0167%
總計：329			11,150,249	1.8245%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表1A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的規定，乃鑒於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將會對我們而言極為繁瑣，理由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一名本公司的業務夥伴的受讓人的購股權詳情於本附錄披露；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悉數授出及獲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違反上述披露規定的行為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知情前提下評估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
- (d) 披露有關本附錄所載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概要應提供充足資料，便於於知情前提下評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對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e) 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僱員及業務夥伴，合計329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獲授人數龐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此舉實屬累贅，亦是不切實際。基於下列原因，這將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i)個別披露將影響參與者的士氣及表現，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及(ii)於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花費其中相當長的篇幅，估計完整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配額將佔招股章程最少50頁，大幅增加招股章程的編撰和印刷成本。

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聯交所亦授出寬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豁免及寬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證監會以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本公司業務夥伴的各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細節)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下列細節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ii) 行使期;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的人士)的完整名單(須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84%。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得行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持股架構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或令每股盈利受到影響。此外,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為6年,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分散於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後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透過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

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持續與彼等維持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向下列人士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e)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10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10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受讓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受讓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受讓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可前受讓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若受讓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受讓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受讓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若受讓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

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受讓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受讓人發出通告，此後各名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受讓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受讓人，每位受讓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

給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受讓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附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受讓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受讓人無法償付或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受讓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特別的任何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受讓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受讓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全體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理由以書面知會受讓人表示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受讓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關於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受讓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受讓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受讓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受讓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任何受讓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設立有關的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受讓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受讓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i)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對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計劃條款作出有利受讓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奧睿律師事務所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該等公司則除外；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載的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10. 由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1.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12. 公司法；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詳細名單，連同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IOSTIME 合生元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 生 元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